

經訓

「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以弗所書第四章 13-15 節)

自序

「守望者」是神僕人們一個功能性的職份。

今天神兒女們站在屬靈戰爭的前線，面對敵人，時時刻刻準備殺敵致果。神僕人們站在守望樓上，四面瞭望，向遠處看，向近處看，提高警惕，不敢掉以輕心。因為我們的敵人，有如吼叫的獅子，又如狡猾的小狐狸，總是伺隙進攻，或者找機會滲透，一不小心，就要被其所乘，守望者發見敵蹤，或者窺破敵計，就要吹起號角，拉響警報，喚醒各人備戰，消滅敵人。

在屬靈戰爭中，撒但總是運用各和策略，軟硬兼施，除了威迫利誘外，他最喜歡利用各種異端邪說，來混亂我們的信仰，動搖我們的根基，拆毀我們的陣線，叫我們不戰而屈。聖經告誡我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的道，竭力的爭辯」(猶三)，以保持純正的信仰，是強化教會最重要的工夫。但要保持純正的信仰，必須認識異端邪說？否則邪正不分，真偽莫辨，搭錯賊船而不自覺，誤蹈網罟，自取滅亡，豈不可悲？

筆者歎其愚誠，將今日最常遇見的異端邪說，予以批駁，提供眾同工眾教會，務使魑魅魍魎，無所遁形。更緊要的是求主給我們警醒的靈，眼觀四方，耳聽八面，不被那惡者所蒙蔽，共同保守純正(健康)的信仰，叫教會不至被陰間的權勢所動搖。是所切望。

一九九一年三月卅日台北

目 錄

天主教的十大謬誤

摩門教的異端邪說

耶和華見證人信仰的錯謬,

基督徒應當守安息日嗎?

 第一段：基督徒應當守安息日嗎?

 第二段：律法時代與恩典時代

新約教會離經叛道成為異端教派

(附篇)「鄭媽媽」的假見證

** 封面題字：魏華夏先生

天主教的十大謬誤

常有人問：基督教與天主教敬拜同一位上帝 (God)，相信同一位救主耶穌 (Jesus)，誦讀同一本聖經 (Bible)，為什麼你們不能「合一」，究竟什麼緣故叫你們分道揚鑣？

基督教與天主教因為同源，所以有很多「同」。但年長日久，許多人意，許多偏見，造成很多「不同」，這些「不同」在真理的立場上無法妥協，因此只好「分道揚鑣」，各行其是了！

天主教有很多謬誤，茲舉其犖犖大者，計為：

(一) 教皇制度的謬誤

天主教根據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八十九節：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他們強調第一，主耶穌稱西門為彼得，彼得是磐石的意思（見思高聖經譯本）。第二，主應許教會要建造在這磐石上。第三，主耶穌應許天國的鑰匙要交給彼得，可見彼得執掌天國的權柄。第四，彼得作了羅馬城首任的主教，就是第一位教皇，以後繼任的便都承繼教皇的職責。

這話聽起來似乎很有道理，可是細按聖經，便無法接受了。

1、主耶穌稱西門為彼得，原文是 Petros，是一塊磐石。但教會要建立「在這磐石上」，這磐石原文是 Petra，是大磐石的意思。小磐石與大磐石，這石不是那石。彼得是一塊石頭，他很硬、很剛強，但不是「大磐石」，教會不能建立在彼得身上。當彼得認耶穌為基督，主耶穌讚他是石頭，不旋踵間主耶穌就責備他「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這石成為絆腳石。當主耶穌被交給人，彼得在使女面前就三次不認主，「石頭變豆腐」，教會如果建立在彼得身上，怎能受得起歷代風吹雨打，怎不連根倒塌？

還有，彼得在安提阿時，他站不穩真理的立場，他怕「奉割禮的人」，帶頭裝假，作眾人的絆腳石，給保羅當眾責備（詳見加拉太書第二章 11-19）。彼得就是這樣，剛強 -- 軟弱，軟弱 -- 剛強，起伏不定。我說這話並不是故意挑剔，求全責備。我乃是找出事實，指出彼得仍然充滿人性的軟弱，普世教會怎能建立在彼得身上，彼得又怎能承擔得起普世教會的重任？

彼得只不過是一塊石頭，千千萬萬蒙召的人同樣是千千萬萬的石頭，來到主前，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5）。

承擔教會的乃是大磐石，這大磐石乃是主耶穌自己。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 11）。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廿八 16）

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他直截引用上列經文，指出這房角石就是耶穌基督自己：

「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羞愧。」（彼前二 6）

聖經曾多處指稱上主是我們的磐石（見撒下廿 3、32，廿三 3；賽十七 10，廿六 4；詩六十二 2、6、7，九十五 1；哈一 12）

除了神以外，誰能作我們的磐石？除了永生神的兒子以外，誰能作教會的磐石？千秋萬歲承擔起教會的重任？

2、主耶穌應許「天國的鑰匙給你（指彼得）」。這鑰匙象徵權柄。這權柄乃是「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主耶穌把這權柄給彼得，主也把這權柄給眾使徒，並不是彼得所獨有：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馬太十八 19）

「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 21-23）

從聖經的話語中，彼得從沒有表示他是眾使徒的首領，他也從沒有表示他作眾使徒首領的權威，他反倒在他的書信中清楚說明：

「我這作長老……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接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也不是轄制所托付你們的，乃是作羣羊的榜樣。」（彼前五 1~3）

3、天主教把彼得捧上「獨尊」的地位，無非是為「教皇制度」鋪路。

其實，就算彼得擁有「教皇」的地位，主耶穌並沒有提過，聖經也從沒有說過，這「教皇」的地位要讓羅馬教會世襲。即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1824 A.D.）對於教皇制度，他們不根據聖經，不述說理由，只用命令式發出禁令「誰繼承彼得的這一主教座位，

誰便是按照基督的規定領得了彼得管理整個教會的首席權；所以不論誰說 … 羅馬的主教不是這一首席權的繼承人 … 便該被開除教籍。」這種不講理，只講鐵拳頭的高壓手段怎能服眾？

4、其實從歷史看，天主教的教皇污穢史實在太多。第十世紀時，前後有十七個人做了教皇，並在同一時間內，三個教皇爭位。那段時間幾乎有多少教皇上任，便有多少教皇被迫下台。教皇生活腐化敗壞、姦淫、賄賂、不法擅權、異端等。最令人震驚的，為貴鈞利六世這位教皇是費了紋銀二千磅買來的。教皇道德敗壞、信仰破產，怎能作教會的代表人？

5、天主教為要重振雄風，竟然想起了教皇不能錯誤論，來壓抑羣眾。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法迪坎議會通過「教皇不能錯誤論」，使教皇絕對專制權威得以建立。可是有識之士誰能盲目接受。教皇沒有錯誤嗎？就算彼得也免不了錯誤，他曾被主耶穌斥責為「撒但」(太十六 23)，一千六百年來，天主教教皇們的錯誤，可以說罄竹難書。

天主教的教皇制度是一大謬誤。

(二) 馬利亞神化的謬誤

馬利亞是一位虔信貞潔的女子，她蒙神大恩，為主耶穌肉身的母親。她的偉大，可作為萬世典範。可是她是人，她不是神，天主教的錯誤就是把馬利亞神化，完全違反聖經的真理。

1、關於馬利亞代求 -- 教會因為主耶穌的緣故，敬重馬利亞，漸漸流行了許多有關馬利亞的神話，使馬利亞的地位漸漸提高，甚至代替了主耶穌，成為神人中間的中保。最顯明一點，就是天主教徒被教導誦讀聖母經、玫瑰經等，向聖母祈禱。他們認為向聖母祈禱，是祈禱最有效的捷徑。

他們把迦拿婚筵的故事作為教導。當迦拿婚筵酒用盡了，主人束手無策，這時因着馬利亞的代求，主耶穌變水為酒，解決了他們的困難。因此今天我們若遭遇什麼困難，天上的聖母她也樂意為我們代求。

當我們細讀本段神蹟的經文 (約翰二 1-11)，很容易看出，當馬利亞把主人的困難告訴主耶穌時 (並沒有代求的話語)，主耶穌對馬利亞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從主耶穌的對話中，可以看見主耶穌怪責馬利亞的干預。主的時候還沒有到，為什麼馬利亞要主耶穌曝光？主耶穌對於馬利亞的干預，不悅之情，溢於言表。雖然主耶穌以後變水為酒，解決主人家的困難，但與其說出於馬利亞的代求，毋寧說出於主耶穌的同

情心，樂意助人。正如主耶穌來到人間，目的是在宣傳上帝的福音，但祂仍然慈悲為懷，痼疾在抱，樂意醫病趕鬼（可一 38-39），隨時隨地幫助人。

在全部聖經中，我們從沒有讀見向聖母祈求的教導。馬利亞從「我主的母」（路一 43），什麼時候升格到神人間的中保，我們實在無法接受。因為聖經明明說道：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提前二 5)

「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 16）

2、關於馬利亞無原罪 -- 天主教為了把馬利亞神化，把她提升到「上帝之母」的地位，竟於一八五四年十二月，由教皇庇護九世宣佈馬利亞無原罪。

馬利亞有沒有原罪？羅馬書第五章十二節十分清楚指出，「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一人」是亞當，罪從亞當入了世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它（罪）的權下（羅五 14）。大衛悲傷地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 5）。大衛在他母胎中就有了罪，因為大衛是亞當的種。無論誰，只要是從亞當出來的種，他就有了罪 -- 原罪。主即耶穌為什麼沒有原罪呢？因為祂不是亞當的種（馬太一 20）。馬利亞有沒有原罪呢？有，因為祂是亞當的種。天主教想用教皇的諭旨來否定上帝的律，真是太荒唐了。

路加一章 47 節，馬利亞稱神是她的救主，無罪的人就用不着「救主」。

最可笑的，全部聖經沒有告訴我們馬利亞無原罪，一直經過一千八百年久，才由一位教皇隨心所欲宣佈馬利亞無原罪，這種荒唐事我們怎能接受。

3、關於馬利亞升天 -- 天主教越來越異想天開，繼宣佈馬利亞無原罪之後，復於一九五〇年由庇護十二世宣佈馬利亞蒙召升天，並定為信條。

我們否認的理由仍然是：聖經所無的，我們不能接受。馬利亞真有升天之事，為什麼要等到一千九百年後才來宣佈。製造歷史，並且不顧事實，定為信條，強迫末代的人盲目接受，這是天主教一貫的手段。

4、馬利亞終身童貞 -- 在天主教的圈子裏，他們強調馬利亞終身童貞。我認為他們所以如此，第一，他們視男女之事不聖潔。第二，天主教的神職人員守童身（他們誤解啟示錄第十四章四節，所以終身不嫁娶），因此他們認為馬利亞也應守童身。

我們反對馬利亞終身守童貞的論調。第一，路加第二章七節，清楚說明主耶穌是頭胎的兒子，既是頭胎，應有第二胎第三胎 …，不然就不用「頭胎」兩字。(馬太第一章廿五節小字註，古卷也作「頭胎的兒子」)。

第二、主耶穌有弟有妹，聖經有清楚的記錄：

「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有人告訴祂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太十二 46-47)。

「耶穌 … 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裏教訓人，甚至他們都希奇說：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麼？他妹妹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太十三 53-56)。

如果守童貞，這大羣兒女從哪裏來？

第三、我們知道婚姻是上帝所設立，是神聖的。如果婚姻不潔、生兒養女不潔，以諾也不會活着被上帝取去 (創五 24)。天主教否定婚姻的神聖性，是違反上帝的旨意的。

天主教為着把馬利亞神化，不顧事實，製造歷史，我們實在無法接受。

(三) 不承認聖經有最高權威的謬誤

國家有憲法，憲法是母法，有最高權威。基督徒篤信聖經，高舉聖經，認為聖經是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準則，具有最高權威。可是天主教卻不同，她不承認聖經有最高絕對的權威。他們認為聖經並不完全，教皇的諭旨和教會的遺傳 (傳統)，與聖經有同等地位和價值，甚且可以補聖經的不足。

天主教主張這種論調的理由，乃是聖經是由教會確定的；教會既然有權確定聖經這部書，教會也有權確定其他的書。教會的「遺傳」傳流已久，它的價值與聖經是同等的，至於教皇的諭旨，他是代表上帝說話更無論矣。

天主教說這些話，是故意漠視事實，製造歷史的。聖經成為教會的正典，並不是由天上降下，也不是由大會產生出來。他從最早的馬可福音，大約為主後五十年，到最後的啟示錄，大約為主後九十六年，歷經了三百年久，被信徒誦讀，被教會承認，經過多方多次的討論、辯論、共識、認同和聖靈的印証，直到主後三九七年的迦太基會議，才無異議地被接受。這三百年久，在眾信徒眾教會中間被查証、被考驗，特別是聖靈的印証。天主教故意「視而不見」，只提最後的會議。其實最後的會議，不過是接受三百年來的事實，

說明大家的共識而已。三百年的漫長歷史，證明了聖經是上帝賜給眾信徒眾教會的經典，就因此基督徒篤信聖經、高舉聖經、公認聖經為我們信仰和生活唯一的準則。

天主教高舉遺傳，我們認為遺傳有它的歷史背景，也有它的歷史價值，但不能與聖經相提並論，等量齊觀。主耶穌曾責備法利賽人，拘守遺傳，卻違犯了誠命。誠命是上帝的話語，遺傳是人間的教條。價值不同，輕重有別。(馬太第十五章 1~9) 天主教把遺傳放在聖經的地位上，走的正是法利賽人的道路，他們錯誤了！

至於教皇更不用說。上面已經提過，教皇因為宗教利益，可以宣佈馬利亞無原罪，馬利亞升天。歷代以來教皇更為政治利益，插手政治，控制政治，滿腦子屬世思想，說他的諭旨與聖經有同等地位，同等效力，真是褻瀆上帝了。

還有，天主教為了要高舉教皇和遺傳，她們採取了愚民政策，禁止平信徒讀聖經。她們的理由是免得信徒讀不懂、誤解或謬解。自取沉淪(彼後三 16)。「珍珠不要丟在豬前，聖物不要給狗」(太七 6)。

她們說的只不過是片面理由。我們反對「因噎廢食」。聖經明明吩咐我們要讀聖經：

「... 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5-17)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啟一 3)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証的就是這經。」(約五 29)。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 5-7)

多讀多聽多思想、身體力行、拳拳服膺，這是信徒對聖經的態度。傳道解惑、循循善誘，帶領他們進入真理，這是聖職人員教導信徒明白聖經的責任。至於封閉知識、自我獨尊，那只是聖道的罪人而已。

四、救恩「獨家經售」的謬誤

天主教侈言救恩由其獨占，除了天主教以外，救恩別無覓處。因為彼得掌管着天國的鑰匙。今天天主教繼承着彼得拿着鑰匙，大權在握，誰要救恩就要到天主教去，全球只此一家。有如挪亞的方舟，不入方舟就是滅亡，不到天主教去就不能得救。

這真是危言聳聽，恐嚇着那些無知的人。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徒四 12)

這話如此清楚明白，除了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只有一個名字，只有一個救法，就是主耶穌。

這話是誰說的呢？是彼得。天主教總是捧着彼得，說彼得是第一任教皇，彼得拿着天國的鑰匙，掌握生死大權。可是彼得在這裏大聲宣告，得救只有靠着主耶穌，真是霹靂一聲，驚醒那些在迷夢裏的人。救恩不是出於天使，不是出於教皇，也不是出於天主教，只有靠著主耶穌。請問天主教的頭頭們聽見了沒有？

挪亞方舟，分別得救的和不得救的。誰進入方舟，誰就得救；不進入方舟的只有滅亡。

這方舟預表主耶穌，誰因信進入主耶穌裏面的誰就得救，不肯信入主耶穌裏面的，只有滅亡。

又像逾越節的羔羊，把血抹在門框，誰肯隱藏在羔羊血裏面的，誰就得救；不肯隱藏在羔羊血裏面的，就要滅亡。這羔羊預表主耶穌(出十二 21-27；林前五 7)。

又像銅蛇，掛在竿子上，凡被火蛇咬傷的，誰肯來望，就得醫治；不肯來望的只有坐以待斃。這銅蛇預表主耶穌(民廿 8~9 約三 14-15)。

叫人得救的乃是主耶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上帝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三 23-25)。

「... 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2)

天主教不是耶穌，她未曾為我們釘十字架贖罪，她不能救我。我們唯一的救主，乃是主耶穌。

天主教侈談只有她們是教會，獨一的教會。其實她們說錯了！根據聖經的真理，教會有兩個境界，一個是屬靈的，上下古今，無所不包，只要是蒙恩得救的人，都涵蓋在裡

面。一個是地上的，有耶路撒冷教會、安提阿教會、哥林多教會……他們是此時此地蒙恩得救的人們聚集點。

教會原文叫 Ekklesia，意思是呼召出來的一羣 -- 是上帝從萬人中間呼召出來，彼此合起來的一羣，這一羣就叫教會。照屬靈的境界來說，時無分古今，人無分智愚男女，地無分南北西東，凡是蒙恩得救的人，都因著耶穌基督合成一個身體。每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是這身體裡面的一個細胞。這個身體就是教會 -- 是屬靈的教會。

可是這一羣蒙恩得救的人，在此時此地，他們需要彼此有聯系、有交通、有幫助、有造就、有配搭來發展基督的身體。就因此耶路撒冷有這麼一羣 -- 五旬節那日就有三千人，以後有五千人，這合起來的一羣，就稱為「在耶路撒冷的教會」。

「在安提阿的教會」，「在哥林多的教會」，也是這樣建立起來。她們是地上的教會，是屬靈教會的出口。

就是這樣，因此手不能對腳說，你不是身體，只有我是。眼也不能對耳說，你不是身體，只有我是。因大家聯絡成為一個身體，在一個身體裡面，不能彼此分別，互相歧視。

也因此，天主教不能對聖公會說，你不是教會，只有我是教會，一定要從天主教的大門進來，才能得救。叫人得救的乃是耶穌基督，人得救了有的到天主教去，有的到長老會去，有的到浸信會去，有的到地方教會去，各人歸入各人在地上的家，這次序不能混淆。

我聽過一個故事，據說衛斯理約翰晚上做了一個夢，夢見天使帶他到天堂去。衛斯理參觀了許多地方，以後問天使這裡有沒有衛理公會的人？天使說沒有。衛斯理聽了愕然。天使繼續告訴他：來到這裡的都是信靠耶穌蒙恩得救的人。天使再帶衛斯理到地獄去，景象十分可怖，衛斯理約翰問天使說：這裡有沒有衛理公會的人？天使回答說：多的是。衛斯理聽了惘然，不知所措。天使對他說：不信靠耶穌蒙恩得救的人，不管是什麼會，他的結局只有沉淪。

這個故事給我們十分有力的警惕。不管什麼人、什麼會，都不能救你，只有主耶穌是我們獨一的救主，只有祂能救我。

五、向神父告解的謬誤

當你步入天主堂時，會發覺大門後有一小房間，外面擺有跪墊，有人跪在墊上，嘴唇湊近的地方有著小洞，跪下的人口中不住的耳語，向在房間裡面坐著的神父認罪祈求，

神父的耳朵湊近那小洞，一方面給他矜憐赦免，一方面教導他怎樣補贖罪行。這種動作稱為向神父告解。

每一個信耶穌得救重生的人，都難免在生活和行為上犯錯誤。這種錯誤稱為跌倒。一個走路的人總不肯跌下，但許多時候不小心總會滑跌。一個得救重生的人總不肯犯錯誤；但許多時候，因為肉體的軟弱，或因為天性的衝動，或因為環境的壓力，或因為人事的刺激，因而犯錯誤了。這種犯錯，乃是無心的過失，我們叫它為跌倒，與故意犯罪不同。一個跌倒的人，聖經給我們解救的辦法，乃是：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因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5-16)

這裡很清楚教導我們，什麼時候軟弱犯錯，只管到主耶穌面前來為要得憐憫，主耶穌曾經活在肉身中，祂曾受試探，深知我們的軟弱，祂肯饒恕赦免。這是何等寶貝的應許。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一至十五節，記述聖餐之夜，主耶穌給門徒洗腳的故事。這故事包括兩個環節，一是象徵，主耶穌給門徒洗腳，表示主耶穌要洗淨我們每日的污穢；一是榜樣，主耶穌要門徒彼此洗腳，用愛心彼此造就，彼此建立。

主耶穌在給門徒洗腳時，祂說過一句話：「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0) 這話的意思乃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他已經在寶血泉源裡(亞十三1)，全身洗乾淨了，雖然如此，但他每日行天路，難免雙腳要沾染著灰塵和不潔，就因此，他不必再全身洗澡，只要把雙腳洗乾淨就夠了。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他要面對事實，把每日的污穢不潔，求主耶穌赦免洗淨(正如洗腳)，一件件對付清楚，保持全身的乾淨。他不用再從頭起，從原罪到本罪，從嬰孩到成人，再來個「全身洗澡」，這因為他已往的罪，主一赦免就「不再記念」(來十 17)。主不記念，祂樂意赦免，為什麼你卻日日記念，不肯享受「赦罪的恩」呢？感謝神，因祂有述說不盡的恩典。

在這裡有一個重要的關鍵必須記得。我們每日犯錯跌倒，必須到主耶穌面前 -- 施恩寶座前，求憐憫、求赦免。到主耶穌面前，不是到神父面前。天主教最大的錯誤，他們要篡奪主耶穌「中保」的地位，聖經吩咐我們到主耶穌面前，因為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

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天主教卻塑造聖母馬利亞作中保，神父作中保，不讓我們直接到主耶穌面前，這是何等大的謬誤。

六、死後到煉獄煉淨的謬誤

死人到煉獄煉淨，然後才上得天堂，這是天主教違反聖經，充滿人意的教條。

他的理論乃是：教友在生，沒有儘量利用機會成就善功，他死了，不夠資格上天堂，但每日生活上所犯的小罪，重量不足下地獄。為著這樣的教友，有煉獄等候著他們，讓煉獄的火煉淨他們，煉淨了才上昇天堂。

為著補救這些下煉獄受煉的教友，天主教又給他們開了方便門。任何親友們，為著已死去的教友，可以行善功、積功德，教皇有權把這些善功，轉給已死的親友，讓他們結束煉獄的苦，早出生天。

這對已死的教友是一個好消息，對天主教更是一個斂財的好機會。天主教勸活著的教友，多捐些錢給天主教，為自己積善功，也可以幫助已死的親友們。活著的教友越想積善功，天主教的捐款，越是滾滾而來。

當教皇利奧第十建築聖彼得堂時，他公開出售贖罪券，任何人購買贖罪券，就可以為自己或他人贖罪。殺人只售二十元，便可得赦罪。教皇派了特使，到處去推銷贖罪券。他為著大力推銷贖罪券，他說：當你的錢投入箱子裡叮噹作響，在煉獄裡的靈魂，便立刻獲得釋放上天堂。有人買了贖罪券便有恃無恐，去任意犯罪，因此有人譏「贖罪券」為「犯罪券」，害人實在不淺。

其實天主教煉獄的思想，完全是人意，正像今天佛教一樣，人死了有罪要下地獄，作兒女的便延請僧尼來給他超渡，叫他可以上西天。作親友的也可以請僧尼唸經，給死人功德，將功補罪。

這種思想跟聖經完全相反。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他應許那右邊的強盜說：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加廿三 43）

信就得救。死了就與主耶穌同在樂園裡，不是落在煉獄裡；今天就在樂園裡，不是在煉獄裡煉淨了才到樂園。

乃是今天，信就得救，就算右邊強盜，罪大惡極，沒有半點善功積德，但主恩浩蕩，罪全赦免。哈利路亞！

天主教對於死後的事，知得很糊塗。今天很多信徒，受了傳統，或者環境（就如佛教）的影響，也信得很糊塗。只要看看若干信徒死了，總寫著「魂歸天國」，或者「安返天堂」就可以證明。

根據聖經的教導，人死了有兩個去處：信耶穌的人到樂園，等候主耶穌降臨時復活被提；不信的人死了到陰間，等候末日復活受審判（啟廿 11-15；路十六 22-23；約五 29）

信耶穌的人死了到樂園，好像右邊的強盜一樣，不是到天堂。中國人受了佛教嚴重的影響，以為死了到天堂，其實是到樂園；在樂園裡等候主耶穌降臨。當我們聽見天上末次號筒吹響時，死人就要復活，那時候我們都有復活的身體（就是那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靈性的身體，與主耶穌榮耀的身體相似。參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42-44；腓立比三 21），然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3-17）。

就在那時候，主耶穌要審判眾信徒。經上清楚寫着：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審判台）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這是信徒得救以後，每日行事為人或善或惡受報。

還有，馬太福音第廿五章 14-30 節，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11-27 節，那是工作的審判。是天國的主人回來，審判祂眾僕人；論功行賞。殷勤的、忠心的，得與主同享榮耀、懶惰的、不忠心的，將受責罰。

聖經就是這麼清楚教導我們：信徒不是死了到煉獄受刑罰，乃是到樂園安息，好像拉撒路一樣，與先聖後聖，一同等候那復活的大日（路加十六 22）。

我們因信得救，活在世上做人，主要我們像光，照亮黑暗；像鹽在世人中間作好見証；像好種子，為主結實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將來在審判的日子得着報賞。

倘若我們每日仍然犯罪作惡，依然故我，與世人無別，辜負主的救恩，你想死了到煉獄去，等待兒女或者親友，用金錢給你補贖，念經幫你解脫，叫你可以到天堂，這種用金錢買救恩的錯誤思想，只不過是天主教斂財的方法，它是完全違反救恩的真理的，絕對不可信。

七、聖餐變為彌撒的謬誤

聖餐保羅稱為「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20），「主的筵席」（林前十 21），是主耶穌在逾

越節晚上親自設立，記載在馬太廿六 26-29；馬可十四 22-25；路加廿二 17-20；林前十一 23-26)。

聖餐的目的和功用，乃在記念主為我們犧牲贖罪。擘餅是記念主為我們擘開身體；喝杯，是記念主為我們流血，立下新約。我們要這麼記念祂，直到祂回來。

初期教會聚集的時候，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 42, 46)「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 ...」。(徒二十 7) 今日教會有的每主日聚會的時候擘餅記念主，有的每次聚會都擘餅，有的卻每月一次擘餅記念主。在一切聚會中，聖餐應該是最神聖最虔誠的聚會。

聖餐應該是家裏面的聚會。每一個已經重生得救，加入教會的人，都應該有份這聚會。好叫他們面對主的流血捨身，能夠藉着「記念」激發他們愛主的心，更徹底的擺上，更警醒預備，等候主再來。

天主教卻把聖餐變為彌撒。彌撒 Mass 這一個拉丁名詞，本來是遣散的意思，用在聖餐前遣散那些尚未領受洗禮的人，以及聖餐結束後遣散全體受禮的人的用語。後來成為教會在禮儀最後給予祝福的用語。到第四世紀，彌撒包括了廣泛的祝福；到第五世紀時，才成了感恩祭的特殊用語；到第六世紀，彌撒廣泛地取代了其他感恩、奉獻、祭禮等說法。彌撒演變為「彌撒祭」。

天主教強調主耶穌在設立聖餐時，祂說「這是我的身體 我的血」。主既然說是我的身體我的血，那麼聖餐的餅和杯，它就是主耶穌的身體和血，一點不容置疑。究竟那聖餐的餅和杯，什麼時候成為主的身體和血呢？天主教解釋就在主教或者神父祝聖的時候，餅雖然是那餅，杯雖然是那個杯，從外面看起來，那餅那杯一點沒有改變，但實質已經變成主的身體主的血了。這在神學上叫化質說 (Transubstantiation)。這說法起源於十二世紀，而於十三世紀的拉特蘭會議 (Lateran Council) 正式決定，成為天主教的教義。既然那餅成為主的身體，那杯成為主的血，那麼在舉行聖禮時，這位曾經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這時候祂再化身在聖禮中。就因如此，這聖餐禮是主耶穌再一次為我們獻祭給上帝，也是主耶穌再一次為我們現身贖罪。因此聖餐禮再不是與主耶穌彼此交通那麼單純，而是包括着獻祭與贖罪的彌撒祭。

他們越鑽越尖。第一、餅酒既然是主耶穌的化身，那麼，在聖禮的時候是，在聖禮以後仍然是，並且永遠是。因此，他們要向這「聖體」敬拜瞻仰 (包括那剩餘的餅)，因為他們認為那是主耶穌的聖體。

第二、既然有贖罪的功效，他們認為參加彌撒，不但可以為自己補贖、積善功，還可以把這些善功分給在煉獄裏的親友，讓他們早些脫離煉獄。

因此天主教把彌撒看為是十分重要的信仰。

基督徒無法接受天主教有關彌撒的信仰，因為聖經明明記載着，主耶穌親口說的話，「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廿二 19；林前十一 24-25)。聖餐是為記念主，記念祂為我犧牲捨命；聖餐另一作用，也提醒我們，主必回來。在祂還未回來以前，我們要虔誠聚集，擘餅喝杯記念祂。

天主教把聖經所無的，將主耶穌自己設立的聖餐，變為人意的彌撒，這是極大的謬誤，我們無法接受。

八、誇大洗禮的功能的謬誤

天主教總是高舉聖禮。誇大洗禮乃是其中的一端：他們誇大洗禮的功能，認為洗禮叫人得救，叫人罪得赦免，叫人得着重生。

聖經怎樣清楚教導我們呢？

1、洗禮不能叫人得救 -- 主耶穌又對他們(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5-16)

有人讀聖經到這裏，就認為信與受洗是得救二條件，把信與受洗擺在等量齊觀的地位；天主教更認為只要洗禮就能叫人得救。這是錯誤的。

羅馬書第十章九至十節：「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上帝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你如果不仔細思想，恐怕會說，只要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其實一個人所以口裏承認耶穌為主，是因他心裏相信上帝叫祂從死裏復活。先是心裏相信，口裏才說出來；口裏說的乃是內心信仰的見證。

腓立比的禁卒戰戰兢兢的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問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保羅答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信了，接着就受洗。信是蒙恩的條件，受洗乃是得救了的見証。(徒十六 29-34)。

當埃提阿伯的財政部長聽見腓利給他講解上帝的羔羊代罪的道理。他明白了。他問腓利說：這裏有水，我可以受洗嗎？腓利答，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於是腓利就給他施洗(徒八 26-39)。先是相信，後是受洗；信叫人蒙恩，受洗乃是在神在人面前作見証。

洗禮如果能夠叫人得救，那麼牧師（神父）的能力太大了！不是的，叫人得救的乃是主耶穌：「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信心像個倒空的器皿，接受神的恩典（王下四 1~6）。我們除了接受以外，實在不能作什麼。（弗二 8）洗禮能叫我們得救麼？說這話的人實在不思之甚。

洗禮是得救的見証。你若信耶穌得救了，就要接受洗禮。這是主耶穌的吩咐：「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你接受耶穌的救恩 -- 得救了，若不肯順服耶穌的吩咐 -- 受洗，開頭第一課，你就不順服，你的一生怎能作個好基督徒呢？

2、洗禮不能叫人赦罪 -- 總要記得，上帝是公義的，人若犯罪，罪必須接受審判 -- 刑罰。我們的罪所以獲得赦免，乃因主耶穌代替我們受刑罰。主耶穌付出贖價，代替我們受刑罰，公義的神這才赦免我們的刑罰。就因此，聖經清楚告訴我們：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 38-39）

「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証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我們得蒙赦罪，是因我們悔改過去一切的不法不義，相信主耶穌的救贖，白白得著稱義，然後把我們在生命中所得的，藉著洗禮向神向人見証說，我們的罪已蒙赦免。

赦罪在先，當我們因信接受主耶穌作救主那一剎那，祂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然後我們才接受洗禮。不是洗禮洗去我的罪，乃是主耶穌的寶血洗去我的罪。

3、洗禮不能叫人重生 -- 我遇見某些人，他們對我說，我某年某月某日重生。我說，恭喜！恭喜。你怎麼知道你是那年那月那日重生呢？他們說，因為我們的牧師（神父）在那年那月那日給我施洗。我接受洗禮那時刻，我得著了重生。

今天在教會的傳統裏，有很多人相信受洗就是重生。他們根據提多書第三章五節：「重生的洗」和約翰福音第三章五節：「……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他們硬指這裏的「洗」和「水」就是洗禮的水，因此牧師（神父）施洗，就給他們完成了「重生」這一屬靈的階段。

我們需要緊記，洗禮不是信仰的本身，洗禮乃是禮儀（太三 15），叫我們蒙恩的乃是我們的信心，洗禮只不過是向神向人向撒但作見証，見証我們已經因信歸入耶穌基督。從今以後，我們是屬於耶穌基督的人。

這不是說洗禮不重要，而是說洗禮乃是外在的見證。

洗禮不能叫我們重生。受洗英文叫 Baptize；提多書「重生的洗」洗字英文作 washing。

提及約翰福音第三章五節；那裏的「水和聖靈」是重生兩條件。當主耶穌和尼哥底母談及重生時，我們不要忘記，那時候「施洗約翰的洗」正震動了整個猶太，每個人都知道「施洗約翰的洗」，內在的意義是代表著「悔改」。所以主耶穌在這裏向尼哥底母所提起的，乃是一個人到上帝面前來，必須存著悔改的心，懺悔自己的罪惡，聖靈就要賜給他新生命，叫他重生 (born again，第一次生，是母親把他生下，那是肉體的生命；第二次生，是聖靈因著他的悔改，賜給他新生命，那是屬靈的生命，正如使徒行傳第二章 38 所說的)。

因此我們看定了，重生乃是聖靈的工作，藉著我們的悔改完成的。沒有一個人，自己生自己，乃是父母把他生下。也沒有一個人，神父(牧師)用水把他重生，乃是聖靈藉著他的悔改把新生命賜給他。

我們要給洗禮定位，洗禮乃是外在的見證，藉著洗禮見證我們是一個蒙恩得救，蒙恩赦罪，蒙恩重生的人。

九、太多偶像化的謬誤

聖經多次告訴我們，上帝是忌邪的上帝 (出廿 5，卅四 14；申四 24，五 9，六 15；書廿四 19；鴻一 2)，在出埃及記第卅四章 14 節，上帝甚至自稱祂名為「忌邪者」。

這個「邪」字指邪神偶像而言。上帝囑咐以色列人的十誡，第二誡禁拜偶像：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廿 4-5；申五 8-9)

每一次提及「忌邪」，總與「禁拜偶像」聯在一起。

非尼哈為什麼蒙上帝悅納，因他以上帝「忌邪的心」為心，除滅那羣祭拜偶像的叛徒 (民廿五 11)。

使徒約翰在年老時寫了約翰書信第一書，最末一句的警告乃是：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讀舊約，讀見以色列歷史，最悲慘的失敗乃是效法周圍列國去敬拜偶像。他們離棄神，以致被神離棄。

讀新約，保羅吩咐弟兄們不要與拜偶像的弟兄們相交（林前 10）。彼得認為拜偶像是可惡的事（彼前四 3）。拜偶像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他們永遠的份是在硫磺火湖裏（啟廿一 8）。因此神的兒女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十 14），向神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 2-3）。

天主教偶像化的事實在太多。他們把十二門徒，歷代的「聖人」，甚至主耶穌的苦像，以及馬利亞的雕像，還有許多聖像，甚至聖物，把他們神化，作為崇拜的對象。

把許多聖徒、聖人、聖像、聖畫、用藝術把它形象化，讓信徒們入眼著心，有深刻的印象，這原是好事；可是把他（它）們神化，甚至作為崇拜的對象，已經犯了第二誡。

十誡明說：「... 不可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 ...。」

任何雕像，任何形像，凡能分開我們的心，奪取我們對神的事奉和敬拜，那怕它是主耶穌的苦像、馬利亞的聖像，它已形成偶像，叫我們在獨一的神以外另有對象，它就是偶像。

曠野的銅蛇，它曾是神恩典的出口，拯救以色列中被火蛇傷害的人，可是當以色列人向它燒香，向它敬拜，它就變為偶像，就要把它打碎（王下十八 4），不讓它迷惑選民。

一切原始宗教以及低級宗教，他們喜歡把他們的神明形象化，成為各種各類偶像，這樣最容易吸引那些無知的羣眾。我們所敬拜的神，祂無形無像，你不能用手摸、用目看，你需要用理性去揣測，去探求（羅一 19-20）；但如果把它塑造為偶像，更容易吸引人、迷惑人。

我曾看過天主教出版一本書，他把上帝畫成一位童顏鶴髮的老公公，對於無識無知之輩，也許很有作用；對我而論，我覺得那是對上帝的褻瀆，上帝難道也受時間淘汰，有少有壯有老嗎？

十、利用宗教爭取政治利益的謬誤

在歷史中，天主教多方利用宗教插手政治、控制政治，去爭取政治利益，以至造成中世紀的黑暗時代，算得是天主教歷史醜惡的一頁。

主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

當羣眾要來強迫他作王時，權力和金錢最容易迷惑人心，可是主耶穌一點不沖昏頭腦，祂站穩立場，遠避塵囂，寧可逃到山上去，不願黃袍加身（約六 15）。

當撒但引誘祂向他俯伏跪拜，萬國榮華富貴，都拱讓給祂。這是一場多麼便宜的政治交易！不用流血，不用走漫長彎曲的道路，世界便唾手可得。可是主耶穌認清自己的使命，祂也洞察撒但詭詐的真面目，祂一點不犧牲祂的原則，堅決拒絕撒但的誘惑（太四 8-11）。

當仇敵把祂包圍，彼得揮刀抗拒時，主耶穌斥責彼得，要他收刀入鞘，祂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麼（太廿六 53。按羅馬軍制，一營為十二隊，一隊六百人，合共八萬四千人）？只要打發一條小蟲，希律就從寶座上倒下來（徒十二 22-23）；如果十二營天使，你想這世界將要怎樣翻天覆地，那麼上帝的旨意又怎能成就（來十 5-7）？

是十字架，不是刀，不是槍；是愛心，不是權杖，不是王冠；這是主耶穌指示我們的道路和戰略。可惜教會歷代衰衰諸公，他們利慾薰心，迷失了方向。他們爭權奪利，不相退讓，把基督的身體分裂為東西兩半 -- 東正教（希臘教）與羅馬教（天主教）。他們爭權奪利，儘量擴張勢力，把世界各國放在他們統治之下。英格森三世曾侈言教皇像天上的太陽，普照大地，列國的君王有如月亮，雖然他們的光也普照大地，但地位與勢力卻在太陽之下。那時候教皇的權勢炙手可熱，可是得了世界卻失去了人心。他們爭權奪利，為著鞏固地位，設立異端裁判所，把一切異議份子予以肅清。胡司用火活活燒死，威克里夫死了，還要把屍體焚毀，真理上了斷頭台。

可是冬天一定要過去，真理一定死不了，神的道復甦了，人類的思想覺醒了，「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 21）宗教與政治應當各自定位，各在自己的崗位上事奉神、服事眾人。（太廿二 37-40；可十 42-45）

可是事實擺在我們面前，天主教總是熱中政治，念念不忘過去的「黃梁夢」，無時無地都想炒熱政治。近年來多少左派神父提倡「解放神學」，這是插手政治的信號。多少左派神父披著宗教外衣，到各落後地區煽風點火，利用宗教去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數年前菲律賓的神父修女幾乎全部投入全國性的政治鬥爭。中美洲各天主教國家的神父總左右著政治局勢；不久前海地總統選舉，由一位左派神父贏得選票。凡此種種都標誌著天主教不忘情政治的美夢。

他們貪戀著世界的權勢，偏離了基督耶穌的教導，我們又怎能與他們「同負一軛」呢？

上面列舉的都是犖犖大者。

天主教已經變了質，有如巴比倫，他們貪愛世界，在真理上成為淫婦（雅各四4小字註；啟十七3-6），神的兒女們要記住聖經的警戒：

「你們離開吧！離開吧！從巴比倫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要從其中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務要自潔。（賽五十二11）。

摩門教的異端邪說

一九八四年台灣摩門教在台北市新建聖殿完工，大登廣告（包括報紙及海報）於十月卅一至十一月十日公開展示，歡迎參觀。摩門教的聖殿平素是一個十分守秘，也是十分神秘的地方，外人不得進入。我在三藩市曾往參觀，該殿建在山岡上，只能在外面觀看，不得入內。這次恰巧我來台北，又碰巧他們在祝聖之前，准許外人參觀。特在一個下午前往參觀。該殿建得十分巍我壯觀，內面十分富麗堂皇，進入以前先將鞋套上膠套，以免污損地氈。內面每一轉彎抹角，都有青年人在那裏指示你向前行。最後在出口大廳處，貼上許多宣傳的圖表，將該教的內容及重要的教義，向參觀人士展示。我看過他們宣傳的圖表，也接受他們陳述教義贈送的小冊子，也買些他們出版的東西，回來小心研究。

摩門教是一個新興的教派。多年來在香港，在東南亞各處，你可以看見他們青年人一對一對（照着路加十1的模式）到各地逐家沿門佈教。這些青年人據說有的正好大學畢業，有的還在大學肄業，他們特別獻出兩年寶貴的時間，離鄉別井，到世界各地去，他們的熱誠是值得我們敬重的。

摩門教的聖殿其實就是我們的教堂。基督教各宗派對於建造教堂觀點不同。有的重在傳福音，以使徒行傳的家庭聚會為模式，不願把大批金錢凍結在教堂上面。有的卻巍峨壯觀，一派氣勢，叫人看見肅然起敬，他們重在敬拜。摩門教以舊約聖殿為他們的模式，不建則已，要建就建得美侖美奐。台北這一座，照着我手中同時收到的宣傳資料，一則說是全球第一座，一則說是第廿六座。可見他們不輕易建殿，如要建造就全力投入。

他們建築堂皇，等到祝聖以後，為着保持神聖的氣氛，必須配稱的教友才准進入，而且要進入，必須穿着他們所規定的白衣。

我帶着所收取的資料以及在他們聖殿展示廳所看到的，我覺得摩門教有若干長處：第一，他們的工作人員，包括執事、教師、祭司、主教、長老、七十員、大祭司等，除了十分特殊的總會極少數外，一概不受薪給，都是帶職業事奉。這樣教會減少很多為職業而來的工作人員，也減少許多為利而爭地位的人。第二，他們每個信徒都要參加事奉，男孩子一到十三歲，只要正常，就被按立為執事，彼此配搭，參加教會一切事奉工作，在工作中訓練自己。第三，他們鼓勵信徒收入十分之一奉獻。所有的奉獻，既不支薪，就全部投入發展教會的工作。財力強，工作發展就容易，沒有捉襟見肘之患。第四，他們把聖職分為「亞倫聖職」，主理教會中屬世的事務，和「麥基洗德聖職」，主理教會中屬靈的事務兩級。但不論上級怎樣決定，必須經過會友「全體同意」才能通過。他們採取的是民主的原則，不准任何人獨裁壟斷。

以上這幾點，今天基督教各宗派或多或少照樣施行，但筆者仍要強調，他們這樣做十分正確，值得我們更多注意更多效法。可是摩門教在教義方面卻有很多錯誤，甚至十分嚴重的錯誤，甚至已成為異端邪說。茲擇要分述如次：

(一) 摩門教否認聖經的絕對權威

我們深深相信聖經的絕對權威，教會或信徒一切的問題或者爭執，要讓聖經作決定。聖經有如國家的憲法一樣，不但要尊敬，並且要絕對服從。

摩門教就不如此，他們口裏說「摩門教友相信聖經」。
<註 1> 「聖經是神的話語，由人所記寫」。
<註 2> 「所以末世聖徒(按即摩門教徒。下同。)不但尊重，而且真誠地相信聖經」
<註 3> 可是他們並不絕對的相信聖經，下面是他們的自認：

「我們信翻譯正確的聖經是神的話，我們也信摩門經是神的話。」(信條第八條)

**(註 1,2,3) 見「摩門教友對基督的看法」，第三頁。本書以下簡稱「看法」。

「但末世聖徒覺察到，由於這部經典傳到我們的方式，許多錯誤已被帶進了這部神聖的經典中。而且他們認為這部經典不能作為一種完全的指引……證明了聖經的不夠完全。」<註 4>

**(註 4) 見「摩門教徒是怎樣的」第十一頁。本書以下簡稱「教徒」

「末世聖徒有三部其他的經典來補充聖經。這些加上聖經構成本教會的標準經典。這其他三部經典是摩門經、教義和聖約，及無價珍珠。」(教徒第十一頁)

十分清楚地摩門教徒不承認聖經的權威，他認為聖經不夠完全，不能作為一種完全的指引。他們認為必須把摩門經、教義和聖約、以及無價珍珠補充，才能完全。因此摩門教的標準經典，不是一部，乃是四部所合成 -- 聖經、摩門經、教義和聖約、以及無價珍珠。

這對於純正信仰的基督徒是一種極大的叛逆。我們認為只有聖經才有絕對的權威。我們相信舊約，因為主耶穌為舊約作見證，祂稱舊約為聖經，並吩咐我們要查考舊約(約翰五 39，路加廿四 25-32)。四福音是主耶穌生活和工作的記錄。由祂的門徒執筆(馬可根據彼得口授執筆，路加是經過仔細調查記載)。使徒行傳是初期教會的工作歷史。書信是由主耶穌的門徒，特別是保羅所著作。這些都經過歷代教會的考證、接受、認為是教會的經典，我們應當恪守無違。

天主教除六十六卷聖經外，還加上副經（或稱偽經），再加上歷代教皇的諭旨，以及教會的決議，認為都與聖經有同等價值。我們反對天主教，這是最主要的一項。

現在摩門教也同樣在聖經以外，加上其他摩門經三種，他們所說的語調，正與天主教同出一轍，我們又怎能不反對？

我們不否認天主教的副經，教皇的諭旨，摩門教的摩門經等，有它一定的價值，可是我們相信對我們的信仰有絕對權威的只有聖經一部而已。

「然而，摩門教十分幸運，他們不必僅依舊約和新約時代及國家中，先知和使徒的見證。……

「斯密約瑟是先知，他在基督的指示下，在現代翻譯及發行摩門經……

「摩門經講及這一切的事，所以，這卷經典是基督的新見證。這卷經典是補充和支持聖經的，但不是取代聖經。這兩卷經典並駕齊驅的為基督的神性作見證，並教導祂的教義。」（看法第三頁）

摩門教十分清楚地貶抑了聖經獨特的地位，認為聖經與摩門經乃是「並駕齊驅」。他們認為十分幸運，不必單獨依靠舊約和新約。下面這一段話更叫人戰慄：

「我們先看聖經以求瞭解，在精選的標題下，對於基督的知識所記載的是什麼。其次我們想要知道，摩門經和其他末世啟示怎樣來證實、闡釋、和支持這些知識。」（看法第四頁）

摩門教徒雖然先看聖經，從聖經獲得對於基督的認識，但這些不算數，仍然要等待摩門經和其他末世啟示來證實、闡釋和支持。這就十分清楚給我們看見，他們雖然讀聖經，但他們需要摩門經來確定。在他們的心目中，摩門經具有最高的權威。

這與我們的信仰基本衝突，我們相信聖經有最高的權威。任何教派、任何解釋、任何先知、任何教皇、任何理論，如果與聖經發生衝突，我們就無法接受。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20）

摩門教因為對聖經沒有篤信的心，對真理沒有堅定的信仰，就因此他們對於聖經、對於真理，是不住在轉變中。跟着時代轉變，跟着環境轉變。最好的例子，是有關他們的多妻制度。據他們的自述，當十九世紀該會在發展過程中，他們的領袖「蒙得啟示，應再開始實行這種婚姻制度 -- 按即舊約族長們可以多妻。」這時有人反對，「但教會領袖接受這教義為神的誠命」。直等到一八八〇年末葉，美國國會通過了禁止這項多妻行為，

最高法院宣佈這法律成為憲法，摩門教會才表示願意遵行。從一八九〇年起再沒有實行多妻，凡多妻的教友都被開除教籍（詳見教徒第十一頁）。摩門教這麼做給我們看見幾件事：一、他們的領袖得啟示，認為多妻的制度是神的誠命。既然是啟示，又是誠命，那就是出於神，十分神聖重要的事。二、後來因為國會通過禁止多妻，並且成為法律，他們經過十年才禁止多妻。這樣做說明他們能夠悔改錯誤，這是對的。可是我們不能不問，既然他們的領袖得啟示，認為多妻是神的誠命，為什麼要拋棄神的誠命？究竟是誠命重要呢？還是國家的法律重要。倘若為遵守法律而背棄神的誠命，那是錯誤的。倘若摩門教徒住在共產黨的地方，共產黨是絕對無神論，多方迫害宗教信仰的。摩門教徒是否因為服從當地政府，就拋棄宗教信仰。「摩門教把當權的政府認為比上帝更重要，都因為他們沒有把聖經認為有最高的權威，否則他們一定會像彼得所說：『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歷代很多人能够為道殉難，都因為他們把神的話語認為具有最高的權威，才能視死如歸。

（二）摩門教認為神的啟示是隨着時代進步

「摩門神學的基礎是現代啟示的原則。『我們信神已經啟示的一切，及祂現在啟示的一切。我們也信祂仍要啟示許多有關神的國度重大的事。』」（信條第九條）

這是教義的正式聲明。基督徒和猶太人通常堅稱神在古代顯示祂自己並指導祂所揀選的人們。摩門教則堅信，在我們現代這複雜的世界中，與那比較單純的希伯來時代，同樣極為需要或更需要神的指引。那明示於新舊約中的基本真理，在我們這時代與在宣告的時代同樣具有約束力。然而我們現代的生活中出現了許多數世紀前無人知曉的難題……

「既然神在古代講話，那麼相信祂在我們的時代也能講話，難道不合理嗎？……

「就本質而言，摩門教宣稱神把過去所公布的諸原則，在我們的時代加以強調，並更為完整地向我們啟示。」（教徒第九至十一頁）

在這裏我們碰到一個基本問題，就是神的啟示是否已經從聖經中向我們完全講明，還是仍有不足，要等待補充？

摩門教所相信的，是舊約時代人類的生活簡單、問題簡單，面對現代生活我們有前所未有的難題，必須神重新向我們說話，使神的啟示達到完整。就因此神在十九世紀選召斯密約瑟，並把金片以及烏陵土明賜給他，叫他翻譯新的摩門經，來補滿聖經的不足。

我們卻竭力反對，我們認為神的話是真理，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因此祂的話安定在天，一點一劃不能增減（太五 17-18）。

我們相信舊約神藉着摩西把祂的心意和律法，從西乃山向祂的選民清楚指示。以後眾先知的說話，只不過是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環境，把西乃山上的律法和神的旨意重複宣告，叫人更加了解而已。我們相信舊約是小學時代(加四3)，眾先知只不過是僕人，等到時候到了，神差遣祂自己的兒子，把恩典的新約，救贖的福音，向全世界宣告。這新約並不是因時代的需要，神才臨時計劃，而是在創世以前(弗一4)，神已經整套計劃好。也因此，神兒子降世已經把神整個的啟示向我們曉諭(來一1-2)。主耶穌的啟示是最後的，也是最高的。因為是最後的，我們無法接受摩門教的斯密約瑟為最後的先知。因為是最高的，一切的預言、啟示、宣講，必須藉着聖經的話來過濾，來確定。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着的，就沒有上帝……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約二書9-10)這是我們的信仰！也是我們最高的原則。

這時代很多神的兒女，思想所以十分混亂，就因為他們離棄了神的活水泉源，為自己鑿出水池(參耶二13)。摩門教徒一手拿聖經，一手拿摩門經，他們認為摩門經比聖經的啟示更完整、更合時代。靈恩派的人手裏拿着聖經，但他們決定一切，不是藉着聖經的真理，而是憑着自己的靈感。左派的信徒，手裏拿着聖經，口裏講的卻是解放神學，他們所高舉的不再是犧牲的十字架，而是共產黨的鐮刀(請比較彼得手中的「刀」)。新派的信徒他們認為先知不是基督教才有，每一個宗教都有先知，他們都代表上帝說話。不要忘記，神的僕人一個又一個地走在前頭，最後是神自己的兒子，祂來了就完全了神的啟示(參太廿一34-38)，再毋需畫蛇添足。

不要忘記，人的知識越久越進步(特別對科技的研究)，但屬神的事，神早已藉着祂的話語十分詳細地曉諭我們。今天世間一切的事物，不是叫神的話語更明白，只不過是幫助每個虛心的基督徒更明白神的話語。

(三) 摩門教相信上帝是一位人

「一個人要接受基督是神的兒子必須首先相信祂的父是神，必須相信天父是一位人，世人就是照祂的形象而創造的。」(看法第七頁)

「神的形態就像一個人，祂是有身體的。」(教徒第六頁)

「父具有與人同樣的可觸摸的骨肉身體……。」(教義和聖約第一三〇二二)

摩門教相信上帝是「一位人」，有身體，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造的。

摩門教這樣相信，大概是根據「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造的」這句話。人既然照着上帝的形象造的，那麼人的形象跟神的形象就一樣。人會說話，上帝也會說話。人有眼睛，有耳朵，上帝也有眼睛，有耳朵。對啦，聖經不是說上帝有眼睛有耳朵嗎？(代下十六9，賽五十九1)

讀創世記第一章關於人類創造的歷史，許多人覺得十分困擾。可是我們不要忘記，聖經清楚告訴我們，「上帝是個靈」(約四24)。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上帝是個人」。創世記第一章乃為叫我們幼稚的頭腦更易了解，所以把上帝「擬人化」。如果上帝是個人，究竟是黃種人、白種人還是黑種人？是高個子還是瘦個子？是男性還是女性？(今天很多新派想把上帝譯成不男不女的神性)如果是人就有人的形體、上帝就佔有了空間。這就是「以詞害意」，把上帝的實體完全混亂了。

我們的上帝祂是「眾人的父，超乎衆人之上，貫乎衆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6)。試問一位有身體，跟人一樣的上帝能否如此無所不在，充塞乎四海六合之內？主宰着萬世萬方之事？

摩門教把天地的大主宰，要拉到「人」的地位來，叫祂成為人，局限在人骨肉的身體中，這是多麼荒謬的教義。就因此他們反對着：「……父和子住在人心中的觀念，是一個古老宗派的觀念，而且是假的。」(見教義和聖約第一百三十3)

但聖經十分清楚告訴我們：

「上帝……貫乎衆人之中，住在眾人之內。」(弗四6)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弗三17)

不只聖經如此清楚說，而且這也是千萬基督徒實際寶貴的經驗。摩門教卻說這是假的。這就證明摩門教所謂相信聖經，不過是利用聖經，實際乃是反對聖經。

(四) 摩門教認為神在天上生靈子靈女，人在永恒裏仍過夫妻生活

摩門教認為多妻是神的誠命，只因為美國法律不准許多妻，他們才不得不禁止，據說以後仍有人營金屋，享齊人之福，是否屬實，我不知道。不過摩門教認為人若結合成為合法夫妻，他們一直到永恒裏，都要維持夫妻關係。

這一點驟然聽起來，覺得很有意思，可是小心想想，卻覺得問題多多。

回教徒依教規，男人可以擁有四個妻子。將來到天上去還有許多美女可以搞賞。摩門教徒到天上去，已經沒有美國法律需要遵守，多妻既然是出於啟示，是神的誠命，到時

在天上不知有沒有美女在那裏等着他結婚？這個問題我不敢揣測。不過有一件事十分清楚，摩門教認為在永恒裏面，人類仍將維持夫妻的生活。這是跟聖經完全相反的。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那天，他們來問耶穌說：夫子。摩西說：『人若死了，沒有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從前在我們這裏，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孩子，撇下妻子給兄弟。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都是如此。末後，婦人也死了。這樣，當復活的時候，他是七個人中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上帝的大能。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馬太廿二 23-30）

撒都該人一方面不相信復活，但一方面卻相信人如果有復活，一定有嫁有娶，要過著夫妻生活。主耶穌直接指斥他們錯誤，因為他們不明白永生的情形。我們在肉體之中，有遺傳的本能，因此有性的需要。因為有性的需要，就有男女夫婦的結合。可是當復活的時候，我們的身體再不是現在的肉體，而是經過上帝復活的大能所變化的靈體：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

「兄弟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42-54）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物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0-21）

聖經的話多麼清楚，我們復活的身體不是現在血肉之體，乃是靈性的身體。靈性的身體不娶不嫁。換句話說，靈性的身體沒有性的需要，所以沒有性的要求。沒有性的需要，也就沒有男女床第的事兒。在永生裏，我們仍然彼此認識，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大家都記得，可是屬靈的愛已經超越肉體的愛。在天父的大家庭裏面，大家有一種新的屬靈的關係和情感。一切屬世屬肉體的，都成過去。正如當我們成年的日子，回首從前做小孩子時，一切的紛爭愛恨，實在太沒有意思，不值一顧。

不然的話，我們仍然帶著現在的肉體，仍然保持現在的關係夫婦的關係 -- 父子的關係、兄弟的關係，那麼天上還不跟現在世上一樣，只不過是世界的翻版，肉體的延長，試問活在永生裏有什麼意義。

摩門教的思想還是撒都該人的思想，對永生的認識還是撒都該人的認識。他們認為在永生裏，夫婦仍然是夫婦。也因此他們難免要擔心那些夫妻關係不單純的人。就如某女人有七個男人，七個男人都要來與她重續前緣，如何應付。主耶穌說：你們錯了，你們不明白聖經，就是如此。

其實摩門教與撒都該人有所不同。撒都該人不信復活。摩門教相信有復活。可是摩門教卻不信聖經和不明白聖經復活與永生的真理，因此錯得一塌糊塗。

摩門教的錯誤是跟他們的教義有關 -- 摩門教太注重男女間「性」的關係，因為這樣，他們才會認為效法古代的多妻制度，是神的誠命，是出於啟示。不但如此，他們還強調主耶穌在世上曾經結婚，馬大和馬利亞是祂的妻子。更可憎的，他們還相信上帝與人一樣，有骨有肉，在天上帝以及諸神不但有妻子，並且多生孩子。

佛教有「歡喜佛」。回教相信在天上美女成群，等著享受。摩門教相信在天堂的上帝多生靈子，人類的前身就是上帝的靈子靈女。夫妻到了天上仍然過著夫妻的生活。他們很想死後到天堂，但捨不得今天世界上的物質和肉體的生活。因此想把天堂現世化、物質化、肉體化。如果天堂真像他們所想的，那麼天堂有何可愛。

「上帝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

凡以今生肉體，今世物質作尺度，去衡量屬靈的事，推測屬靈的事，不但俗不可耐，其實是歪曲了上帝的心意，污損了上帝的形象。

(五) 摩門教相信人有前生今生和來生，不相信天堂地獄

中國是一個佛教氣氛十分濃厚的國家，中國人生長在這塊土地上，自小就或多或少接受了佛教文化的影響。

佛教講人有三生 -- 前生、今生、來生。照著人自己所行所作的因果報應，輪迴不息。

摩門教也講人有三生 -- 前生、今生和來生。

前生在那裏呢？

「……所有人出生在這世界之前，曾生活在前世中。所有人在前生都是天父的靈子靈女。

「基督是頭生的靈子……就是長子，當祂仍在前生中，當然就已獲得神格的地位。

「如果世界各地的基督徒只要知道和相信，基督在前生永恒中，是一位『人身之神』的長子，那麼他們現在所過的生活，將會有重大影響。」(看法第廿二頁)

「人的靈是神所生的」(教徒第六頁)

摩門教相信人都有前生，前生是上帝所生的靈子靈女。有一天投胎為人，具有人的身體。這是今生。

佛教相信的前生，乃是根據「因果律」。要知前生因，只看今世果。你今世富貴榮華，聰明美麗，說明你前生積善，今生來享福。如果你貧窮潦倒，或者生為妓女盜匪，說明你前生造孽，所以今生要受業報。因果報應，自作自受，公平無私。

摩門教所講的前生卻不如此，他們認為在天堂裏，我們都是天父天母所生，成為上帝的靈子靈女。

「在我們精神誕生的天堂裏，有許多神，每個神都擁有他們的妻子或妻子們。」(摩門先知者第三十七頁)

在這裏我們不得不問，在天堂裏上帝和天母，生出許多許多的靈子靈女，在天堂豈不是幸福快樂，為什麼要叫他們來投胎為人？而且現在世界人口，正按照幾何級數激增，是不是因為天上的靈子靈女太多，都急著要來投胎作人，因此世界人口膨脹？這世界是痛苦的，充滿了罪惡，上帝不讓他的靈子靈女在天上享福，卻迫著他們來投胎為人，來世上受苦。上帝這樣作，豈不是殘忍？這些問題雖然十分淺，卻十分現實，問摩門教徒究竟是何緣因？

有前生以後有今生，有今生以後有來生。

摩門教不認為人有原罪。就算小孩子犯罪，「那在幼年中死亡的小孩是不會滅亡的。」

「但是成人們，除非他們使自己謙卑，成為像小孩一樣，並相信救恩在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是依靠和經由全能之基督的贖罪之血而來的，他們是在把罪刑喝進自己的靈魂。」(摩賽亞書三 17-18)

「我的靈魂喜愛向我人民證明，除非基督降臨，所有世人都必滅亡。」(尼腓二書十一 6)

摩門教認為一個人成年了，他必須依靠基督贖罪的血，否則他是在把罪刑喝進自己的靈魂，自取滅亡。

那麼來生呢，摩門教不相信有天堂，有地獄：

「在來生中，我們不會被武斷的分為兩個固定的團體 -- 天堂和地獄的居民。耶穌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約翰福音十四 2) 那裏將有許多不同的等級和地位。那裏將有活動和學習。我們在那裏將彼此認識，就像在這裏彼此認識一樣。我們個人的特性將被保留。」

「.....生活是有目的的，是向前進的，它引領我們成為神。」

「在末世聖徒的哲學中，沒有轉世投胎，沒有涅槃，沒有一個靜止的天堂，也沒有一個烈焰的地獄。天堂在於由改進和成就而來的成長，是那些由於服從神的誠命而達到這目標的人們的所在之處。」(教徒第八頁)

摩門教這段話把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所說的「有許多住處」，曲解為「有許多不同的等級和地位。」

摩門教不相信有天堂，有地獄。他們一方面說人若不依靠基督贖罪的寶血都必滅亡。但他們卻不相信那滅亡的人要受地獄苦 -- 有一個烈焰的地獄。他們也不相信天堂實在的存在，他們只相信那些服從神的誠命的人，他們將不住改進，不住成長，他們所在的地方就叫天堂。

他們認為每個人不住進步，有一天他們會成為神 -- 換句話說，在天堂裏他們將成為諸神中之一位。

摩門教的信仰與我們背道而馳。我們相信天堂。天堂在那裏？主耶穌說，在我父的家裏。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告訴我們：

「.....是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22-24)

啟示錄第二十一章就具體而微，將天堂的榮耀稍微告訴我們。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我們將「成為神」。聖經清楚告訴我們，「只有一位上帝」(提前二 5)。主耶穌是長子，我們都因著主耶穌成為上帝的兒子。摩門教是群神論，他們違反了聖經清楚明白的教訓。

我們也相信有地獄。

聖經明明的說，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 29）。這是主耶穌親口說的。作惡的被定罪以後到那裏去呢？

主耶穌告訴我們有地獄，地獄不但有不滅的火焰，並且有不死的蟲（馬可九 43-48）。聖經這麼清清楚楚記載，摩門教徒卻閉著眼睛否認，另一方面卻說摩門教「相信聖經」，「聖經教義就是摩門教義，摩門教義就是聖經教義，兩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摩門經講及這一切的事，所以，這些經典是基督的新見證。這卷經典是補充和支持聖經的。」（見看法第三頁）。

一派胡言，主耶穌說有天堂，摩門教說沒有天堂。主耶穌說有地獄，摩門教說沒有地獄。明明是反對聖經，卻說是相信聖經、支持聖經。他們利用「相信聖經」的謊言，來遮掩自己的虛偽。不知的人聽見他們「相信聖經」，「支持聖經」，若誤以為真，搭錯賊船，真是自取滅亡。

(六) 摩門教宣傳信徒可以為先人受洗贖罪

最令人憂目驚心的，是在他們廳堂裏所標貼的圖表，內面宣稱信徒可以為未信的先人贖罪。它的理由是上帝給人得救的機會是平等的，既然先人未有機會聽聞福音，那麼，就藉著現在已信的人，代為受洗，代為贖罪，他們先人的靈魂肯接受這代替的洗禮，便可以獲得拯救。他們還引用彼得前書第三章十九節：

「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七個人」。

他們指著主耶穌既然曾在監獄裏傳道給那些不信的靈聽，這就說明了上帝對於那些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一定讓他們有機會聽，有機會接受救恩。

他們還再進一步引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廿九節所提到的「為死人受洗」，強調初期教會「為死人受洗」，目的就是叫他們將來在復活裏有份。

根據聖經，摩門教這些信仰是錯誤的。關於罪人得救的事，聖經十分清楚指示：

一、信耶穌得救，不信的被定罪

「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約三 16-18）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

這裏的「罪已經定了」與及「已經出死入生了」，指出得救滅亡都是今生確定。

主耶穌救贖的恩，白白賜給你，你拒絕不接受，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3)

二、生前沒有機會聽福音，要憑是非的心審判

或者有人說，某某人生前沒有機會聽福音，難道要被定罪麼？

我們要記得，上帝是公義的上帝，因此祂的審判也是公平的：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上帝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二14-16)。

外邦人(對以色列人而言，凡以色列以外的都稱為外邦人)沒有機會聽福音，但各人有良心(是非之心)，這良心能够較量是非，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他們憑良心作事，只要良心無虧，在上帝面前一定能够獲上帝公平的措置。「不知不罪」，我們不用擔心。

三、信徒能够為先人贖罪麼？

天主教講煉獄，他們認為先人，善不能上天堂，罪不必下地獄，他們就要下煉獄受苦，直到煉淨以後才能獲得釋放。就因此天主教要教友為先人積功德，念經祈求。中世紀時梵蒂岡的聖彼得堂需要修葺，要大筆金錢，教廷別出心裁，出售贖罪券。各地大力推銷，要教友為先人積功德，救他們出離煉獄。某特使甚至謂，「只要你把錢放入捐箱，叮噹一聲，你祖先在煉獄的靈魂便立即上升天界。」現在摩門教講的也正這一套。

中國人講孝道，所以父母死了，子孫總要延僧尼作法事，念經超渡，盼望先人可以脫離地獄上西天。也是孝子賢孫為先人贖罪的方法。

我們反對摩門教這種說法，因為這完全是人意，聖經所無。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六章所講的那個財主，當他在陰間受苦時，他央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給他救助。亞伯拉罕的答覆乃是「……不能……不能……」(19-26)。倘若活人可以為死人贖罪，我想亞伯拉罕一定會對財主說：

「我兒阿！你受的苦我看見了，我十分同情，現在只有一法，就是叫你的兒女給你贖罪，叫你超出陰間，上升樂園。」

四、摩門教強調「為死人受洗」，更是荒唐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所提的「為死人受洗」，歷代註釋家為這句話辯論不休，無法解決。「受洗」是否叫人得救，全部聖經從來沒有這麼說過。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

我認為這裏着重「信」字。因為聖經很多地方都是提及信者得救，把「信」與「受洗」一同提及的只有這裏一次。

「奉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 38)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 19)

上面所提及的，使徒行傳第二章乃是罪得赦免。馬太廿八章乃是凡相信作主門徒的，必須受洗，作為屬主的見證。還有羅馬六章四節：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這裏的受洗乃是表明與基督的受死、埋葬、復活相聯合。

馬可十六章的「信而受洗」，信是接受。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接受主耶穌救贖的恩典。受洗表明見證，在眾人面前公開表明，我已相信，我已接受，我已歸屬祂作祂的門徒。

主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馬太十 32-33)

羅馬書第十章九、十節：「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上帝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相信」與「承認」，是兩件大事。受洗就是承認，公開承認，你已經決志跟從主耶穌，永不後悔。

相信在前，受洗(承認)在後。如果沒有相信，就沒有承認。單單受洗不能叫人得救，必須「信而受洗」才能得救。這是聖經的話，不能偏廢。

摩門教高舉受洗，甚至活人為死人代行受洗，可以叫先人得救，真是全無根據。活着的人如果不信，單單洗禮不能得救。死去的先人，不必相信，只要活着的人代為受洗，就可以得救。完全是胡說八道，自欺欺人而已。

我們要記得「信而受洗，必然得救」，這是主的話，不能改變。那些不及聽見福音，早已身死的祖先，和尚不能超渡他，天主教的贖罪券不能解救他，摩門教的主教們也不能拯救他。有一天，他們要站在審判主的面前，或善或惡受報。

(七) 摩門教的家譜與尋根

當我在摩門教堂的大廳參觀那些有關家譜的圖表時，有人問那些招待人員，我們怎麼懂得祖先的名字，可以為他們進行受洗代贖？

過了幾天，十一月十七日中國時報的綜藝版，刊載了一篇「不必尋根登啟事！猶他家譜學會服務中心助您尋根」的報導。內容介紹猶他家譜學會是摩門教的一個常設服務單位。早在一八九四年就已經在猶他州鹽湖城設立，致力蒐集全世界各民族的家譜資料。據負責臺灣地區家譜服務中心的胡紹祿先生謂，他太太周悅影女士就藉着這服務中心已經查獲她三十七代的老祖宗名字。聽起來未免令人驚訝。

「他們怎能查出各人的家譜呢？」照胡紹祿先生所說，全世界摩門教的教徒和傳教士，每天都挨家挨戶的逐一探尋。在臺灣地區，早五年前即由一個七八位女性傳教士組成的小組，從臺北開始沿途南下，逐戶尋訪，這工作目前已進行到嘉義。他們只要找到資料，就把它寄到猶他州總部去，在那裏做成微縮影片，再編入電腦檔案。在猶他州總部工作人員達八百多人。

根據這篇報導文章，從壞處想，這種全世界人口宗族的大調查，明明超過宗教工作的範圍，這點現在不談他。從他們的動機看，他們利用這種為死去未得救的祖先受洗代贖的教義，會吸引了成千成萬的人士，前來繳費（臺灣區每人十四元），前來尋根，前來「為死人受洗」，這樣便自然而然地成為摩門教的教友。十分明顯地我們可以看出這是他們一種引人入教的長遠策略。

自「根 Root」這部書出版以後，接着電影也演出了。世界各地來了一陣陣的尋根熱。在這時候，如果聽見有人可以代你尋根，握有你「根」的資料，無疑地會叫許多尋根熱的人投入這個尋根活動。如果再加上傳教士的甜言善勸，要你為祖先受洗，為祖先的得救付出代價，我想在沾染着佛教超渡思想的中國人，一定很容易入彀。

摩門教在他們的「宗教的益處」第五項，他們就公然說出：「為我們的祖先作家譜的工作，幫助他們獲得福音上的祝福。」多麼迷人的說法。

這不但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迷信。佛教的「目蓮救母」，七月中元節的祭鬼，與摩門教的代先人受洗代贖，皆有異曲同工之妙。

當教會初期時，有一派異端教派，他們認為耶和華並不是上帝，上帝是另一位。從上帝衍分出來的神一位受一位，但每一位不及上一位，來到耶和華已經是第?位（筆者此時在臺北，資料不在手中）。這位耶和華因為離上帝離得遠，所以智慧、能力、也越來越差勁。就是這位耶和華創造天地萬物，但因為祂的智慧、能力不足，所以造出來的世界便不完全、不美滿、多有缺憾。這派不但如此胡說八道，他們還給上帝編家譜，夸夸其談，煞有介事。保羅特別提醒提摩太要防備這些人，保羅指斥他們是異教份子：

「……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提前一 3-4）。

「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提前四 7）

保羅特別指出那些談家譜的話，是荒渺無憑，是老婦荒渺之談（提前六 20，提後二 16，四 4），一個虔誠的信徒要逃避他們。

古代有人為耶和華編家譜，今日有人為你尋家譜，表面看起來有不同，實質上卻是「先後輝映」，只不過是異教徒傳異教的伎倆。

（八）摩門教信不信神的預定呢？

「人可以自由選擇他自己的道路。在摩門教神學中沒有什麼宿命論的教義。」（教徒第六頁）

「宿命論」是一個哲學名詞，聖經裏沒有這字。聖經有一個近似的同義詞叫預定（弗一 5、9、11）。所謂預定就是說神在創世以前，已經預定我們蒙恩得救。

預定這字在歷代教會裏面，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和爭執。有人以為一切如果是神所預定安排，那就不是我們的力量所能够轉變，我們只好聽天由命地乖乖接受。這麼說來就等於宿命論。可是筆者卻不是如此相信，我喜歡羅馬書第八章廿九和三十節的話：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這段經文有一次提及「預知」(羅十一 2)，二次提及「預定」。我深深相信我們所事奉的神，祂是無所不知的神。在創世以前，祂已預知我們，根據祂的預知，就預定我們蒙恩。我相信我所事奉的神，是慈愛公義的神，祂行事並不是喜怒無常，情感能用事，高興就預定你得救，雖然你窮兇極惡，無惡不作，仍然得上天堂。不高興就預定你沉淪，雖然你恐懼戒慎，不敢妄為，仍然叫你下地獄。我深信我的神祂預知一切，正如詩篇第一百卅九篇所說的，祂知道我的一切，因此根據祂的預知，預定下我一生的遭遇和道路。

摩門教不信宿命論。聖經並沒有「宿命論」這名詞。不知他們信不信神的寶座在天上，祂創造祂也護理，世界一切的權柄都在祂掌握之中。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

但以理書所說的：「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但二 21)，「祂的權柄是永有的，祂的國存到萬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但 34-35) 這些話他們相信麼？

(九) 要相信摩門教才能得救

在我所讀到摩門教的宣傳品，十分矛盾。他們一方面說，「救恩須靠和經由基督的贖罪犧牲而來」(看法第四頁)，「除了我所講的這位耶穌基督外，天下決沒有其他的名字，世人可藉以得救……」(看法第六頁)。可是另一方面卻宣告說：

「斯密約瑟是先知，也是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按即摩門教)的創立者。藉着他，耶穌基督的完全知識歸還到世上……世上重新再有見證人，他們鄭重地作見證，見證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而且只有藉着歸向基督，經由祂的教會的拯救教儀，遵行祂的旨意，才能獲得救恩。」(看法第廿八頁)

他們一方面說救恩是從基督的贖罪犧牲而來，一方面說，只有藉着歸向基督，經由摩門教的拯救教儀……才能得救。究竟救恩是單獨由耶穌基督而來，抑還是要加上摩門教才能得着呢？

摩門教的口氣與天主教一樣，天主教侈言除了天主教以外別無救恩。得救一定要經由天主教。摩門教的口氣正跟着天主教一樣，要人接受摩門教的教儀，才能得救。

(十) 摩門教侈言新耶路撒冷將建立在美洲大陸

「我們信以色列的真正的聚集和十支派的復興，錫安「新耶路撒冷」將建立在美洲大陸。基督將親自統治於地上，並且大陸必將更新，且蒙得樂園的榮耀。」(摩門教信條第十條)

摩門教相信新耶路撒冷將建在美洲大陸，真是荒謬。聖經十分清楚告訴我們，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故迦南地稱為應許之地。摩西早就警告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如果不聽從上帝的話，違犯神的誡命，神就要把他們拋出去，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申廿八 25，耶十五 4，廿四 9)，直到末後的日子，神因為祂的應許，祂仍必復興以色列國。舊約預言提到「那日」「那末後的日子」，都指着以色列國復興而說的。

主耶穌也提到無花果樹要發嫩長葉，那就是說以色列人在主後七十年被毀滅，聖殿被拆毀，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正如無花果樹在嚴冬的日子，葉落枝乾。可是當夏天來到時，無花果樹就要發嫩長葉。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零一分，以色列國宣告復國，亡國快將二千年的以色列人，正應驗了聖經的話，時候來到，她必復興。

「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祂，祂安息之所大有榮耀。」

「當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祂必向列國豎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大人……為主餘剩的百姓，就是從埃及剩下回來的，必有一條大道，如當日以色列從埃及地上來一樣。」(賽十一 10-16)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祂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二 2-3)

「……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上帝要把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 31-33)

日子到了，神要「救回」，要「招回」。回到那裏？就是那應許之地。眾先知都指着那日子、那地方，多番多次發預言。聖經從沒有一個字提及新耶路撒冷要建立在美洲大陸，摩門教就在那裏發白日夢。

統一教的文鮮明說耶路撒冷要建在韓國。瘋狂的臺灣新約教會說錫安搬來在高雄小林，最近又說要搬到美國。摩門教說錫安要建立在美洲大陸。從他們荒謬的論調，就證明這些都出於那荒謬的靈。

(十一) 結論

摩門教一開始就指斥所有的教會都是錯的。據「先知斯密約瑟的見證」第四頁，上帝告訴他，他們(指各教會)之中沒有一個應該加入，因為他們都是錯的。……在祂看來都是可憎的。

這是摩門教對眾教會的基本態度，「都是錯誤」，「都是可憎」。殊不知當我們把摩門教帶到神的話語的光中，我們所看見的，摩門教在很多地方是嚴重地違反聖經的話，他們講的正是異端的道理，走的正是異端的道路。他們坦白承認「實際上他們既非天主教徒，更不是新教徒(按即基督徒)(見教徒第一頁)。他們嘆息「往往還是被視為異教徒」(教徒第五頁)，試問根據他們的信仰，他們對真理的看法和態度，他們不是異教徒是什麼？

耶和華見證人信仰的錯謬

**本文根據耶和華見證人所出版的「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是什麼？」給他們批評糾正。

這幾年來，耶和華見證人（又稱守望台）正以雷霆萬鈞之勢向着各處教會大進軍：第一，他們印發了大量的單張、小冊、雜誌作宣傳攻勢。第二，他們派遣了大量的傳教士，以及動員他們教中的「熱心」份子，向各街各巷挨戶敲門佈道。第三，他們所印發的單張、小冊，照筆者所見到的，都是以基督教會為對象，向着它的教義，作無情的抨擊、毀謗、誣衊。只因他們是一個新興的教派，許多基督徒聞所未聞，不免羣相駭問：這是什麼東西？有些幼稚的人，卻被他們「似是實非」的道理所搖動，因而離開真道，跟着他們盲目走。

究竟耶和華見證人的道理對不對？如果不對，它的錯誤在那裏？這是許多基督徒所希望明白的。坊間出版這樣的書實在太少，筆者曾寫過一篇「揭破耶和華見證人的異端」（該篇由香港證道出版社出版），也以篇幅關係，寫得不够詳盡。最近看見他們所出版的另一單張，標題作：「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是什麼？」這是他們信仰的自白，從這單張可以看見他們信仰的內容。因此筆者特根據他們的「自白」，指出他們的錯誤。

為了公平和客觀起見，筆者特將他們的自白按段照錄出來，然後讓大家一同來看看他們的錯誤。以下斜型字體，係該自原文：

(原文第一段) 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是什麼？

每每有些宗教作者討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然而鑑於這些討論所採取的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我們若想從這種討論中得知耶和華見證人的真正信仰，那可就錯了。我們當然不會希望從文士和法利賽人那裏得到關於耶穌底信仰的真相，對嗎？

本段主要的意思有二：一為指責某些宗教作者討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時，採取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二為我們不能從文士和法利賽人口中得到關於耶穌底信仰的真相。同樣，我們也無法從其他的宗教作者那裏得到關於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的真相。

第一，筆者應該鄭重指出，一位作者在討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時，如果存着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那明顯是不對的。可是所謂「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應該是指那位作者心存成見，懷着惡意而言。如果那位作者並沒有成見，也沒有惡意，無奈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是錯誤的。不但是錯誤的，並且已經發展成為異端。而耶和華見證人卻企圖用花巧的言詞去引誘那些在真理上幼稚的人。在這種情形下，作者如果嚴詞駁斥，指責、那就不能，亦不應指為「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須知信仰是關乎永生永死的。異端有如信仰的毒品。一個人傳播異端，正如販售靈魂的毒品，明眼人看見，為着那些無知者的安全，不禁大聲疾呼，嚴詞指責。那完全是一種悲天憫人的心腸，絕不能用「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來加諸其身的。這一點是應當分別清楚，總不致邪正不分。

第二，耶和華見證人把自己的信仰比作耶穌的信仰，把別人比作文士和法利賽人，着墨不多，但已盡狡辯之能事。他的用意，一方面隱示自己的信仰有如耶穌的信仰，只有他們總是正確的。一方面指別人是文士和法利賽人，是故意與真理為敵的。因此，別人對耶和華見證人的討論，是惡意攻訐，並且是蓄意陷害。不但如此，別人既然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就別人的本身已經成為真理之敵，不但他們的「討論」沒有價值，即他們的信仰和道路，也完全錯誤。耶和華見證人的巧言善辯，實令人佩服。無奈「事實勝於雄辯」，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真是耶穌的信仰嗎？別人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嗎？不是，而且剛剛相反！現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不是別人，乃是耶和華見證人他們自己。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反對耶穌的。他們起初對於耶穌倒是很為開明，而且也表示過歡迎。以後所以反對耶穌，甚至非把祂置諸死地不可。最大的原因，是「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上帝為祂的父，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約五18）。「稱上帝為祂的父」，與及「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這是耶穌被文士和法利賽人恨惡的最大原因。

可是主耶穌來世，祂是真理化身。祂可以流血，可以捨身，總不能說謊。祂是神的兒子，祂無法說不是。祂與神同等，實在無法否認。雖然因此賈禍，但祂仍樂意為着真理走上斷頭台的。

今天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正走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老路。他們只承認耶穌是上帝最初的創造物，只是造成，不是生成。他們絕對否認耶穌與上帝同等（請注意下一段關於耶和華見證人對這些事的自供）。耶和華見證人所相信的，與耶穌所見證的完全相反。他們所相信的，不過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一套。如果他們所相信的對，那麼耶穌的見證就不對，則耶穌非再一次交付十字架被咒詛不可。頂希奇的，耶和華見證人信文士和法利賽人所信的。從信仰方面說，他們正是現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但他們卻怯懦地不敢承認，反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帽子向別人拋，他們反對耶穌的見證，卻硬把自己比作耶穌，這實在是叫人咄咄稱怪的事。這並不是他們有所愛於耶穌，不過是想打起耶穌的旗號，來混淆、來欺騙那些在信仰上較幼稚的人罷了！

(原文第二段) 耶和華上帝和基督耶穌

因為世人所信奉的「神」和「主」很多，所以那真正的「神」就有了一個專有的名字，以便將自己和其他一切的神分別開來：「惟獨你名為耶和華的，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說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上帝對摩西說：「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耶穌在世上時曾將這名告訴他的門徒：「我已將你的名向你所給我的人顯明了。」耶和華見證人今日也同樣地從事傳揚耶和華的：「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是上帝。」出埃及記六：3，詩篇八三：18，以賽亞四三：10-12，約翰福音十七：6，哥林多前書八：5。

耶和華最初創造的就是他的兒子，「那忠心和真實的見證，上帝底創造物的開端，」「那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的。」在降世之前，他被稱為「道」或「羅格司」(希臘文 *Logos*)，「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然而他絕沒有妄認為自己與天父同等。他曾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又說：「父是比我大的。」(約翰福音五：30，十四：28) 鑑於上面所述，耶和華見證人不得不拒絕接受三位一體的道理，因為它是不符合聖經的。

在這一段，耶和華見證人述說他們對於「神」和「耶穌」的信仰。第一，他們承認一位神，祂的名字叫「耶和華」。第二，這位「耶和華」曾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顯示自己。耶和華見證人今天也就要從事傳揚耶和華的名。第三，他們相信耶穌是耶和華的兒子 -- 不是獨生子，而是耶和華的最初創造物。第四，耶穌從沒有妄認自己與天父同等。第五，耶和華見證人拒絕接受三位一體的道理。

現逐項駁斥如次：

第一，耶和華見證人承認神只有一位，祂曾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等顯示祂自己，祂的名字叫耶和華。不錯，我們都相信神是獨一的神。基督教是一神教，並不是多神教。這位神 -- 為着容易分別起見，我們稱祂聖父 -- 祂名叫耶和華嗎？或者說：耶和華就是這位神（聖父）的名字嗎？這裏的問題有數點：

(一) 根據創世記的記載，耶和華是一位創造的神（二章）。這位耶和華為眾人所認識，到了以挪士的時代，人才求告過祂的名字（創四 26）。

(二) 如果說耶和華是聖父，那就等於說，聖父是創造的神。可是聖經明顯說到創造乃是聖子的工作。希伯來書第一章說：「神……也曾藉著祂（指祂兒子）創造諸世界。」約翰福音第一章記載：「太初有道……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就是耶和華見證人也承認這一點，在本段中他們也引用了「凡被造的沒有一

樣不是藉着祂造的」這句話，承認聖子創造的工作。既是如此，則耶和華 -- 創造的神 -- 不應該是聖父的名字，是一點不容爭辯的。

(三) 還有，耶和華在舊約曾不只一次向人顯現、談話。就如向亞當(創三章)、該隱(創四章)、挪亞(創七章)，甚至與亞伯拉罕作朋友(雅二23)。若要細說，實在時候不够。可是在另一處地方，聖經明明告訴我們：「從來沒有人看見神(聖父)，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8)。這又再一次證明，向人顯現的神 -- 耶和華，並不是聖父，因為聖父從沒有向人顯現過。因此沒有任何人看見過祂。究竟這位向人顯現的耶和華是誰呢？如果我們注意下文：「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就有理由相信原來祂是聖子。

這樣看來，創造的神 -- 耶和華，不是聖父，乃是聖子。向人顯現的神 -- 耶和華，同樣不是聖父，而是聖子。那就是說，耶和華並不是聖父的名字，而是聖子在舊約時代的名字。這樣就明顯地給我們看清楚，耶和華見證人堅持說聖父的名字叫耶和華，是錯誤的，是違反聖經明文的指示的。

第二，耶和華見證人根據以賽亞書第四十三章十節的話，願意傳揚耶和華的名，他們的存心原是好的，可惜缺少知識。這正像猶太人，他們為着摩西的律法大發熱心，甚至把神的兒子釘死十字架上。保羅曾歎息說，他們「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識」。(羅十2)

在上面我們已經看過，耶和華是「道成肉身」以前的名字。現在「道」已經成了「肉身」，而且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住在我們中間，親自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帶領我們到神面前。我們今天所傳揚的，就不應該再是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所認識的以律法為本的信仰，而應該是新約時代，那已經成了肉身的「道」-- 主耶穌。

時代已經向前走，早已從西乃山(律法)走到各各他山(恩典)。如果我們還想向後轉，不但是無知，而且太危險啊！

或者有人說：耶和華見證人傳揚真神，他們的目的無非叫人敬拜真神，並沒有錯，我們何妨跟他們同心？這話乍聽似乎有理，但靜心細想，實在是危險：

(一) 基督教是信仰一神的。但信仰一神的，並不只基督教。猶太教信仰一神，回教也信仰一神。基督教能否因為「神」的緣故與猶太教同心，與回教聯合？同樣，耶和華見證人雖然相信一神、傳揚一神，充其量最多只是猶太教的亞流，我們如果無法與猶太教同心，怎能與他們同心？

(二) 「一神」的信仰，不但是基督教的信仰，是天主教、猶太教、回教的信仰，也是許多有識之士共同的信仰。每一個人從他內心的覺悟，都了悟到宇宙間有神的存在。基督教的特點，並不在於相信有神，而在於找到神人中間的橋樑，正如經上所說：「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 這是基督教最超越處。

人認識「有神」不够，信仰「有神」同樣不够，因為雖然知道有神，並沒有法子找到神。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這是最緊要的關鍵，是永生永死的轉捩點。

魔鬼不怕你信神，不怕你傳揚神，因為你所講的雖然好，究竟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即。魔鬼最怕你講耶穌，講神人中保的耶穌。有了耶穌，神人得以和好。有了耶穌，人天可以復和。因此牠千方百計要把耶穌掩藏起來，讓你在禍坑裏憑自己苦苦掙扎，讓你在黑暗中自己摸索，結果仍然死亡。耶和華見證人所傳的，正是魔鬼所高興的一套。他們雖然打着基督教的旗幟，卻要把你帶回到舊約那裏去。如果他們所傳的對，耶穌的死和祂的救贖，便是多餘。

第三，耶和華見證人相信耶穌是耶和華的兒子，是耶和華的最初創造物。

(一) 耶穌不是耶和華的兒子，耶和華是耶穌在舊約的名字，上文已經說過，這裏不再贅及。他們本意應該是：耶穌是聖父的兒子。

(二) 耶穌是聖父的兒子。這個關係，據耶和華見證人所自供的乃是：祂是「最初創造」的，也就是「創造物的開端」，「那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的」。

「最初創造」與「首生」，是兩件不同的事。研究上下文，與及「那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的」，便很清楚看出他們所信仰：耶穌是造成，不是生成。

基督教的正統信仰是：耶穌是「生成」的，祂是聖父的獨生子。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是：耶穌是「造成」的，祂是被造者，因此聖父與聖子並沒有「生命」的關係。雖然他們也提到「首生」，但他們所謂「首生」，最多只是首先出現的意思。

耶和華見證人對於聖子的見解，完全是第四世紀亞流主義(Arianism)的一套。

亞流(Arius，又譯阿利烏)，是亞力山太的長老。他一面作基督徒，一面信希臘哲學。他強調「神是獨一的，除神以外再沒有別的神。如果聖子是神，那麼就形成了兩位神。因此，他於三一八至三二〇年，公開主張耶穌是神所首造的。既是受造，祂的本質就與神不同：祂不是神，不能與神同等，祂只是神與人中間的『半神』而已。並且，耶穌

雖然創造萬有，只因他是受造的，祂不能永遠常存。」這就是亞流長老的主張，即所謂「亞流主義」的理論。今天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所傳的，正是亞流主義的翻版。

究竟聖子是「生成」的，還是「造成」的呢？如果是「造成」的，像耶和華見證人所說是「最初創造的」，那麼，有始必有終，祂的結果一定像亞流主義所說的，「不能永遠常存」。主耶穌有一天會死，會歸於盡。祂就不能作我們永遠的救主。還有，如果是「造成」的，祂與聖父的關係，就不是「父子」，有「血統」（原諒我借用人的話來說明）的關係，而是「創造者」與「被造者」。那麼，聖子的身分不過與天使一樣，最多是「天使長」而已。如果聖子不過是屬於被造的天使一類，那麼，聖經所謂「獨生子」就是假話。子的死也就沒有多大的意義，因為天使的數目何止億萬，多死幾個也沒有什麼大不了！耶穌的死也顯不出神的大愛來。

聖經怎樣說的呢？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1-3）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5-17）

「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 6）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從上面的經文，我們看出：一、聖子是父懷裏的獨生子。二、聖子是「首生的」。三、聖子是「創造主」，不是「被造者」。四、聖子從太初就與神同在，就是神。五、聖子是神體的真像。六、聖子創造，祂也保管。「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如果聖子不能永遠常存，萬有豈不同歸覆滅？

親愛的讀者，我們已經看清，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與聖經的教訓是完全相反的。可惜他們拒絕聖經的純正教訓，卻去師事亞流主義的錯誤理論，走上異端的道路。他們對於聖子的褻瀆，是極其可怕的，我們應該防備他們。

第四，耶穌是不是與神同等？

主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試問這個「一」字作何解？

猶太人聽見耶穌這樣說，就拿起石頭來要打祂。他們說：「我們……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十 33) 從猶太人的言語中，看出耶穌所說的「我與父原為一」的意思，正表示祂與父是同等的。

另有一次，猶太人想要殺耶穌，理由是「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約五 18)。

猶太人最恨耶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不只一次、二次，耶穌總是這樣表示。這樣激怒猶太人，以致他們非把耶穌拔除不可。

猶太人最恨耶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耶和華見證人在這方面與猶太人是完全一致的，他們反對耶穌與神同等。並且，他們現在正步武着猶太人的後塵，用各樣方法來反對、否認，想把耶穌從寶座上拉下來，把祂掛在十字架上。耶和華見證人所行所作的，證明他們的信仰，正是現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正在狂妄地迫害耶穌。

第五，耶和華見證人是拒絕三位一體的道理的。

耶和華見證人只承認聖父是神，聖子不過是最初創造物，是被造者，祂不是神。聖靈呢？不過是「上帝用來成就祂的旨意的動力」(見耶和華見證人之另一單張：三位一體)。既然是「動力」，連位格都沒有，根本談不到神。因此，他們的結論是：沒有三位，只有一位：除了聖父以外，沒有別神。聖子不是神，聖靈同樣不是。

關於三位一體這方面的真理，筆者在「揭破耶和華見證人的異端」裏面曾有論及，讀者有機會請參閱。在這裏筆者只想稍為提及：

聖子是神(約一 1)，前面已經說過。聖靈是不是神呢？讓我們從聖經中找答案：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16、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十五 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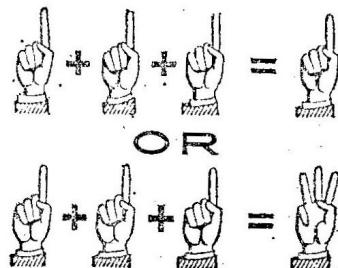
「……你欺哄聖靈……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徒五 3、9)

「聖靈說，要為我分派……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徒十三 2、4)

從這些經文中，我們看見聖靈是「一位保惠師」，能夠與人「永遠同在」。祂是「從父出來」的，為耶穌作見證。祂「不是憑自己」說話，證明祂有個「自己」。祂能「聽」、能「告訴」、能「指教」、能「引導」、能被人「欺哄」、被人「試探」。祂要「分派」、「差遣」。祂能够「隨己意」完成祂的工(林前十二11)。這樣的一位聖靈，耶和華見證人竟說祂是一種「動力」，如果不是存心曲解，就是故意抹煞，這是每一個虔信的基督徒所無法容忍的。

聖靈是一位有位格的神，祂與聖子一樣，在教會中掌權。所以主耶穌吩咐門徒出去的時候，祂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19) 在這裏我們可以十分清楚地看見，父、子、聖靈是同等、同權、同榮、同尊的。

第六，耶和華見證人在提及三位一體時，他們特別附圖，以三根指頭相加等於多少，來混亂讀者的思想。



你看加起來是多少？

當讀者沒有小心考慮，認為一根指頭加上一根指頭，再加上一根指頭，無疑地是三根指頭。那麼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合起來，無疑地也是三位三體。這樣就掉進了他們的思想陷阱裏。

其實耶和華見證人錯誤了，神是個靈，指頭是物質。靈怎可以與物質相提並論呢？我在「全面認識聖靈」一書裏面，詳論「三位一體」時，我曾舉出，夫妻怎麼可以「兩人成為一體」？我們人體是靈、魂、體三元，三怎可以合一呢？光可以分為「可見光」和「不可見光」兩部分，可見光可以分為紅、橙、黃、綠、青、藍、紫七色，當七色合在一起時，只成為白光。七怎能合一呢？

神所造的是如此奇妙，神本體的奇妙，我們怎能用指頭，用物質來妄事推測呢？？（讀者如要詳細明白，請讀拙作「全面認識聖靈」一書）。

(原文第三段) 亞當和他所受的懲罰

將地球準備妥當作為人類的居所之後，「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一個活的「蘇」（英文 soul，通常譯作靈魂）。請注意人並沒有得到一個不死的靈魂（soul，「蘇」），他成為，他那時就是一個活的「蘇」（中文聖經中「靈魂」一詞即譯自此字）。於是上帝就吩咐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又叫他照料那個園子，並且不可吃園中某棵樹的果子 -- 創世記 1: 26-28，譯自英文美國標準譯本。2: 7, 15-17。

亞當的生命之能否繼續，是要看他順從與否而決定的。如果不順從，那麼，「在你吃（那果子）的日子你必定死亡。」亞當夏娃違背了這命令，所以都被定了罪。定了什麼罪呢？永遠受苦嗎？不！是死亡。「因為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罪的工價就是死」。死就是生命的消失。在陰間 -- 即墳墓裏是「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的。 -- 創世記 2: 17, 3: 19, 傳道書 9: 10, 羅馬書 6: 23。

亞當是一個「蘇」（soul），亞當死了。亞當這活的「蘇」（soul）死了嗎？是的，「犯罪嘅（的）靈魂（英文 soul）定必要死。」先知以賽亞預言到耶穌說：「佢（他）斟出佢靈魂致到受死。」（以賽亞 53: 21，以西結 18: 4, 20 廣東話聖經）按照聖經，較人低等的動物也是「蘇」（soul），因此我們可以讀到：「因為世人遭遇的，獸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樣。這一個怎麼死，那個也怎麼死。氣息都是一樣。」對於這些簡單清楚的話，是不應發生誤解的。（民數記 31: 28，傳道書 3: 19）所以耶和華見證人不相信永遠的苦刑和人類靈魂不死的道理。

把上文歸納起來，只有一個道理，就是耶和華見證人相信「靈魂定必要死，罪人沒有永遠受刑」。

為什麼耶和華見證人相信靈魂定必要死呢？原來他們是根據創世記二章七節：「他（亞當）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活人」英譯作 Living soul。耶和華見證人根據這個 Soul 字？定下兩個結論：第一、聖經許多地方，把 soul 譯為「靈魂」，因此，此字就是「靈魂」。第二、亞當是一個活的「靈魂」，而亞當「犯罪之日必定死亡」，那就是亞當的靈魂必定死亡。為了證明他們的論據，耶和華見證人還找出一本地方性的廣東音譯本作證明，他們也實在太費苦心了！

現在讓我們來研究耶和華見證人的理論罷！

第一、中文聖經的「靈魂」，譯自 Soul 字的，約為四十二次。但有八次卻譯自 spirit (路八 55, 廿三 46, 徒七 59, 林前五 5, 七 34, 林後七 1, 雅二 26, 詩三十一 5)。這就說明了 Soul (魂) 有時譯為「靈魂」，就是 spirit (靈)，有時也譯為「靈魂」。中國人對於「靈魂」，是習慣用在一起的。因此，提及 Soul (魂) 譯為「靈魂」，提及 spirit (靈) 也一樣譯為「靈魂」，習慣使然罷了！如果單譯為「靈」或「魂」，讀起來便覺不順口。

其次，英文本的 soul，根據楊氏經文彙編，筆者約略計過，為五百十六次。但翻譯為「靈魂」，僅四十二次，約佔十三份之一弱。而翻譯為「心」約一百四十次。翻譯為「性命」約四十四次。有時還翻譯為「人口」(創十二 5)、「心裏」(伯廿三 13)...等。使我們莫明其妙的，這個 soul 字，有許多譯法，耶和華見證人何以熟視無睹，卻因為可以譯為「靈魂」，便一口咬定這個字便是「靈魂」。這種生吞活剥的研經法，我們絕不敢苟同。

再次，這個 soul 字，正確的譯法應該是「魂」，它與「靈」(spirit) 有分別。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廿三節：your whole spirit (靈) and soul (魂) and body。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soul (魂) and spirit (靈)。清清楚楚指出魂是魂，靈是靈，並不是一物。耶和華見證人一口咬定 soul 是「靈魂」，實在是極大的錯誤。而他們復把這個錯誤作為他們信仰的根據，那無異坐上一條信仰的破船去乘風破浪，其危險可想而知。

又再次，其實把創世記二章七節譯為「靈魂」是說不通的。亞當那個活着的人是「靈魂」，難道亞當沒有身體？否則，難道身體也是靈魂？

彼得前書三章二十節的「只有八個人」，英譯本為 eight souls。照耶和華見證人他們的意見，便應譯為「八個靈魂」，則這八個人的身體在不在內呢？使徒行傳廿七章三十七節的「共有二百七十六個人」，英譯本為 two hundred threescore and sixteen souls，照耶和華見證人的譯法應是二百七十六個靈魂。我們的問題仍然是：他們的身體在不在內？如果身體不在，那麼，豈不成為一羣「無體孤魂」？還有，只有靈魂沒有身體，以理而論，靈魂應該不怕水浸風吹的啊！

耶和華見證人咬錯了字，而把他們所咬錯的意義，發展成為教義，誤己誤人，多麼可怕！

其實，創世記二章七節的 soul，是「人」的意思。正如彼得前書三章二十節，是八個人。使徒行傳廿七章三十七節，是二百七十六人。創世記四十六章廿七節，是七十人。為什麼把「魂」(soul) 當作「人」呢？原來人有靈、有魂、有體。體是帳棚，靈是上帝所吹的生氣，魂是全人的主人。因此魂可以代表人，也因此魂得以稱為「人」。

上帝對亞當說：「你喫的日子必定死。」這個「你」字指靈魂，也指身體。因為指靈魂，所以亞當犯罪之日，便「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弗四 18)了。因為指身體，所以亞當必須「仍要歸於塵土」。人是「靈與魂與身子」(帖前五 23)的組合體，刑罰要一起受罰，蒙福要一起享福。

耶和華見證人把 soul 作「靈魂」解，復把「仍要歸於塵土」作為對於「靈魂」死亡的一種解釋，顯然不合聖經。

「靈魂」會不會死呢？前面我已經提過，靈魂是會死的。可是我所謂「死」，與耶和華見證人所想的卻完全不同。耶和華見證人以為死就是「歸於塵土」，「下入墳墓」，便一了百了（靈魂可以埋葬，倒是耶和華見證人的希奇想法）。我們按照聖經，可以看清所謂「死」，乃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神是生命，在生命外面的就是死。因此，一個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的人，就是一個死人(參太八 22，弗二 1)。這個「死」是指着與神生命的關係說的，絕對不是「滅絕」的意思。

一個犯罪的靈魂，不會滅絕，它要受刑罰。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六章所提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中，給我們看見，靈魂不會滅絕，靈魂會在永火中受刑。如果我們相信主耶穌的話，那末，耶和華見證人「不相信永遠的苦刑和人類靈魂不死的道理」便是荒謬，是欺人之談。

(原文第四段) 關於「至尊地位」的爭論

為要引導和保護人類，上帝立了一個「受膏作監護的基路伯」，一個護衛的天使。但這天使生了狂妄的野心，想使自己能像耶和華上帝一樣受眾生的敬拜，因此他便開始反叛，並且誘使人去違背上帝的命令。(創世記 3: 1-6，以西結 28: 13-19，馬太福音 4: 9) 這件事立刻引起了一個問題：人犯罪到底是誰的過錯？是否耶和華上帝造成軟弱的人，但卻要他有完善無疵的順從，才讓他存活呢？魔鬼就是這樣爭辯，並且誇口說能使所有的人都叛離上帝。(請看約伯記第一二章。)

因此這就牽涉到耶和華的名和他至尊的地位了。為要證明他至尊的地位，證明他能使地上有人不顧撒但所能做到的一切，仍對他保持忠心，耶和華允許人類的第一對始祖和魔鬼存留。他知道在他們的子孫中必有一些對他保持忠心的，這便可證明他至尊的地位了。自從亞伯以來，耶和華始終都有見證人在這地上。-- 箴言 27: 11，希伯來書 11 章。

這一段歸納起來，有幾個要點：第一、上帝造人，上帝又立一個護衛人類的基路伯。第二、這位基路伯生了狂妄的野心，便反叛上帝，引誘人違背上帝的命令。第三、人

犯罪是誰的責任呢？是否因上帝造的太軟弱，無法完善？魔鬼就是這樣非議上帝。第四、上帝只好把第一對始祖和魔鬼一併存留，證明有人不顧撒但的一切，仍對上帝忠心，這樣就可以證明上帝至尊的地位了。第五、自亞伯以來，曾有人對上帝忠心。

上面的話，不關宏旨的，筆者不想多費筆墨。有一點不容忽略的，就是上帝為什麼寬容了亞當夏娃，讓他們存留？根據耶和華見證人的意見，是上帝知道在亞當的子孫中，有人會對祂忠心，因此上帝想從他們身上，挽回面子，來證明祂至尊的地位。

這話缺乏聖經根據，只是一種妄想而已。若耶和華見證人所說的是真，那麼，上帝所以存留亞當夏娃，只是出乎一種自私的動機而已。而且，亞當的子孫固然有人向上帝忠心，但卻更多人犯罪反叛，上帝如果要藉着亞當的子孫來挽回面子，豈不是連面皮都刮光，失敗到底了嗎？

其實，上帝寬容亞當夏娃，單純是為着「愛」的緣故，絕對不是「自私」。祂因着「愛」，讓亞當夏娃有自新悔改的機會。並且因着「愛」，在創世以前，已經預定了主耶穌的救贖。你看上帝何等愛我們！怪不得保羅見證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

(原文第五段) 基督的犧牲作贖價

為了洗雪他的聖名，實現他對地球的旨意，以及使那些對他保持忠誠的人能得到永生，耶和華差遣他的兒子到世上來，去「捨命（英文 soul）作多人的贖價」。並「給真理作見證」。（馬太福音 20: 28, 約翰福音 17: 4, 18: 37）由一個童貞女所孕育，「道就成了肉身」，為女子所生。這樣他便成了一個真正有血有肉的生物。（約翰福音 1: 14, 加拉太書 4: 4）。因為耶穌證實一個完美的人確有能力抵擋魔鬼而對上帝保持忠誠，上帝就使他從死裏復活，「將他升為至高」。-- 哥林多前書 15: 3-8, 腓立比書 2: 5-11。

自從五旬節以來上帝就開始召集和準備一個「新婦」，一「小羣」，「從地上買來」的 144,000 人，到天上去獲得生命和統治權，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們 -- 基督和他的「新婦」 -- 組成了那「屬天的王國」。-- 馬太福音 5: 10, 路加福音 12: 32, 使徒行傳第二章，啟示錄 14: 1-3, 20: 5-6, 21: 9。

可是，耶穌同時也為了數目很大的「另一羣羊」而捨命。（馬太福音 20: 28, 約翰福音 10, 16）對這些綿羊一般純良的人，上帝現在正發出這呼召：「你們都當尋求公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那也就是稱為「哈米吉多頓」，當「全地都被（上帝）含怒之火燒滅」的日子。被毀滅的當然不是那實在的地球，因為它是「永遠存在」

的，要消滅的只是這以撒但為神的邪惡世界制度而已。」(傳道書 1: 4, 西番雅書 2: 3, 3: 8; 哥林多後書 4: 4, 啟示錄 16, 16) 關於這世界，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他的門徒雅各也警告說：「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上帝為敵」。(約翰福音 18: 36, 雅各書 4: 4) 所以耶和華見證人避與世俗同流合污。

這一段話，有些地方說得很好，就如「避(免)與世俗同流合污」。承認耶穌由一個童貞女所孕育，道成肉身。可是碰到教義時，不是閃爍其詞，令人莫測高深，就是錯誤紕繆，違反聖經。茲略舉數端如下：

(一) 「洗雪他的聖名」-- 上帝的聖名何必洗雪？耶和華見證人以為亞當犯罪了，上帝的面失去光彩，非洗雪不可，其實這是小孩子的想頭。上帝永遠得勝，上帝的聖名不必洗雪。

(二) 「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可惜他們囫圇吞棗，沒有說明他們對這句話的真正信仰。照着聖經的教訓，世人都犯了罪，欠了罪的債，結果必定死亡。上帝的兒子道成肉身，捨命為我們作贖償，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因此，耶穌是我們獨一的中保，如果不是耶穌的流血代贖，我們只有在永刑裏滅亡。不知耶和華見證人肯否接受耶穌是救贖主的信仰？

(三) 「因為耶穌證實一個完美的人，確有能力抵擋魔鬼而對上帝保持忠誠，上帝就使他從死裏復活」-- 這幾句話毛病太大了。其一、他們相信一個好人是能够得勝、聖潔的。其二、他們相信耶穌就是這麼的一個好人。其三、因為耶穌是一個好人，能够過着得勝聖潔的生活，因此上帝就使他從死裏復活。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是放在舊約上面的，對於新約，特別是耶穌的神性，他們是採取貶抑的態度的。他們高舉舊約憑着律法而來的立功主義。可是這種信仰，卻是與福音主義枘鑿不能相容的。

在上文，耶和華見證人曾再次提到地上存有對上帝保持忠誠的人：「他知道在他們的子孫中必有一些對他保持忠心的」，「……以及使那些對他保持忠誠的人能得到永生」。既然有這麼一些「對上帝保持忠誠的人」，也即是能够「抵擋魔鬼」的人，那麼，這些人就是所謂「完美的人」。因為他們「完美」，因此才「有能力抵擋魔鬼而對上帝保持忠誠」。耶穌之來，不過是(藉着祂)再一次來「證實」而已。耶和華見證人這種論調，大概是因為舊約裏面有「義人」二字，因此就確定了亞當的子孫裏面有這麼一些「完美的人」。可是耶和華見證人錯了，他們讀聖經總是斷章摘句，他們不理睬聖經的結論。「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 他們不曉得舊約裏面所稱的「義人」，不過是一種相對的說法，因此不惜反對了福音的真理，忽視了「世人都犯了罪」的事實。

還有一件，耶和華見證人提到為要叫「那些對他（上帝）保持忠誠的人能得到永生」，所以上帝就差遣祂兒子到世上來。在這裏使我們不解的，就是靈魂既然滅絕——世人都是亞當的子孫，不論其為忠誠的人，或為反叛的人，他們來自亞當的靈魂的本質，不用說是一樣的。那樣，他們隨着三寸氣斷，靈魂歸於滅絕了！既然滅絕，現在又要再來個「永生」。耶和華見證人相信耶穌之被差遣來世，目的就是要叫這些先聖先賢，從「滅絕」中再來個「永生」，這話究竟怎麼說！

其實，耶和華見證人的所謂「永生」，並不是「永永遠遠」的活下去。他們連聖子都認為無法永存，何況聖子所「永生」的人？正如俗語所謂，「泥菩薩過河，自身難保」。因此他們的所謂「永生」，就是再活一些時間之謂。

這未免太多事了！「對上帝保持忠誠的人」，三寸氣斷靈魂便歸於滅絕，但上帝特別差遣耶穌來世，賜給他們永生，叫他們滅絕之後又再永生過來。而所謂永生又不過是再活些時而已，結果又再滅絕了！這樣老在「生」「死」圈中團團轉，到頭來仍免不了死，最合理的解釋，應該是上帝救不了他們！

這樣的信仰，只是地獄的信仰而已。還有一件，他們說「上帝就使他從死裏復活」從「就使他」這幾個字，看出耶和華見證人對於「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信仰，認為那絕不是上帝從創世以前所預定的，乃因耶穌「證實一個完美的人」，確有能力抵擋魔鬼而對上帝保持忠誠」，上帝「就使他從死裏復活」。如果不是耶穌能够「證實一個完美的人」，確有能力抵擋魔鬼而對上帝保持忠誠」，那麼，上帝未必「就使他從死裏復活」，不必說，耶穌也就要靈魂滅絕，歸於死亡了。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實在可怕，他們否認了上帝的預知，他們也把耶穌貶到一個危險的地步，只有在祂能夠「證實」的時候，上帝才「就使他從死裏復活」。如果祂不能夠「證實」的時候，那只有「永死」過去。我這話是根據着他們的話說的。

耶和華見證人指出「自從五旬節以來上帝就開始召集和準備一個『新婦』，一『小羣』，『從地上買來』的一四四〇〇人，到天上去獲得生命和統治權……。」一個對聖經稍有研究的人，一定會為他們的「亂炒菜」大大感到驚異。不錯，自從五旬節以來，上帝召集和準備一個「新婦」，就是基督的教會。「小羣」，就是從萬民分別出來的基督徒。可是這與啟示錄十四章的十四萬四千人沒有關係。「新婦」、「小羣」是聖靈從外邦人中所召選出來的。十四萬四千人，是災難期中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所召選出來的。一是五旬節以後，一是災難期中，時間不同，一是外邦人，一是十二支派，民族不同。可惜他們糊裏糊塗，把這些搞在一起，所以如此，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好好讀聖經，沒有存著謙卑的心接受聖經的道理。

(原文第六段) 基督的第二次臨在和新世界

目前這世代正見到那顯示基督第二次臨在的種種徵象：「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你們要被萬民恨惡……這王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馬太福音 24 章) 將這舊世界像摔碎一個案匠的瓦器一般毀滅了之後，基督就要帶來那「有義居在其中」的新世界了。 -- 詩篇 2: 9, 彼得後書 3: 13。

那時將不會再有戰爭、恐懼、或匱乏。(以賽亞書 65: 21, 彌迦書 4: 3-4) 甚至那些已死去的人也不再被忘記，因為「義人和不義的人都將復活」。一切痛苦、悲哀、哭號都將被清除，甚至「死亡」這大敵也將被消滅。這地球將會變成一個廣大的樂園。當耶和華對這地球的旨意完全實現的時候，他就得勝了。 -- 使徒行傳 24: 15, 哥林多前書 15: 26, 啟示錄 21: 4。

這就是耶和華見證人對聖經的道理所瞭解的概略，也就是他們所相信的。

上文所引用的經文是採自中文國語聖經或譯自英文美國標準譯本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與基督教希臘文聖經新世界譯本 (*New World Translation of the Christian Greek Scriptures*)。

Watch Tower 232 Taipo Road. 2d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耶和華見證人相信基督將第二次降臨，相信舊世界將被摔碎，新世界將出現。相信「義人和不義的人都將復活」，一切痛苦、悲哀、哭號、甚至死亡將被消滅。這地球將「會變成一個廣大的樂園。」

耶和華見證人相信得很美麗、很甜蜜，他們給人一個美麗的夢景。他們所信的，部分是聖經的應許，部分卻是人的夢想。我們最怕的，就是高舉聖經的旗號，卻攬雜了人的夢想，叫人在不知不覺間接受了「人的夢想」，受害而不自知。

根據聖經自己的話，人的身體會死，因為「出於塵土的仍要歸於塵土」。人的靈不會死，它會出去，也會回來。將來復活的，乃是人的身體，不是人的靈魂，因為靈魂是不死的，因此它用不着「復活」。當基督第二次降臨時，祂要建立太平王國，那時「死亡」並沒有被消滅，因為還有百歲而死的人 (賽六五 20)，不是沒有死，只是長壽罷了！這王國只是一千年而已，過了一千年，仍然有戰爭、流血、死亡，因為撒但仍然興波作浪，與神為敵 (啟二十 7-10)。

從基督第二次降臨，到新天新地，還有一段漫長的日子。讀者只要朗誦啟示錄二十、二十一章，不必解釋，都會了解。耶和華見證人把這兩段日子混在一起，不是無知，便是故意混亂，我們必須分別清楚，才不致發生錯誤。

在新天新地中，並不是「死亡」被消滅，乃是不再有死亡。誰不再有「死亡」？乃是神的子民，並不是這世界（請注意啟示錄廿一章一至四節）。因為這世界仍然有死亡存在：第一、有個火湖，火湖就是死亡的所在（啟二十 10、14，十四 27，廿一 8）。第二、新耶路撒冷城外，存在着那些名字沒有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啟廿一 27），他們就在死亡裏面。

耶和華見證人相信「義人和不義的人都將復活」。讓我們指出：義人復活，要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 3）。不義的人復活，要被定罪，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受永永遠遠的刑罰（啟二十 15，廿一 8）。

X X X X X X X X

總上所述，耶和華見證人所信仰的，只是舊約，不是新約。雖然他們也提到新約，但不過是斷章摘句來維護他們的觀點而已。

他們最大的錯誤，就是走「亞流主義」的路線，不信聖子超越的「神性」，只把祂當作「被造物」。結果，根基錯誤，全盤皆輸。

「亞流主義」早被教會定為異端，想不到他的學說，在這個悖謬不信的時代再度死灰復燃，來迷惑神的兒女們。我們必得好好的防備它。

我們承認聖父、聖子、聖靈的一體性，祂們同尊、同榮、同權、同能、同等、同永。我們更承認主耶穌是我們唯一的中保，沒有主耶穌，就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我看過若干篇耶和華見證人的作品，裏面沒有寶血，沒有十字架。他們所有的不過是舊約的一套，他們盡力想把基督徒帶進舊約裏面。

我們應該緊記，舊約如果有能為力，聖子就不必「道成肉身」，這是最淺的一點。「除他以外，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耶和華見證人自己信錯了、傳錯了，反怪人家給他們批評糾正。其實他們應該責備自己，從頭悔改才是。

最後我還要說：耶和華見證人有熱心，無真知識。他們自己被迷惑了，還「以訛傳訛」，何等可惜！我希望他們能够好好讀聖經、信聖經。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上帝，或是出於人意（參約七 17）。

基督徒應當守安息日嗎？

論守安息日與律法主義

第一段：基督徒應當守安息日嗎？

研究聖經必須緊記的幾件事

第一，要撇開傳統 --- 有許多傳統，並不是聖經的話，但日子久了，卻牢牢在人心中，它僭奪、甚至代替了神的話語。耶穌曾為這事嚴厲地責備了法利賽人和文士。在今天，某種傳統仍然有力地，被「當作道理教導人」（馬太十五1-9）。我們必須把傳統撇開，專心尋求神的旨意。

第二，要逃避人意 --- 我們很容易憑着人意去解釋神的話語。也許這「人意」是出於善意的，可是我們應當記住，烏撒的手不可扶住約櫃（代上十三9-10），凡火不可獻祭（利十1-2）。「人意」常是撒但利用的工具（馬太十六23）；因此，我們不要憑人意去解釋聖經，要看看神自己怎麼說，我們就怎麼接受。

第三，不可謬解 --- 我們要根據聖經自己的話，注意上下文，性質以及歷史，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某次，我看過一篇單張，是南洋某異端教會印發的，大意是說：「當孕婦要生孩子時，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喫她的孩子，在這個危急的時候，只要產婦高聲喊着『哈利路亞』，龍就逃跑，母子均安。」荒謬狂妄，實在無以復加。我們切不可斷章取義，把預言的婦人，指為今天的產婦，把「哈利路亞」當作催生保產靈咒，憑着私意曲解聖經。

律法和恩典

還有一件，是討論「守安息日」的道理以先，必須解決的，那就是律法和恩典的分別。約翰福音一章十七節，極其清楚告訴我們：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這裏給我們看見有兩個人：摩西和耶穌。摩西傳授律法，耶穌卻帶來恩典，這二個人所帶給人類的是完全不同。為了更清楚起見，特從舊約到新約，作概括的說明：

1. 當亞當犯罪，被趕出樂園，罪惡一天天泛濫起來，神藉着洪水毀滅那時代的罪人。

2. 洪水以後，罪隨着人類的繁殖一天天的膨脹起來，這時神選召亞伯拉罕，進入迦南地，要建立一個被分別的民族。
 3. 神藉着摩西從埃及帶領以色列人出來，神着手訓練他們，從西乃山給他們許多律法（包括誡命、律例、典章），要他們照着律法行事，可以造成一個聖潔的族類，祭司的國度，給世人示範。
 4. 以色列人失敗了，無人能夠因行律法稱義，因此時候夠了，神差遣祂兒子降生為人，為我們的罪捨命，叫我們藉着祂的犧牲，能夠因信稱義。這是神最偉大的傑作，如果用時代來說，這是新約（路廿二 20），是基督的血寫成的（來九 11-15）；它與摩西的舊約完全不同。律法的特點是「以行為本」；恩典的特點是「以信為本」（參加拉太三 9-10）。律法失敗了，神才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
 5. 當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後，福音被傳開，猶太人強烈反對，他們的理由是：律法和禮儀是神在西乃山上親自藉着摩西傳給他們祖先的。如果「因信稱義」，律法被否定，那麼他們在神面前的特權被否定了，這是他們所絕對不能接受的。
 6. 那時教會裏面有一些猶太信徒，他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流血贖罪和因信稱義的道理，但他們放不下摩西的律法，他們採用兩面政策，信耶穌也尊重律法，他們仍然行割禮。他們跟保羅決裂，因保羅強調「因信稱義」的道理，完全否定了律法。保羅因着這些人受了很多的迫害。羅馬書，加拉太書，希伯來書（如果它是保羅寫的），對這問題有十分清楚的辯論和解釋。
 7. 基督徒應當牢記：如果人能夠行律法稱義，基督就不必死了；基督所以死，就是因為人不能行律法稱義（羅三 20），所以神才「法外施仁」，在律法以外，給我們一個新的方法，「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 21-24）
- 基督徒今天能夠在神面前白白稱義，都是因耶穌基督的救恩才成的。感謝主，摩西叫我們認識自己的敗壞，耶穌基督卻把贖罪的恩典白白賜給我們！
- 現在我們可以進入本題，讓我們問一問，基督徒為什麼要守安息日？守安息日在聖經裏有什麼根據？

守安息日的理由

安息日即聖經所謂「第七日」。也即我們所稱「星期六」。守安息日派謂基督徒不應該在「七日的第一日」（主日或稱星期日）紀念主。應該守安息日，理由是：

第一、第七日是上帝賜福的日子，上帝定為聖日，在這日歇了祂一切的工，所以我們應當守這聖日，歇息一切工作。

「天地萬物造齊了，到第七日，上帝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上帝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上帝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 1-3）

第二、十條誡的第四誡，清楚吩咐要守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我們應當恪守十誡，不可或違。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二十 8-11）

「當照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上帝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上帝吩咐你守安息日。」（申五 12-15）

第三、神重看安息日，不但現在，將來我們還要守安息日。

「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上帝就歇了祂一切的工。』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順從，不得進去。……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上帝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上帝的子民存留。」（來四 4-9）

當我們稍為留心研究上面三大理由所根據的經文，就很容易看出他們的錯誤來：

第一，創世記第二章的安息日，聖經明明說：「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這一個安息日，是上帝的安息日，「因為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這個安息日，與人類無關。

我們查考聖經，從亞當到摩西差不多二千年久，上帝從沒有吩咐人守安息日，也沒記載過人守安息日。亞當如此，挪亞如此，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也都如此，經過二千年久，他們從沒有守安息日，這就證明了創世記第二章三節的安息日，『神……安息了！』那是神的安息日，跟人類無關。

第二，根據聖經的記載，人類守安息日，開始於以色列人在曠野中。那時神藉着摩西將十誡吩咐以色列人，第四條就是「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我們試把出埃及記二十章並申命記五章合起來，看出守安息日：

1. 是神自己的吩咐；
2. 是神給予以色列人的誡命；

3. 安息日應當歇息一切工作，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神自己在第七日安息；
4. 守安息日是記念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是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把他們領出來進入安息地，神吩咐他們守這日作為記念。

這就十分清楚看出「守安息日」，不僅是關於「工作」的；更是關於「記念」的 --- 「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申五 15），「當記念安息日」（出廿 8）。

證據還不只此，出埃及記第三十一章特別說明了設立安息日的原因：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13 節）

「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16-17 節）

這樣，很清楚看出十條誡命中，關於「守安息日」的吩咐，是耶和華上帝給予以色列人的命令，作為他們中間「永遠的約」，「永遠的證據」；是給予以色列人，與基督徒無關。

第三，希伯來書第四章的安息日，是「另有一安息日」，跟十誡的安息日不同。這「另有一安息日」，是為神的子民存留；那是在基督裏的安息。

就因此，守安息日派的三大理由，細按聖經明文，實在是不成理由的。

不守安息日要處死

安息日派說，安息日是聖日，不守安息日要處死：「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作工的，必要把他治死。」（出卅一 15、卅五 2）。摩西不但這樣吩咐，當日有人在安息日撿柴，他們把他收在監內，求上帝指明怎樣處置。結果是把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民十五 32-36）。可見觸犯安息日是至死的罪，我們怎能不好好守安息日呢？

還有，當尼希米的時候，猶大人安息日作工，作買賣，尼希米也嚴嚴警戒他們，不准他們作工和買賣，尼希米斥責他們犯安息日，得罪上帝，以致上帝的忿怒越發臨到猶大人（尼十三 15-22）。可見守安息日是上帝的吩咐。

我們要認清楚，上帝的吩咐給以色列人和給基督徒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守安息日是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永遠的證據」，以色列人不守安息日，他破壞了他們跟神的「約」，他們要擔罪。可是這約跟基督徒無關，基督徒乃是新約，不是舊約（路廿二 20），是藉着基督的血作證據，不是藉着守安息日作證據，這一點要分清楚。

虔守安息日的必得福

安息日派又說，先知以賽亞不是應許虔守安息日的人必得上帝的祝福嗎？

「你若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以賽亞五十八章 13-14節）

對，這話是應許以色列人的。最後說：『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還不十分清楚嗎？

這裏對於尊重安息日的三「不」 --- 不辦私事，不隨私意，不說私話；基督徒應當把這「三不」的原則，應用在主日上，我們要把主日分別出來，辦主的事，行主的路，說主的話，為主而活。

主耶穌守安息日嗎？

安息日派最喜歡提主耶穌守安息日，祂在安息日進入會堂（可六2），因此我們也要學效主耶穌安息日進入會堂守安息日。

聖經記載主耶穌安息日進入會堂，保羅安息日也進入會堂。我們要記得主耶穌生在律法之下，祂要遵守律法的吩咐，祂第八日要行割禮（路二21），滿了潔淨的日子（男孩子三十三日，女孩子六十六日），祂母親要獻祭贖罪，祂要舉行奉獻 --- 歸主為聖（路二22-24）。十二歲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路二42）。

主耶穌守安息日，因為祂生在律法下面，祂是「人子」，祂理當盡諸般禮儀（太十三15）

主耶穌被猶太教的宗教領袖恨惡，以至處死，其中有一項顯明的事，是主耶穌沒有照着他們的傳統規條守安息日，被認為干犯安息日（約五18，九16）。

十分希奇，主耶穌守安息日，這是應該的事。可是四福音並沒有主耶穌「守安息日」的字句，豈不耐人深思。

聖經記載耶穌在安息日的行事：

1. 耶穌進會堂，醫治一右手枯乾的人（太十二10，可三2，路六6）。
2. 耶穌在會堂裏，醫好一駝背的女人（路十三11-17）。
3. 耶穌當安息日，在法利賽人家中，醫好一患水臌的人（路十四1-6）。
4. 耶穌在畢士大池，醫好三十八年的痼疾（約五2-9）。

5. 耶穌在聖殿，醫好天生的瞎子（約九 1-7）。
6. 耶穌的門徒，安息日摘麥穗，主耶穌與法利賽人爭辯（太十二 1-8，可二 23-28，路六 1-5）。

7. 另外，記載耶穌在安息日進會堂教訓人（可一 21，六 2，路四 16，31）。

在全部聖經中，並沒有出現主耶穌「守安息日」的字句，安息日派強調主耶穌「守安息日」，照理應該是，可是明文卻沒有，這將作何解釋呢？

保羅守安息日嗎？

安息日派也強調保羅安息日到會堂。

不錯，保羅出身以色列人，他第八天受割禮，守盡律法的義（腓三 5-6）。他是法利賽人，怎能不守安息日。可是希奇的，聖經從沒有保羅守安息日的字句，從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起，提及保羅在安息日：

「……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讀完了先知和律法的書……」（徒十三 14-15）。

「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到了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徒十三 42-44）。

「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勸化……」（徒十八 4）。

另外，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五節，十四章一節，十七章一至三節，十九章八節，都記載保羅進會堂，卻沒有提及安息日。在那段日子，會堂不但是猶太人宗教活動中心，也是文化與社交活動的中心。可能安息日，保羅到會堂去；不是安息日，只要有機會，保羅也到會堂去。他到會堂目的就去辯論、講解，勸化（徒十七 2-3），領人歸向基督。另外一次他去腓立比時，他當安息日，到城外去，找禱告的地方，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建立腓立比教會。

從經文的記載，我們看清楚無論主耶穌，無論保羅，他們安息日進會堂，最主要的工作乃在傳講，辯論，勸化，導引人歸信福音，並不是機械地按照傳統守安息日。

如果你注意到聖經除了提及主耶穌和使徒保羅安息日進會堂外，從沒有別一位使徒，彼得，雅各，約翰……等，安息日進會堂的記錄。全部新約也沒有吩咐基督徒守安息日話。

當主耶穌向那位青年人提及誠命時，別的誠命主耶穌提了，只是沒有提及守安息日（太十九 16-22，可十 17-22，路十八 18-23），這樣你就會覺得安息日派的人斷斷以「守安息日」為他們最重要的教義，還有的以「安息日」為他們宗派的名稱，你就會覺得「重其所輕」了。

「更改節期」的謬解

安息日派指但以理書第七章廿五節：

「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

他們認為「改變節期」，就是歷史上天主教把安息日改為「主日」的預言，真是最大的謬解。

但以理書第七章廿五節乃是預言到末日大災難期間敵基督的作為，其間一載，二載，半載，乃是三年半，敵基督在大災難期間將要大大苦害神的選民，安息日派把「想改變節期」謬解為改安息日為主日，真是胡亂說話。

當主耶穌的時候，猶太人守安息日，保羅也守安息日，眾信徒也在安息日聚會。

可是慢慢他們在禮拜日聚會（即七日的第一日），耶穌復活後門徒如此、（約二十19-29），保羅如此（徒二十7），各教會如此（林前十六1-2）。為什麼？因為主耶穌在這日復活，聖靈在這日（五旬節）降臨，他們覺得這日更可愛，更值得記念。開始時他們安息日、主日，兩日都聚會，慢慢覺得兩日聚會有困難，因此漸漸改為在主日聚會。天主教把禮拜的日子改了，乃是照着眾教會，眾信徒的意願，並不是抹煞眾人的意願，特別設立一個日子。

不守安息日，是否廢除誠命？

最使守安息日派激怒的，莫過於說十誡是神給以色列人的命令，跟基督徒無關。雖然守安息日派的人也說摩西的律法跟基督徒無關，可是他們卻「別開生面」地創立了誠命與律法不同的說法。他們說「我們不要摩西的律法，但十誡卻必須遵守。因為『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大的。』（馬太五19）誠命就是十誡，除了十誡，其他都是律法。律法可以不要，誠命卻需遵守。」

守安息日派把十條誠定為誠命，而把十條誠以外的東西歸入律法，律法可以廢棄，十誡卻是神聖不可侵犯，這只是他們的理論，並不是聖經自己的話：

第一，聖經從來沒有說過十誡才是誠命，其他的不算誠命。相反地耶穌卻告訴我們，除了十誡以外，還有別的東西，雖然沒有「誠」的性質，卻仍然算為誠命：

「有一個文士來，聽見他們辯論，曉得耶穌回答的好，就問他說：『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耶穌回答說：『第一，就是說：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可十二 28-31）

「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虧負人……」（可十 19）

「他說，什麼誠命？耶穌說，就是……又當愛人如己。」（太十九 18-19）

第二，聖經告訴我們，十誡也算律法。

「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罪趁着機會，就藉着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羅七 7-8）

第三，律法與誠命一樣是出於神，因此，馬太五章十九節告訴我們誠命不可侵犯，在前面十八節同樣強調律法的神聖性：

「……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

人不能把律法與誠命強為分開，巧立名目，抑此揚彼，這樣做是越出聖經的教訓。

西乃山與基督徒無關

「基督徒不守十誡嗎？」照守安息日派的人聽來，這是一個極大的謬瀆。他們說，十誡是神自己用指頭寫的，我們不能廢棄。其實指頭不指頭，倒不緊要，摩西的律法（照着他們的說法）還不是神在山上親口曉諭摩西？「親手寫的」，「親口說的」，還不是一樣緊要。難道親手寫的，就應當保守，親口曉諭的卻可以掉在廢紙箱裏？這是說不過去的。何況上文已經引證過，誠命也是律法，律法一樣是誠命，人沒有理由把十條誠從摩西的律法分別出來，予以軒輊的。

照着恩典的真理說，基督徒是不受摩西的律法的綑綁，同樣，也不受十條誡約束。因為十條誡只是摩西的律法的一部分。摩西的律法如何出自西乃山，十條誡也同樣出自西乃山。律法的性質是「行為」，與恩典無關。

一提到西乃山，就叫我們害怕，正如聖經所說：

「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來十二 18-21）

從摩西起，在二千年遙遠的年日中，沒有人因着西乃山的律法（十誡也在內）得算為義。律法雖然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怎奈人類敗壞不濟，因此，在西乃山下，人類只有害怕、恐懼、戰兢、死亡。

也就因為如比，所以神才給我們開了一條生路，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為我們設立了「因信稱義」的方法，好叫我們因着加畧山的犧牲和代替，得了救贖，正如保羅所說：

「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39）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因信得生』。……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加三10-14）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28）

以撒不是夏甲生的

在加拉太書第四章，保羅特別指出西乃山不過是律法的約，按預表說，它是夏甲，它的地位乃是使女、夏甲憑血氣所生的仍然是奴僕，要被趕出，不能承受產業。

但基督徒不是來到西乃山下，乃是來到加畧山下。按兩約說，這是恩典的新約，按預表說，它是撒拉，它的地位乃是自主的婦人，它不憑血氣生孩子，乃憑應許生孩子，它所生的乃是兒子，要住在父家承受產業。

夏甲生以實瑪利，撒拉生以撒；在西乃山出來的乃是奴僕，在加畧山出來的才是兒子；基督徒是憑恩典之約作神兒子的。如果基督徒跑回西乃山去，那正像以撒認錯了夏甲作親娘一樣。

這樣說來，西乃山有什麼用處呢？保羅在加拉太書告訴我們，西乃山的作用乃是「看守」（加三23）。當因信得救的道理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以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西乃山就失去它的必要性。西乃山又像一個管家，當小主人還作兒童時，就被他管住，與奴僕毫無分別，直到小主人年紀長大了，他不再被管家所管。如果小主人年紀長大了，仍然受管家所管。那麼這個小主人名義雖然是主人，實際只是管家手下的奴才，豈不可憐！

基督徒應當認清楚，西乃山的作用只是「看守」，它的地位只是管家，當基督來到時，它已經失去作用，如果基督徒仍然受制於西乃山，這就是保羅所說的，「再被奴僕的輒挾制」。（加五 1）是一樁極其不幸的事。

我們不要律法，也不要誠命，凡從西乃山出來的，就是那以「行」為本的，我們一概拒絕，這因我們看定：

「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

如果今天仍然有人搬出西乃山的東西，不論是律法，抑或是十誡，我們要小心。守安息日派的朋友，掣出摩西手中兩塊石版要把我們壓下，我們必須防備。

基督已經完成救恩

有一件事我們必須繫記，就是基督已經為我們完成了救恩。所謂「完成」就是祂已經為我們成就得完備，毫無缺欠。它不要我們加上什麼，就是一點一畫都是多餘，連天上的天使，也無法加上一筆。罪人只須到祂面前白白接受，就必得救。

今天安息日派常常欺騙人說：信耶穌固然得救，但需要守安息日。這一個「但」字是多麼詭詐。如果守安息日是得救的條件，那就是說，基督的救恩還不完全，必須補上人的「守安息日」；那也就是說：在得救的事上，人是有它一定的功勞的，那怕人的功勞是最小最小的，即使是百萬分之一，仍然是憑着人的功勞，否則救恩不完全。用算式表明：

$$999,999 + 1 = 1,000,000$$

你想基督的救恩需要我們補滿嗎？保羅說得好：

「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 21）

我很喜歡周志禹牧師譯載瑪拉基的詩：

救法完成，誰能有所加增？

找遍了日光之上，日光之下，找遍了大地全境；

找不着任何人物，找不着任何神靈；

找到至高的天庭，甚至上帝和基督，也是有力難行；

即使上天下地的權能聯合，也是有所不能；

因為這事已經完成。

成得徹底，成得榮美，成得偉大，成得令人肅敬，

成了無法再加進。

十架偉業，功效無垠；
罪根罪果，消除一清；
於是上帝休息了，基督休息了；
於是信的人也休息了，
與他們一同安靜，一同安穩，
雖天地過去，也與他們一同歡欣，
在基督的生命裏，快樂無窮盡。

十誡是小學，不適用於基督徒

這麼說來，基督徒要不要十誡呢？不要十誡，豈不是可以任意殺人、姦淫、偷盜，作假見證？

我的答覆分兩段。

第一段，基督徒不需要十誡，因為十誡不適用於基督徒：

第一、十誡是律法的一部分，藉着摩西從西乃山傳出，基督徒對於西乃山無份無關，不受它約束。

第二，十誡的性質是「行為」，他告訴你什麼可以「行」，什麼不可以「行」，徹頭徹尾是「行動」，基督徒看清楚只有信才得稱義，行為主義是完全失敗的，因此基督徒否定了律法，也否定了十誡。

第三，十誡在基督徒眼光看來，究是粗淺，不夠分量。例如十誡說，「不要姦淫」，根據十誡的要求，只要你不犯姦淫，你就在這事上算得義人。但基督徒卻不這樣，耶穌所注意的是你的意念，「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 28）不姦淫是好，何如防範於一念未萌之初更好。

又如十誡說，「不可殺人」，今天殺人犯並不多，照着十誡，在這事上的義人實在很多，但基督徒卻不如此，主耶穌吩咐我們不要動怒，不要與人結怨（太五 21-26），恨人等於殺人（約壹三 15），我們可以自誇沒殺人，但不敢說從來沒有恨過人。基督徒生活的標準，並不是十誡，乃是比十誡更精深更徹底的真理。人想把十誡來牢籠基督徒，正像一個幼稚園的教師，想把教幼稚園的那一套來教中學裏的學生，一樣不適用。

答覆第二段，有人誤會以為基督徒不需要十誡，等於可以殺人、可以姦淫、可以偷盜、可以作假見證，可以貪心。這是錯誤。我們不需要十誡是因為十誡的「看守」時期已經過去，它不適合我們今天的需要。其實基督徒不但不殺人，連心中的仇恨都要除去；不但不姦淫，連淫念都不容許它存在；不但不偷盜，還要親手作正經事，有餘分給那缺少的

人（弗四 28）；不但不作假見證，還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不但不貪心，還要憑愛心行事，學習基督的克己犧牲（弗五 2）；不但不拜偶像，連貪婪都要不得（弗五 5）；不但不妄稱主名，更願人都尊主名為聖（太六 9）。這些絕不是十誡的範圍，它是大大地超越十誡的內容。基督徒若仍想以十誡為圭皋，那只有消極的禁止，離開基督那種積極的、主動的、施予不望報酬的偉大教義，差得太遠了！

因着這原故，基督徒並不須要十誡！如果我們還標榜着西乃山，那就要把歷史扭轉倒流二千年了！

教會可否用十誡

或者有人問，今天不少教會掛着十誡，主日背誦十誡，並且宣讀十誡，這樣做可以嗎？

我的意見是，十誡究竟是律法的一部分，律法的功用是定罪的，它的作用是叫罪人曉得自己的敗壞，因而把罪人帶到基督面前。因為如此，十誡在定罪方面是有它一定的價值的，也因為如此，讓罪人聽見十誡，明白十誡，是有用處的。因此在佈道會上，奮興會上，在領導罪人歸向基督的場合上，是有它一定的功效的。可是，在一個得救了的基督徒身上，我認為是不必要的。正如我在前段所提的，基督徒是應該從字句、條文的十誡，進入基督更高級的真理中生活。

主日背誦十誡，這很容易造成信徒思想的混亂。當你念到第四誡，「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你口裏雖然念得很響，明明沒有照着做，因為你守的並不是安息日，而是禮拜日，這時你的心如何能得平安。

守安息日派的人聽了，他們可以批評你坐在那裏欺騙自己，欺騙上帝。你口裏念着，「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但卻硬着頸項，照着教會的傳統守禮拜日，明知故犯，不肯守安息日。這時你瞠目結舌，不知所對了！

有人卻硬着嘴頂着說，守安息日是舊約的，新約是守禮拜日的……說了一大套。守安息日派的人只要問他，你剛才念的聖經，寫的是守安息日呢？還是守禮拜日？聖經明明寫着：「當記念安息日」，你口中也念着「當記念安息日」，為什麼你不照着聖經的吩咐守安息日，偏偏守着聖經所沒有的禮拜日，卻還念着甚麼「當記念安息日」？這時真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說不出話來。

這都是今天教會的錯誤，把舊約的一套囫圇地搬到新約來，陳陳相因，積重難返，把信徒們搞得滿天星斗，莫所適從。

基督徒是否要守主日？

有些守安息日派的朋友問說：基督徒不應該守安息日，是否要守主日？聖經什麼地方吩咐我們要守主日？

我的答覆是：我反對安息日派守安息日的道理，是因他們說必須守安息日才得救；如果有人說守安息日不得救，必須守主日才得救，我也一樣反對，因為這是錯誤的道理，不合福音的真理。

我已經說過，我們得救完全是靠基督已完成的救恩，我們只要憑着信心接受就必得着。「守安息日」是人的行為，行為不能幫助我們得救。因此想「守安息日」希望可以藉着得救的是謬誤；想「守主日」希望可以藉着得救的也一樣不合真理。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其實，嚴格說起來，基督徒不但不應該守安息日，也不應該說「守主日」。守主日的「守」字，是帶着很嚴重的語病的。

所謂「守」，意思是你要必需這麼做，正如一個站崗的兵，不能離開他的崗位，必須守住，否則便是犯法。如果是這樣，主日便變成基督徒的重擔和綑綁。

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守安息日是有很多條例的，結果安息日失去原來叫人享安息的意義，而成為叫人加重痛苦的日子。今天部分基督徒要守主日，他們把聖經裏面有關安息日的經節，守到主日頭上來，他們又無法照着行，結果只好憑着私意，部分遵守，部分揚棄，硬說這些必須守，那些不必守，來自圓其說，一何可惜！

我們不說「守主日」，因為從聖經中，我們找不出這一句話；聖經從沒有吩咐我們守主日。那不過是傳統和人意吧了！

一個可愛的日子

我們不說守主日，但我們卻愛慕這個日子。

聖經從沒有吩咐我們守主日，但我們卻看見，這是一個榮耀偉大的日子！基督在這一天戰勝死亡的轄制，從死人中復活；聖靈也在這一天降臨，奠定了新約教會的基礎；門徒在這一天遇見了主，復活的主也在這一天多次向他們顯現，跟他們有團契；新約教會在這一天建立，同心敬拜主。因此，我們愛慕這日子。這並不是律法的轄制，而是心靈自發的要求。我們要在這日，敬拜事奉，跟復活主交通；要在這日放下世事俗務的纏繞，尋求

屬靈更深的造就和團契；把這日跟六日分別出來，專為主活，這並不是誠命的迫使，乃因這日是救我愛我的主的偉大日子，因此我愛慕這日子。

基督徒不說守主日，我們沒有律法的承擔，但我們卻從心靈深處愛慕這日子。因着愛，我們會把主日過得更屬靈，更偉大，更有價值。

這是律法和恩典最大的分野。

如果禮拜五聚會又如何？

今天有一些地方，禮拜日不能做禮拜，他們需要工作。安息日也不能做禮拜，他們需要工作。他們國定休息的日子，乃是禮拜五。只有禮拜五，大家可以休息；別的日子無論是拜六、是禮拜日，乃是工作日，必須工作。基督徒遇見這些情況，怎麼辦呢？

倘若你是老板，你可以不計損失，禮拜日大家工作，你卻禮拜日關門休息；禮拜五全國都休息，你偏偏開門營業。你可以準備犧牲，守禮拜日不計一切損失。

你可以這麼做，但慢慢你會發覺問題沒有這麼簡單。禮拜日你休息，你的工人也休息，但他們的工資你須照付。禮拜五大家都休息，你偏偏自己開門營業，這時你會發覺全市個個人休息，沒有人來光顧。還有，倘若你的工人不來工作，因為這是國定休息日，你不能勉強他，如果你勉強他，他可以控告你。這時你會覺得很為難，禮拜日不休息，心中不平安，覺得違反十誡的規定；禮拜五休息，覺得浪費了一天工作日。

今天某些回教國家，已經厲行禮拜五休息，禮拜日開市，若干信徒已經感覺為難。有些信徒他們輪班，本主日這些人禮拜，下主日另批人禮拜，輪流到教會聚會。還好，禮拜日聚會，不過一二個鐘頭，彼此輪流，還沒有大難處；困難的乃是那些工人，身不由己，工作不能請假；老板負責店務，難以放下，這麼拖下去，日復日，年復年，一定會影響他們屬靈的光景。

我個人覺得，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祂不被安息日所捆綁。祂藉着安息日「安息」、「蒙福」，祂不因安息日的字句條文受苦。

聖經沒有吩咐基督徒守安息日，也沒有吩咐基督徒守主日，我們乃是根據十誡的精意，「六日勞碌作工，第七日放下一切工作，專心敬拜神」（申五 12-15）。

倘若可能，主日晚上教會再來一次聚會（徒廿 7），特別為日間不能來聚會的弟兄姊妹預備。倘若沒有可能，那麼禮拜五聚會也沒有什麼不可，經上說：「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羅十四 5-6）。我們不拘泥日子，我們深信「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那裏就有主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有主同在，無論何時何地，一定叫我們蒙福。

律法派借屍還魂

當保羅的日子，律法派藉着割禮給保羅極大的攬擾。他們一樣信耶穌，但他們強調基督徒必須受割禮。以常情論，守割禮並沒有多大困難，忍痛一割，問題就解決，耶穌不也八日守割禮嗎？那麼割就割吧！可是福音的真理並不容許。「因信稱義」是一樁絕對不可動搖的事實；你什麼時候信耶穌，什麼時候就稱義，你必須承認「因信稱義」是一件已經完成的事實。那麼以後你想割禮可以割禮，這是個人的自由；沒有人可以干涉你（參考使徒行傳十六章第三節）。如果你想把割禮加入為稱義的條件之一，那就對基督救恩極大的褻瀆，因為你減低也輕視祂救贖的權能。這在保羅的書信中，我們很清楚看見這論點。

今天，守安息日派的人打着「守安息日」的旗號，在教會中盡量攬擾信徒，其實這不過是律法派借屍還魂吧了！當保羅的日子，他們嚷着「割禮」，今天他們高舉「安息日」，一樣是律法，一樣是行為，這是撒但的詭計，想巧妙地把人的功勞攬入基督的救恩中，破壞基督救恩的完整。弟兄姊妹們，讓我們提高警惕，防備那從撒但來的東西，我們必須記住：

人人都犯了罪，罪的結局是死；
人想靠律法稱義，憑行為立功，
結果罪上加罪；
基督耶穌降世，十架完成救恩；
我們因信接受，就得白白稱義。

第二段：律法時代 與 恩典時代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約翰福音第一章十七節

上面經文極其清楚地指出律法和恩典完全不同。律法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卻是由耶穌基督來的。一個「藉」字，指明律法並不是摩西所設立，摩西不過「在曠野會中，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徒七 38) 律法是出於神，在西乃山上藉着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

一個「來」字，卻指明了恩典的根源，是由耶穌基督所出。耶穌是恩典的來源，耶穌以外沒有恩典，以前也沒有恩典，若有，只是片段，恩典的主流乃是耶穌。

摩西和耶穌相隔二千年，這也就是說，神先藉着摩西傳授律法給以色列人(羅三 1)。二千年後，神又差遣祂自己的兒子耶穌到世上來，成為恩典的泉源。這二個人完全不同，一個在前，一個在後，一個是僕人，一個是兒子。這兩個人劃分兩個時代，一個是律法時代，一個是恩典時代。

先談律法時代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經過曠野，在西乃山下時，神特為訓練他們，頒佈律法教導他們。神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埃及記十九 6)

在那裏神藉着摩西傳授律法。這些律法包括了誠命、律例、典章、禮儀。從思想到言語、行為。從個人到家庭、社會、國家。從人與人、到人與神。神要求以色列人照着行。如果他們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他們的義。」(申六 25) 以色列人的回答是：「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出十九 8)

但極其可惜！以色列人還沒有離開西乃山下，言猶在耳，「我們的祖宗不肯聽從，反棄絕祂，心裏歸向埃及。」(徒七 39) 就悖逆了神。

不但如此，他們在曠野間的「四十年」(徒七 42)，以及進了迦南地以後，他們的祖宗不住地犯罪，「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徒七 53)

為着這個緣故，在律法下面，以色列國滅亡了，猶大國也滅亡了！「神的選民」也因此被定罪、被擄掠、被遷徙、被分散在世界列國中。這麼看來，所謂律法 --

1. 它是包括西乃山上天使所傳的(徒七 38、53)，藉着摩西傳給以色列人，那裏面有誠命(十誡)、律例、典章、禮儀。

2. 律法的本質是「行為」，無論誰，只要能够照着「謹守遵行」，他就得被看為「義」。

3. 自以色列人在起初，很願意遵行，可是有心無力，不旋踵間，他們失敗了，並且一直失敗着，因此他們被定罪。

把恩典時代帶進

時間不住的在考驗，「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20、加二 16) 可是人的失敗，並不能攔阻神的愛。人無法憑行為稱義，神特地「在律法以外」(羅三 21)，給我們開了稱義的路，叫我們不必用行為作代價(因無人能够用行為作代價)，只要用信就可以白白得着。正如經上所說：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2)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 24)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

「因信稱義」，為什麼稱作「恩典」？保羅解釋得好：「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4 -5) 人不憑行為，不付代價，只用信心接受，就得白白稱義，這就是恩典。

原來沒有人能够憑行為稱義。因此 –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5-26)。

這「因信稱義」的恩典，是 --

1. 神的恩典 ----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2. 耶穌成為恩典 ---- 耶穌甘心流血，作挽回祭，贖回我們先時所犯的罪，並將律法的義，成就在信祂的人身上。(羅八 3 - 4)
3. 人需要接受恩典 ---- 人必需承認自己的敗壞無能，向神俯伏，就必蒙神的憐憫。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 38-39)

神的賜予，耶穌的成就，人的接受，這三方面完成了「因信稱義」的妙法。

如今，神已經賜予，耶穌已經成就，只等人接受。朋友，你肯否現今接受，讓神的恩典成就在你身上？

神為什麼設立律法

有人問律法既是這麼不濟事，神當初為什麼要設立律法？這話問得好，但牽涉的範圍相當廣。

我們應當承認人是敗壞的，也是悖逆的。可是人從來卻不承認自己的敗壞，人總相信他能建立良善。

伊甸園中，亞當怎樣用無花果樹葉子，編作裙子來遮住自己的羞恥。伊甸園外，該隱怎樣想用地裏的生產，就是他勞力的成果來獲得神的喜悅。在人類全部歷史中，人就是這樣想用「立功之法」，來挽救他們失敗的命運。就是在西乃山下，以色列人仍然滿懷信心，想他們能够用行為來達到神的標準(出十九 8)。如果有人說人是敗壞的，他們無法行善，這在悖逆的人聽來，將是何等的侮辱！

因此，人被逐出樂園，神就任憑他們自由行事，結果證明「世人都犯了罪」，人類是全盤失敗。現在神興起了以色列人，要在這些人身上再一次給他們考驗，因此神傳授了律法，讓他們在律法下面，認清自己是完全的失敗，向神回轉。這麼，神才能够給他們施行拯救。

當我在中學唸書的時候，某日，班友三人到池塘游水。其中一人不會游水，一下水就沉下。這時另一人看見，趕快去救他，卻給他抱住，二人沉下水去，幸虧這另一人深諳水性，在水裏竭力掙脫。這時餘下一人趕往施救，費了很大的勁，兩人才合力把他救起。事後據這兩人說，最大的困難是溺水的人在水中竭力掙扎，一碰到人，就緊緊抱住，以致兩人險遭不測。所以有經驗的人，拯救沉溺者，總等他無力掙扎，才行施救。如果正當他竭力掙扎的時候，一碰到他，給他雙手環抱，不但救不得人，連自己也保不住呢！

罪人就是如此。如果不到途窮路絕，總不肯向神低頭。所以律法的傳給，就是神再一次給人類道德的考驗，讓人類在律法下面，認清自己的敗壞本性。

可惜人不懂得這個，世人蔑視了律法，多少無知的基督徒還想靠律法、靠立功，在神面前稱義，真是可惜！

律法的作用

神給人類律法的目的乃是：

1. 叫人知罪 ----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七7)

2. 是定罪的 ----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羅五13)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羅三19)

「因為律法是叫人受刑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羅四15)

3. 為過犯添上 ----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加三19)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設立的。」(提前一9-1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五20)

這麼看來，律法的設立，是因着人的不法，好叫人在公義、聖潔、良善的律法下面(羅七12)，知道自己的罪，好塞住自己的口。因此律法是定罪的，在積極方面是「一無所成」的(來七19)，正如經上所說：

「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三11)

「若曾傳一個叫人能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加三12)

人若想靠律法稱義

難道人不能靠律法稱義嗎？我們的答覆是「不能」。不過有人想靠律法稱義，他也無妨試試，因為人總是不肯認輸的。

人若想靠律法稱義，他必須記住：

1. 律法的本質是行為 --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就必因此活着。」(加三12)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六25)

2. 律法的要求是行為 --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羅二13)

3. 人必須守全律法 -- 「……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8、10)

4. 人不能守全律法，他就要被咒詛 --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 10)

你若不能守全部的律法，不能時常不住地守律法，你就要被定罪。怪不得經上說：「字句是叫人死。」(林後三 6) 又說：「那用字刻在石頭上的」是「屬死的職事」，「定罪的職事」。(林後三 7 -11)

「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

律法的真正目的

如果律法的作用是為着定罪，那麼牠真正的目的是為什麼呢？

加拉太書三、四章給我們十分清楚的指示：

1. 律法是暫時「看守」，「等候」神的兒子來到。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加三 23)

「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加三 19)

2.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把我們圈在罪裏，要引我們到基督面前。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加三 24-25)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三 22)

3. 律法是管家，小主人長大了，就不再被律法所約束。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與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份。」(加四 1-5)

4. 律法只是影兒，真像卻是基督。(來十 1)

有不少人的婚事，先是藉着介紹人交換相片，以後彼此通信，才漸漸地由友誼建立

愛情。相片能帶給你一種美麗的感覺，但沒有人以相片為滿足，大家所需要的乃是相片的真正主人。

律法只是那將來美事是影兒，它的真像乃是基督。律法的真正目的，乃導引人到基督的面前。

這麼看來，律法不過是一個過渡時期。當基督還沒有來到以前，先做好準備工作，叫人虛心謙卑，等候基督 -- 就是那因信得救的道理來到，可以藉着基督的救贖，白白的稱義。

基督已經來到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三22)

律法並不是神對人的最終目的。神所要給人的，乃是要人因信耶穌基督，獲得所應許的福。所以當「時候滿足」(加四4)，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來了，把因信得救的福音帶給我們。

因着耶穌基督的來到，祂為我們成就了大事：

1. 脫離律法的咒詛 --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
2. 廢掉律法，與神和好 --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便成就了和睦.....與神和好了！」(弗二15-16)
3. 因信稱義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22)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24)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28)

4. 作神後嗣 --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從此以後，你們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着神為後嗣。」(加四5-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九7-8)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羅四 13)

這就給我們看定，基督耶穌不但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定罪，並且從積極方面，與神和好，被稱為義，作神後嗣。從律法所不能得到的，從耶穌基督便可以完全得到。正如聖經上所說的：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

「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着律法的義。」

「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着信心求，只憑着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羅九 30 -32)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哈利路亞！讚美主！

律法被廢棄了嗎？

這麼說來，「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

「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 31)

這是怎麼說呢？

前面經已說過，律法的真正目的，在導引人到基督面前，「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羅十 4)因此基督來了，就親自完成了律法。

在登山寶訓中，耶穌也親口教訓門徒：「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馬太五 17)

感謝主！因着主耶穌基督的來到，律法的「看守」時期結束，律法的目的也完全達到。從此以後，我們不再在律法下面，乃在恩典下面(羅六 14)。正如一個管家，把小主人養大了，小主人承受產業了，這個管家的任務完畢，他將要何等快樂歡喜，因為他多年辛苦的目的已經完成，他將為他的小主人長成得了安慰。

基督徒守律法嗎？

「不！」我們可以十分容易的答覆着。

可是初期教會卻曾為這問題大大困惑着。

彼得為着到外邦人中間傳福音，曾經在異象中三次蒙指示（徒十 16），雖然如此，後來還「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加二 22）律法的潛勢力在初期教會中是何等可怕！

保羅為什麼多受迫害？猶太教的不容，倒不希奇。最痛心的還是初期教會裏面的律法派勢力，他們強調「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十五 5）保羅為着福音的真理，頑強地跟他們鬥爭，因此就惹來許多的災禍。

其實這也難怪，猶太籍的信徒自幼就學習着摩西的律法，敬而畏之，視若神明，怎能輕易撇棄！何況這些律法，不管誠命也好、律例、典章、禮儀也好，無非教人如何生活，如何持己處世，如何事神，實在看不出什麼需要毀棄的理由。因此，他們「抱殘守缺」，牢守不棄，自是意中事。

把罪惡定罪容易，把善義定罪實不容易。如果不是保羅從耶穌基督直接得啟示（加一 12），根據福音的真理大聲疾呼，從原則上指出律法與恩典的分別，那麼，主耶穌救贖的恩，將混在律法下面隱晦不明，而耶穌的死也將黯淡無光：

「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 21）

感謝主！基督的血不能抹煞，祂的功勞不能埋沒，神的工作一定要被萬人傳揚。

彼得見證說：「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轭（指徒十五 5），放在門徒頸項上呢？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指外邦人）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十五 10-11）

保羅見證說：「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5-16）

既然如此，難道我們因信稱義，還想靠律法得救麼？

我們不需要律法，但要保存誠命

有人說：我們不需要律法，但需要十誡。若不要誠命，豈不是可以任意殺人、姦淫、偷盜、作假見證？

我的答覆分兩段。第一段，基督徒不需要十誡，因為十誡是小學，不適用於基督徒：

第一、十誡是律法的一部分，藉着摩西從西乃山傳出。基督徒對於西乃山無份無關，不受它約束。

第二、十誡的性質是「行為」，他告訴你什麼可以「行」，什麼不可以「行」，徹頭徹尾是「行動」。基督徒看清楚只有信才得稱義，行為主義是完全失敗的，因此基督徒否定了律法，也否定了十誡。

第三、十誡在基督徒眼光看來，究是粗淺，不夠分量。例如十誡說：「不要姦淫」，根據十誡的要求，只要你不犯姦淫，你就在這事上算為義人。但基督徒卻不這樣，耶穌所注意的是你的意念，「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 28）不姦淫是好，如何如防範於一念未萌之初更好。

又如十誡說：「不可殺人」。今天殺人犯並不多，照着十誡，在這事上的義人實在很多。但基督徒卻不如此，主耶穌吩咐我們不要動怒，不要與人結怨（太五 21-26）恨人等於殺人（約壹三 15），我們可以自誇沒殺人，但不敢說從來沒有恨過人。基督徒生活的標準，並不是十誡，乃是比十誡更精深、更徹底的真理。人想把十誡來牢籠基督徒，正像一個幼稚園的教師，想把教幼稚園的那一套來教中學裏的學生，一樣不適用。

答覆第二段，有人誤會以為基督徒不需要十誡，等於可以殺人、可以姦淫、可以偷盜、可以作假見證、可以貪心。這是錯誤。我們不需要十誡，是因為十誡的「看守」時期已經過去，他不適合我們今天的需要。其實基督徒不但不殺人，連心中的仇恨都要除去。不但不姦淫，連淫念都不容許它存在。不但不偷盜，還要親手作正經事，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 28）。不但不作假見證，還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不但不貪心，還要憑愛心行事，學習基督的克己犧牲（弗五 2）。不但不拜偶像，連貪婪都要不得（弗五 2）。不但不妄稱主名，更願人都尊主名為聖（太六 9）。這些絕不是十誡的範圍，它是大大地超越十誡的內容。基督徒若仍想以十誡為圭臬，那只有消極的禁止，離開基督那種積極的、主動的、施予不望報酬的偉大教義，差得太遠了！

因着這緣故，基督徒並不須要十誡！如果我們還標榜着西乃山，那就要把歷史扭轉倒流二千年了！

張冠不應李戴

保羅曾用過兩個比喻來說明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真是妙語如珠，發人猛省。

第一、信徒好像一個婦人，許配律法先生，不幸律法死了，再跟基督結合。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是脫離了律法歸給基督。如果我們的心仍然繫戀着律法，不肯全心歸向基督，無論如何是不能討取基督喜悅的。（見羅馬七章）

第二、律法和應許、好比亞伯拉罕兩個兒子。律法憑血氣、憑肉體，是屬使女夏甲。夏甲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她所生的是奴僕，不能承受產業。應許憑恩典、憑信心，是屬主母撒拉。撒拉指着天上的耶路撒冷，她所生的是兒子，獨自承受產業。(加拉太四章)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接受了律法，他們想憑肉體稱義，結果得着什麼呢？保羅指着他們說：「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 2 -3) 但信徒卻憑着恩典，憑着信心，接受神的應許，因此白白得以稱義，作神後嗣。這是何等的福分！

信徒是撒拉的兒子，憑應許所生的。與夏甲無分無關，如果想回轉到西乃山去，那將是天大的笑話！

張冠不應該李戴，律法與信徒無關。律法原是從西乃山上藉着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保羅第八天受割禮，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他是虔誠派的法利賽人。就熱心說，他曾逼迫了教會。就律法上的義說，他是無可指摘的。他的偉大歷史，實在可圈可點，如果別人要誇口，他大可以誇口。別人想靠肉體，他更可以靠着。可是他在基督福音的真理上覺悟過來了，他說：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腓三 5 -7) 律法不但無益，而且有損，保羅的見證應該叫我們清醒過來！

為什麼靠律法對於基督徒有損？

第一、基督徒若想「靠律法」，他就是 --

1. 想靠肉身的行為，成全基督的救贖 (加三 3)。更改了基督的福音 (加一 7) 。
2. 這樣他將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 (加五 4)。
3. 基督的死就與他們無益，他是欠行全律法的債 (加五 3)。
4. 他就喪失了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再被奴僕的範挾制 (加五 1)。

第二、基督徒不「靠律法」，只因律法原是好的 (提前一 8)，所以仍想照着行，這樣做，仍然是有損的。

1. 律法是舊約，恩典是新約。舊約是字句、是儀文。新約是精意、是心靈的新樣。舊約寫在石頭上，新約寫在心版上。信徒若日日注視律法，將叫他的靈性開倒車，從精神的，漸漸轉回形式的舊路。 (參羅七章、林後三章) 。

2. 我們試把十誡 (律法最高峰) 和登山寶訓 (馬太五至七章) 相比較，就看出十誡對於基督徒是何等的淺！督基徒若想行律法，真有如老萊子綵服娛親，不倫不類，徒博一粲而已！

信心與行為相輔並行

有人說，「信心與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雅二 17-22) 因此他們強調基督徒需要行為，需要律法。

不錯，我們承認「信心與行為並行，信心因行為成全」。我們也承認，「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可是 –

1. 但我們相信「基督徒需要行為」，卻不相信「需要行為才成基督徒」。成為基督徒在先，已經成為基督徒了以後才需要行為，首末不可倒置。
2. 需要行為就需要律法嗎？如果是，那麼基督徒所需要的律法，絕不是西乃山上的律法：

第一、行為主義的錯誤，是想「靠律法」、「憑行為」稱義。他們高舉着摩西的律法，認為人若不「靠律法」、「守誠命」就不能得救。他們輕輕地抹煞了因信稱義的道理，把律法與基督的救恩放在「相持並論」，「等量齊觀」的地位上。強調人必須「守十誡」、「靠律法」才能得救。他們的錯誤，是把「行為」作為做基督徒的條件。但這絕不是聖經的道理。聖經的道理乃是 -- 因信稱義，因信作神後嗣，絲毫不靠行為。

可是當你得救了、稱義了、做為基督徒了，那時你須要行為，(不是需要行為來得救，因為你已經得救了！乃是需要行為來見證你確實是一個已蒙恩得救的人。)

這個次序絕不能顛倒，這是真理和異端的分界線！

聖經在這方面有很詳細的指示：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0)

「.....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的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行善，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多三 8)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7)

一部羅馬書，講完因信稱義的道理，緊接着就講因信成聖。從第十二章起就講因信生活。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都是前半部講真理，後半部講生活。主耶穌登山寶訓還不是宣告天國民的生活綱領。

得救的人需要得救的生活來印證，這是聖經的教訓。沒有生活的印證，那只是白佔地土，不結果子的壞樹，這樣的人需要悔改！

第二、基督徒需要好行為，就要倚靠摩西的律法嗎？這實在是胡說。如果基督徒需要律法，絕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賜生命聖靈的律。如果基督徒需要誠命，絕不是西乃山刻在石頭上的十條誠，而是基督所賜給我們的新命令（也叫新誠令，又叫舊命令，見約壹二7~8、羅八2、林後三7、約十三34、約壹四21至五3）。

「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彼後二22）。我們並不是狗。摩西的律法已經過去，你想聖經還吩咐我們到西乃山邊求援麼？其實西乃山所有的：「……乃是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來十二18-21）

凡想到西乃山邊的，實在是不識死活的人。求神可憐他們。

一切都是恩典

基督徒需要有好行為，可是，他們不能忘記：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10）

每個神的兒女，都能够從他的經歷中，見證到他們所有的不過是敗壞，他們的生活不過是失敗。做罪人時是這樣，得救了又何曾不是。「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他們所以能够有好行為，並不是他們的立志以及他們的攻克己身，而完全是神的恩典所給予他們的憐憫。

也許有的人不大懂得，但有一天，當他們站在基督面前時，他就要完全了解：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8）

聖徒所以能够有這細麻衣，乃是「蒙恩」而得。感謝主！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恩典，都是不配！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在摩西的律法下面，我們被定罪，恐懼無望：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藉着耶穌基督的恩典，我們得白白稱義，復得蒙恩成義。

親愛的弟兄們！讓我們高聲唱哈利路亞！哈利路亞！祂的恩典何等廣大精深。.

我們生活在恩典時代裏

我們已經從律法時代，進到恩典時代。舊的應該結束，讓它過去。我們要接受新的，生活在新時代裏面。

舊約是摩西，是西乃山，是律法時代。

新約是耶穌，是加略山，是恩典時代。

舊約憑行為，靠行為。新約憑信心，靠恩典。

中國起初革命，建立中華民國時，很多人仍不慣，有人還要留辮子，滿腦子皇帝思想，還念念滿清朝代。

從前美國南北戰爭，北方打勝了，釋放黑奴，讓黑奴可以自由、自立。但有的黑人不接受，他們寧願在白人家中，甘心做奴隸。別人為他們流血，為他們爭取來的自由，他們不接受。

今天許多基督徒也如此。主耶穌為他們流血，為他們成就的恩典，他們不要 -- 不要十架，乃要十誡。不要恩典，乃要律法。不要加略山，乃要西乃山。他們這樣辜負主的恩典，真是何等可惜。

主的愛越久越深

主的愛越久越深

深如最深洋海

我要時時歌唱

主的愛越久越深

律法與恩典的比較

律法由天使經摩西的手，給以色列人 (徒七 38、約一 17)

恩典由耶穌基督而來 (約一 17)

律法出於西乃山

恩典出於加略山

傳律法時，有火焰、密雲、暴風與角聲 (來十二 18-19)

恩典有應許、有血與水流出 (路廿三 43、約十九 34、亞十三 1)

律法叫人恐懼戰兢 (來十二 21)

恩典叫人驚奇 (路廿三 47 -48)

律法是定罪的(羅七 1)

恩典是因信得救 (加三 25)

律法以十誡為代表	恩典以十字架為代表
律法有幔子把神人隔開	恩典叫幔子裂開神人相會 (來十 20、太廿七 51)
律法的本質是行為 (加三 12)	恩典的本質是憑信心白白領受 (羅三 22)
律法要求人因行為稱義 (申六 25)	恩典的目的叫人因信白白稱義 (羅三 22-24)
律法在前	恩典在後
律法是舊約漸漸成為過去 (來八 13)	恩典是新約恩上加恩 (來八 6-7 約一 16)
律法是血氣 (加四 23)	恩典是應許 (加四 23)
律法是夏甲 (加四 24)	恩典是撒拉
律法是以賽瑪利 (加四 22)	恩典是以撒 (加四 28)
律法是管家，負責啟蒙時期 (加四 2、三 24)	恩典是兒子，最終承受產業 (加四 1-8)
律法是字句叫人死 (林後三 6)	恩典是精意叫人活 (林後三 6)
律法刻在石版 (林後三 3)	恩典刻在心版 (林後三 3)
律法是自力，立功主義 (羅三 27)	恩典是祂力，信靠耶穌
律法犯了一條，等於犯了眾條，失敗了要被定罪、被咒詛 (雅二 10)	在恩典下面雖然失敗，仍然蒙憐恤到主面前 (來四 16)
律法是以以色列人為對象	恩典是以外邦人為對象
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 (來十 1)	恩典是本物的真像(來十 1)

新約教會離經叛道成為異端教派

江端儀的新約教會，一開始就以「極端靈恩派」的瘋狂姿態出現。江端儀死了，最近新約教會的小教頭洪以利亞更變本加厲，在日報登整版廣告，離經叛道，荒謬至極，迷惑無知，實難容忍。

今年（一九八三）一月，我應邀在泰國曼谷十二區會主講一連串聚會。十五日主日，早上打開當日報紙「京華周刊」。赫然兩大版，紅黑兩色「神國的福音」的大廣告。小心一看，原來是用昔日江端儀創立的基督靈恩佈道團名義所印發，為「新約教會」大吹法螺的廣告。二月二十八日，三藩市出版的世界日報，也照樣兩版大廣告，內容差不多，版位略有更動。他們不但在泰國、在美國，還在東南亞華人集中的各大城市，大賣這大廣告，大肆宣傳。

「神國的福音」大小八小版，最主要的話乃在五、六兩小版，最主要的宣傳乃是：看哪！神所揀選的先知在東方！

聖山在臺灣！

列國的先知 -- 末後以利亞已經來了！

神已經立祂的君在錫安聖山上了！

總結一句，洪以利亞是聖經所應許的以利亞，錫安聖山已轉移來臺灣，洪以利亞是神所立的君，在錫安聖山上。洪以利亞以基督自居，這不但是荒唐、荒謬、而且是瘋狂。

打從江端儀說起

因為該廣告承認列國先知乃是江端儀，洪以利亞乃是承繼人。究竟江端儀是什麼人？列國先知是怎麼一回事，因此必須追溯往事，略予介紹。

一九六〇年前後，香港有一位藝名「梅綺」的電影明星，悔改信耶穌以後，離開電影界奉獻歸主。那時候就由中華傳道會（監督宋德成牧師）每月暗中資助她生活費，讓她生活無憂，可以專心事奉主。梅綺原名江端儀。這時候香港各教會聽見電影明星歸主，大家就紛紛請她作見證，開佈道會。江端儀自知聖經知識很淺，因此晚上就讀培靈學院，接受聖經的訓練。

一天，一位靈恩派的牧師（那時他也在培靈學院擔任教師）對她說，你工作需要能力，你需要被聖靈充滿。

江端儀聽他的話，便禁食祈禱，追求聖靈充滿，說方言。

以後，根據江着的「聖靈行傳」：四月十七日晚，江端儀到北角上海禮拜堂聽道，是一位外國來港傳信息，七十多歲的 T 老牧師講道。這位老牧師事前曾說：他在外國時蒙神啟示，知道神要在東方興起一位姊妹作祂尊貴特殊的工。那晚當那位 T 老牧師講道時，看見江端儀，就伸手指着江端儀說：

「聖靈今晚感動我，特意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這位姊妹及佈道團祝福。請全體弟兄姊妹都同心與我們禱告服事神。」

語畢，他就請江端儀上臺，又請她女兒張路得及同工們一齊上前來，奉主名逐個按手祝福禱告，當眾發了許多預言……又握着江端儀雙手大意說：

「主的靈膏你，要藉着你的手去行各種大事，釋放那些被魔鬼轄制的人……從今以後，神醫治你的一切疾病，也叫許多人得醫治……要叫你把神所賜極大的祝福，帶去給許許多多的人。神要行大事，不但要震動中國及東方，還要震動全世界……。」（摘自聖靈行傳五至七頁）

就是如此，那天晚上江端儀被宣佈，被按手祝福，她要接受尊貴特殊的工；不但要震動中國及東方，還要震動全世界。從那時起，江端儀就接受了「女先知」的職份，以「女先知」的職份自居。

雖然那位 T 老牧師姓甚名誰，從何方來，所作何事，江端儀與他素昧平生，一點不認識。如此來歷不明，甚至以後寫書時，還不寫清楚他的貴姓大名，只用「T 牧師」代替，使人覺得江端儀似乎有難言之隱。雖然如此，江端儀對這「做夢也想不到」的「女先知」，仍「感極流淚」袍笏登場，這實在也太輕浮了。

這位 T 老牧師該晚指着江端儀所發重要的預言有二：

1、神所要興起的女先知就是這位江姊妹，她要做尊貴特殊的工，震動中國和東方，還要震動全世界。

2、從今以後，神醫好江姊妹的一切疾病。這二個預言有沒有成就呢？

先說第二個預言，江端儀患舌癌，不但沒有被醫好，而且病發，痛得在床上打滾，床單上吐滿了血水和膿，後來不能說話，仍因舌癌致死。死了還預言她死後三日要復活，

累得她的徒眾在那裡空等，三日後並沒有復活。事實證明 T 牧師所發的預言，乃是假話，不能實現。

至於第一個預言呢？我們看江端儀所作的工，是不是震動中國（照我記得，江端儀似乎未踏進中國大陸一步去傳福音）？震動東方？江端儀所到過的東方，以東半球來說，大概只到過香港澳門、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這些地方。

說「震動」，倒是震得很利害，但被震動的也不過那些請她去講道的教會而已。她每到一處，便大講方言，那些聽她話講方言，跟着她的人便出去另立新約教會，那時候，星馬大概就有十多個教會，給她震動得裂為兩半。但也只有十多個教會，合起來人數也不多。她自己在香港大本營的「新約教會」，卻也多年不見長進，對香港教會已經失去影響的力量。

至於對全世界的震動，一點都沒有。

這末看來，這位 T 牧師的預言全部落空，證明他的預言乃是假話。害得江端儀「感極流淚」，流錯了眼淚。實在太可惜。

我這次在馬來西亞時，一位弟兄告訴我，他開始看江端儀那樣熱心，那樣努力工作，十分感動，所以幫助她。後來看見她所說的預言，說病得醫治卻病得更利害，說新約教會要大大復興，震動全世界，卻非事實。因此認出她們是假，所以後來離開她。

洪以利亞是什麼人？

江端儀死了，由她女兒張路得承繼工頭的職位。後來有一年，張路得到歐洲靜養退修，她藉着聖經的真理，發覺她母親所講的有很多錯誤，所高舉的「工頭」地位也違反了聖經的真理。因此她幡然醒悟，寫了一本書承認錯誤（那本書內面仍存有若干錯誤），她把「工頭」地位放棄。想不到在臺灣那一羣，卻悍然反對。他們向張路得下哀的美敦書要她悔改；如果悔改認錯，他們仍認她為工頭，如果不悔改不認錯，他們就要把張路得當叛徒辦理。

有關當年張路得與洪以利亞分裂的資料

本刊第38期第89頁，提及張路得與台灣洪以利亞等分裂往事，請友甚為關注。茲將該兩方來往信件製版，因張函十三頁太長，洪函也長，故只將張路得信末簽名，並洪函摘錄，藉窺一豹。（編者）

未知你們何時能來？星馬的同工們都在等待。

聞衆人安。

曉珠
四月二十日

台灣衆同工給張路得姊妹的覆信

路得姊妹：

讀完你昨天從泉經弟兄角給洪弟兄長達十三頁的信件以後，我們十分疑惑！你不但出賣了我們同工，出賣了新約教會的羊群，也出賣了你母親。出賣了神，我們深信最後真正出賣的是你自己。你不僅推翻了工頭的職分，也推翻了你母親從神所領受啓示、異象、使命、託付、真理，更推翻了你自己從神所領受所傳授的真理。我們之所以與你同心，不是因你比別人強，你真不得什麼，我們認從你乃是認識你從神所領受的職分、啓示和託付，你自己既然推翻了，否定了這一切，我們不能再接受你的帶領，你也不配帶領我們。你既然推翻了一

7.21 聖靈重建榮耀新約教會的異象和啓示，也否定了工頭職分，

你這封信不是什麼「從主領受的全新啓示」是開自專，不論是史百克的深挖謀，是我行過多年走不通的一條死胡同，禱告示了我們從史百克逐分別出來上山等溪谷所興起的屬靈首領，誠信真實的神果然興起了你母親江楚昌姊妹，她實在是神所興起的時代屬靈首領。你今天竟背棄你母親所傳的，把史百克這一老輩拿來當作你自己的全新啓示。是否從你弟兄領受來的？該到史百克那一盞，你弟兄還差得很遠，只不過是摸到一點皮毛，但我們早就認識那一盞不是從神啓示來的，只不過是以真實來詭異真理。將真理來證就事實，說什麼「聖靈叫人分領，基督叫人合一」。如果不是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就無人能真正認識神的兒子（弗四11／13）。你原來跑得那麼好，是誰攔阻了你，我們恨不得那攔阻你的被神轟起。我們仍然在等候，在

我們沒有投過惡言，因為我們甘心榮意在地上資生一同受害，在地上沒有任何怨惡與責求，只求在地土上行完神的旨意，我們會放棄公會宗派和世界的優厚待遇，一同分別出來同達惡言——新約教會。你竟然說新約教會是標榜自己，攻擊別人，自己也是宗派，又說所有宗派都是教會，如果你曾經沒有問題應該記得很清楚，公會宗派四分五裂不是新約教會被重建，工頭被踢起以後的事，早就有一千多個宗派了，難道是因著你使他們分裂的嗎？神的靈離開了你。你就胡言亂語，你母親接受啓示重建新的教會，拆毀公會宗派，實在是從寶座來的啓示，你也曾承認她的職分，那當時是那樣印證你，你今天所言所行竟是拆毀新約教會重建公會宗派，倒行逆施。

盼望，在所禱，求主使你忘掉頭來，使你不敢任意妄為，只要你肯回轉，我們仍願與你同心，我們主不會棄棄你，使你仍然像以往一樣忠心站在主的一邊。當你專心向主，主必為你得著你的弟兄。否則，你將要失去一切，也必失去你的弟兄。你的弟兄到處離你，毀謗你，說你作了不可告人的事，我們聽十分憤懣，我們從沒有一點輕看你，我們也深信這是神製造你的過程。如果你一意孤行，丟棄你的職分，神也必另外興起人來接替你的職分，繼續起來帶領新約教會往前。如果新約教會是神所重建的，就無人能毀壞，誰想毀壞神的殿，神必定要毀壞那人。倘若新約教會能被人毀壞，那就證明不是神所重建的，既然不是神所建造的，那就早就拆毀，我們決不珍惜不是神要我們所建造的。不必你伸出人的手來。

話重心長，密言逆耳，願你帶到主的光中尋求！

主內

洪以利亞 李崇德 馮雅恩 墓占瑞 翟子琴
張靜林 趙傳典 張明洋 葉緝 李奇妙
李勝 謐陳華如 張培翰 何廉基 史惠廉
鄭也勤 錢許裕 錢劍勝 許昭英 張玉平
刀馬漢青 張靜路得左 周詩珠 賀劍再助
朱約拿 王樹益 彭惠萍 吳午惠 李國樹
6月22日

張路得沒有認錯，結果臺灣那一羣就由洪以利亞帶頭為首。可惜張路得這工頭地位，由江端儀所揀選，由 T 牧師所宣告所祝福的，卻被否認。現在新約教會分為兩派，一為正統派由張路得帶領，一為死硬派由洪以利亞做頭。小小一個新約教會，已分裂為二，大復興卻沒有看見。

死硬派趕往南洋搶收

洪以利亞一做了頭，就立刻召集各處的新約教會派人到臺灣受訓。這明顯是在爭取勢力，看看誰走得快，抓得多，誰就佔上風。接着他們還派了畢勝到南洋去，目的在爭取那些新約教會來歸附他們。

畢勝到南洋去，一是主講特會，給臺灣的洪以利亞大作宣傳，把他捧為是接續江端儀的真正工頭（不必說，張路得又是一個瓦實提，洪以利亞才是以斯帖。想不到江端儀罵人家是瓦實提，她親手培植設立的女兒張路得現在卻給她手下的徒弟指為瓦實提，剃人頭者人也剃其頭。一嘆）。一是給聽講的人按手，叫他們也接受他們的靈，被他們的靈控制（美里的鍾家銘，是最悲哀的一例，下面再談），永遠成為他們的人。一是在各處地方，找出他認為忠實份子，按立作長老，這樣他們就可以掌握整個「新約教會」。

提到畢勝到南洋去，所帶的資料，我認為最特出的，一幅是「天的門」。他們架着幾根木頭，作為木門，上面寫着「天的門」，他們就認為這是通天的大門，為萬民打開天的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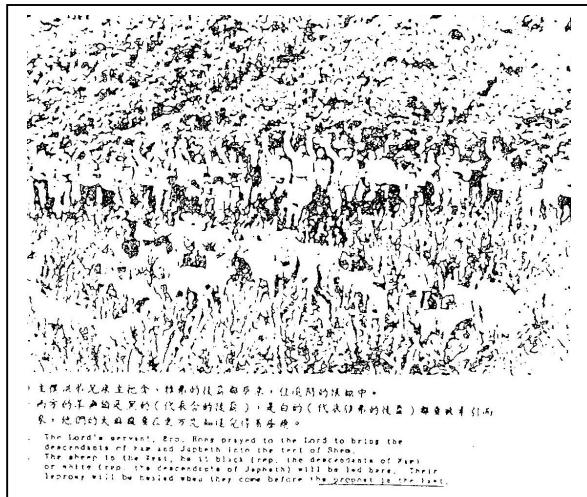
另有一幅，在他們的「錫安聖山」上，有三棵李樹結實纍纍，最東邊的一棵已經熟透，紅得發紫，他們認為這是預表東方眾海島的復興作為，已達高峰。



這真是痴人說夢。凡種植果樹的人，都明白靠東邊的果子最先熟，因為太陽在東方上來，接受東方陽光多，所以先熟。這一丁點知識都沒有，看見東方的李子先熟，就狂喜走告說，你看東邊先熟，預表東方大復興，好像上帝特別叫它早熟。給明白的人聽見，真要笑脫牙了。

十分可惜，這些人無知的程度，是令人震驚的。聖經何處提到「李樹」？神的選民是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從來沒有李樹。「新約教會」自認是「李樹」。李樹不但在聖經中不被提及，神的眼目中也不被看上，這只是一種「雜樹」，他們想混入神的葡萄園中，他們將被拔出。這些混入的雜樹，是神不悅納的。

還有一幅是他們的「錫安聖山」山坡，有了差不多二三十隻羊，上面站着大約有三十多人（連孩子在內），照着他們的解釋，羊有黑有白，這是預表「西方的羊無論是黑的（代表含的後裔），是白的（代表雅弗的後裔），都要被牽引而來，他們的大麻瘋要在東方先知這兒得着痊癒。」



亞摩斯看見主把拿、雅弗的後裔都帶來，但後裔的頭領中。
雅方的王烏西列約（代表亞方的後裔），是亞方的（代表雅方的後裔）都會被革除而
死，他們的大麻雀會在亞方死。如此便完了雅方。

The Lord's servant, Amos, here prayed to the Lord to bring the
descendants of Noah and Japheth before the feet of Abraham.
The King of Uz, Uzziyahu, is black sheep, the descendants of Xaphet
or white sheep, the descendants of Japheth, will be led bare. Their
leaders will be killed when they come before the prophet is pres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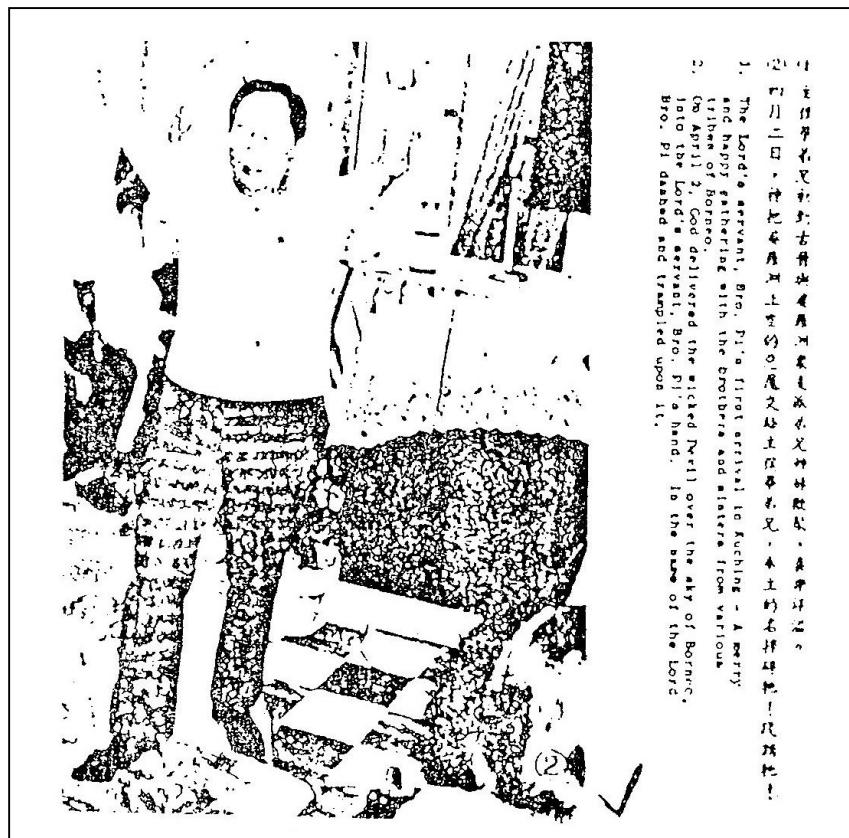
洪以利亞這一羣不但是死硬派，而且是瘋狂派。瘋狂的人神經最敏感，如果你到瘋人院（精神病院），就會看見他們大哭大笑，狂喊狂叫，忽然說他是當今真命天子，忽然說他富有四海，忽然說有人想要謀殺他，奇奇怪怪，只要一點點什麼東西給他刺激，他就認為真。洪以利亞養了大約有三十隻羊，有黑有白，忽然一日就發狂想，叫他的徒弟們齊集，他舉起兩隻手來向他們宣告，這些羊預表了全世界的人羣，白羊代表白種人（雅弗的後裔），黑羊代表黑種人（含的後裔），這些羊都要住進閃的帳棚中。不知他的徒弟有沒有立刻跪下，山呼「我主萬歲」（洪以利亞自以為他是上帝所立的「君」。）



有白羊有黑羊，有沒有黃羊呢？如果沒有黃羊，那還不是說在神的帳棚裡，沒有黃種人，黃種人是在救恩以外。

還有世界的人種，除了黃種人、白種人、黑種人、還有紅種人、棕種人。照着這些瘋子的狂想，白種人、黑種人，有閃的帳棚可以住進去。黃種人是在帳棚以外，紅種人、棕種人卻無家可歸，不被紀念。讀友們，請你想一想，對不對？還好這是瘋子的狂想，一點不是聖經的意思。如果是聖經的話，那我們無帳棚可住，我們可慘啦！

再還有一幅，是畢勝舉起雙手，說上帝把婆羅洲上空的惡魔交給他，他奉主的名摔碎牠、踐踏牠。



畢勝那副若有其事的樣子，看了叫人發笑。上帝要把婆羅洲上空的惡魔交給畢勝，上帝先說準了日期，是四月二日，先說準了時間，讓畢勝去找人來拍照留念，好叫畢勝好像演戲一般在那裡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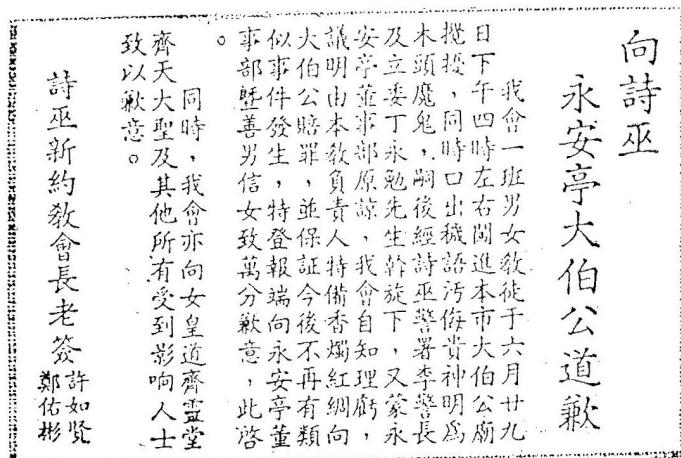
當我們看見畢勝這副樣子，叫我們奇怪的，是他後面坐着那兩個人，一點表情都沒有，完全是好整以暇的樣子，不叫人奇怪。如果真的上帝要把惡魔交給畢勝，我想不但他們全會的人空巢而出，大家圍着來給他捧場，來助他示威；最少也會利用這機會，糾集更多的人，如此難得的機會，那有讓畢勝一個人孤零零在那裡作秀 (Show)。

上帝把婆羅洲的惡魔交給畢勝嗎？當格拉森的羣鬼對主耶穌說：「我們的時間還沒有到」，主耶穌仍沒有難為牠，任由牠去 (太八 29)。現在上帝卻改變了旨意，把婆羅洲的惡魔交給畢勝摔碎、踐踏麼？從聖經的話語，就可以看出他們的虛假來。

如果婆羅洲上空的惡魔，已經交給畢勝摔碎踐踏，婆羅洲的上空，就再沒有惡魔了。婆羅洲上空如果再沒有惡魔在那裡盤踞活動，那麼婆羅洲就沒有惡魔在那裡迷惑人心了。畢勝的工作一定是名副其實「必勝」。十分可惜，到現在快十年了，婆羅洲惡魔雖然被畢勝「摔碎踐踏」，但婆羅洲的人心仍然是那麼黑暗迷信。婆羅洲的「新約教會」仍然是小貓二三隻四隻。現實太殘酷了，叫我們無法不相信畢勝只是在那裡演鬧劇，欺騙那一小撮無知之徒而已。其實，惡魔是屬靈氣的。畢勝憑什麼把它摔碎，憑什麼把它踐？看圖畢勝腳前放着一小堆東西，是不是那小堆東西就是惡魔的化身，給畢勝抓來摔在腳下踐踏？倘若是，那麼三歲的孩提都會看穿畢勝騙人的鬼把戲。

死硬派在沙拉越闖禍

畢勝到沙拉越帶着如風如雨田之勢，大大鼓動群眾。基督徒原應熱心，可惜這些極端份子，向來就輕忽了理性，把衝動認為熱心。也許他們誤信畢勝四月二日，已經把婆羅洲的惡魔摔碎踐踏，所以他們放膽向大伯公廟大發威風，就在七月先後在詩巫、在美里，向永安亭，大伯公廟大派傳單，大罵魔鬼，引起坊眾憤怒。在詩巫方面，還好有一位劉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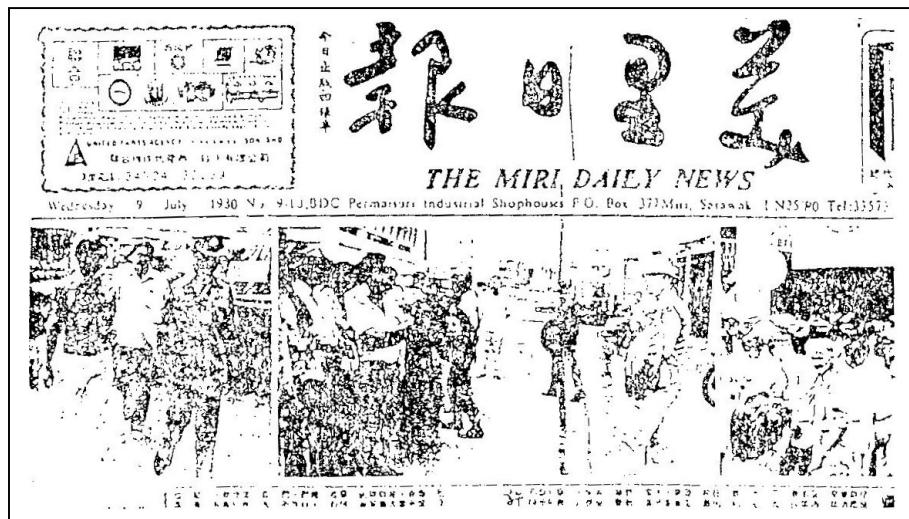
修先生由古晉趕來調解。而詩巫新約教會的長老許如賢、鄭佑彬看見情勢不對，眾怒難犯，接受調解，特備香燭紅綢向大伯公賠罪，並在詩華日報於七月十四日（一九八〇年）刊登了十吋乘十五吋的大廣告，向坊眾公開道歉，也向女皇道齊靈堂齊天大聖道歉。永安亭理事人也不為已甚，准由劉孝修先生代表新約教會向大伯公燒香跪拜認罪，保證今後不敢滋事。算得他們「急流勇退」，一件大事才化小化無。

美里就不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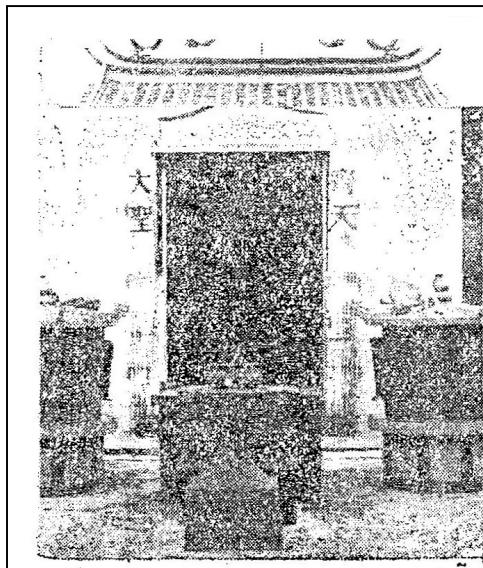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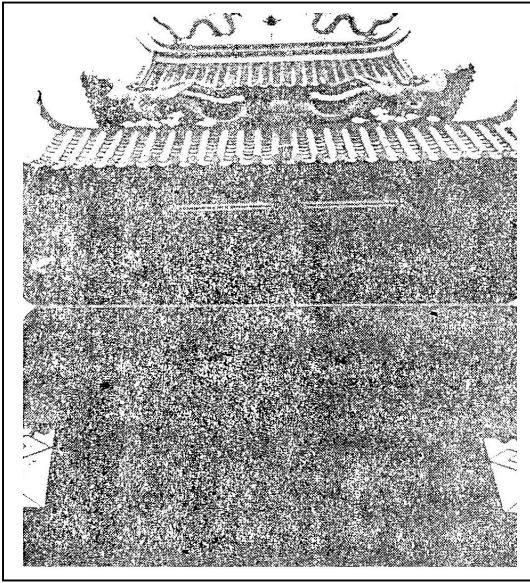
美里新約教會的長老許慶揚、鍾家銘，在坊眾公憤之下，他們答應公開道歉，由許慶揚、鍾家銘當眾讀出道歉書如下：

「美里新約教會於七月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擅自進入大伯公廟與其他教堂，神壇，並散發傳單的事，身為這個教會的長老，我許慶揚代表本會對所有受到影響的有關方面與人士表示歉意！」

可是當許慶揚與鍾家銘並肩在寶聯店前，將上列道歉書讀出後，坊眾並不滿意，認為應該加進「穢罵神明」字樣。許等接受他們的意見，把「穢罵神明」加入。最後第四省省長宣佈此案調解結束，徇眾要求，要新約教會用紅紙把道歉啟事書寫貼在大伯公廟前，並在報紙上刊登，以示誠意。這一來，許慶揚、鍾家銘不肯接受，下午一時廿分他們被帶上中央警署，最後被落案控訴。二年前，我到美里佈道時，聽說鍾家銘判罪坐監，至於許慶揚如何下落，我記不清楚。



當我到美里時；原想到監獄看一看鍾家銘，與他談道，也想去看一看那肇事的大伯公廟。可惜我到美里時，正感冒發高熱，帶病講道。身體還沒有復原，我又到別地方工作去，所以無法實現初衷。



這是筆者二年前在詩巫攝的照片。圖為永安亭大伯公廟。新約教會被控來此潰襲神明，以後用香燭紅綢向伯公賠罪。下圖為齊靈堂入門處。

不過有一件事我需要提一提，據他們告訴我，鍾家銘是一個很好的青年，他是油公司的高級職員。他信主不久，只是一腔熱誠，給人帶錯了路，當他接受那靈時，那靈控制了他，以至做出了愚昧事。

今天信徒必須特別小心，當有人問你：

問：你工作需要能力？

答：是，我要追求能力（當初江端儀就是如此）。

或問：你需要聖靈充滿？

答：我渴望聖靈充滿（一般基督徒都如此答）。

靈恩派就趁機對你說，你跟我來，我們同心祈禱、同心追求，我要為你祈禱、為你按手，叫你得聖靈充滿、得聖靈能力。靈恩派就這樣把你帶走了。如果你碰到極端靈恩派你可慘了。你走錯了路，熱昏了頭腦，作事不按理，還自以為是大發熱心。好像鍾家銘一位大好青年，竟然去坐監。如果為着信仰，為着耶穌，坐監是分擔主的痛苦羞辱，大有福氣。可是他卻為着跑進偶像廟，穢罵偶像，破壞別人的宗教信仰，在「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下，被制裁、被判罪，那是大錯特錯，為自己擔罪。（彼前二 20）

賓路易師母曾提醒信徒，不要到邪靈活動的地方，因為那是一種危險。她的話乃是經驗之談。當你到邪靈活動的地方，有人生命太幼稚，根基不穩固；有人對真理認識不清楚，到那些地方時，他們的心敞開，邪靈就很容易滲透進入。那邪靈偽冒聖靈，正像撒但假冒光明的天使，他接受邪靈還誤以為是接受聖靈，實在太危險了。（林後十一 14）

有人說：信了耶穌，心中有聖靈，邪靈怎敢來打擾？說這話的人，認識太淺薄！當掃羅接受膏油以後，上帝賜給他一個新心，上帝的靈大大感動他，他也跟先知們一同受感說話（撒上十 9-12）。可是以後掃羅還被惡魔所擾亂（撒上十六 14-23）。可見邪靈總是找機會，有如小狐狸一樣的狡猾，來混亂神的工作；又像吼叫的獅子，隨時尋找那可吞吃的人（歌二 15；彼前五 8）。

因此我們要特別小心，誰帶領你走道路？如果不分辨清楚，跟錯了人，走錯了路，可能叫你一生受害。

今天是末後的日子，聖靈工作，邪靈也工作；邪靈知道牠的時候無多，更加加緊工作，要慎思明辨，不要搭錯賊船，自招禍患。

新約教會在臺灣滋事

不久以前，新約教會在臺灣高雄地區頑佔地段，結局由法院、縣政府、警察局會合督拆，說明了新約教會違法亂紀，完全沒有教會燈臺的作用。

筆者所以不辭繁瑣，回溯往事，目的乃在將所謂新約教會的來龍去脈，以及在各處滋事的經過寫出來，讓讀友們對他們有一個概括的認識。那麼看到他們現在的大幅廣告，以所住高雄小林的平屋，自稱為錫安聖山，把自己妄稱為上帝所立的君（基督），也就不覺得希奇，只是一小撮狂妄之徒，在那裡發狂吧了！

現在根據他們的廣告，將他們的荒謬狂妄指出來：他們宣傳的要點有三：第一，洪以利亞是列國的先知。第二，高雄小林是錫安聖山。第三，新約教會是神的國，各人當從巴比倫出來，受浸歸入新約教會。茲逐段駁斥如下：

第一、洪以利亞承接江端儀為列國先知

關於江端儀作先知一事，前文我已提過，是一位從外國來的 T 老牧師宣告按手。這位 T 老牧師的身世履歷，我們一點不知道，即江端儀寫書時，也只稱他是「T 老牧師」，對於他的身世經歷，並沒有清楚交代。這樣的宣告按手，有沒有用處？這樣的女先知，是否能叫人置信？可是有兩件事，可以指證的：第一、那晚那位 T 老牧師預言江端儀一切的病都已痊癒，但江端儀的舌癌一點不得醫治，而且不久在極其痛苦中，頭髮脫光，舌根爛了兩個大洞，膿血流到滿身甚至被褥，惡臭難聞，終以舌癌逝世，那 T 老牧師的預言，一點不靈光。

第二、那晚那 T 老牧師預言江端儀不但要震動中國，還要震動東方，震動全世界。終江端儀一生，不但未曾震動全世界、震動東方（她只到過星馬，但星馬乃在香港的西方），也未震動中國，因為中國大陸，她沒有去震動過。這二個預言，一個有關江端儀的病，一個有關江端儀的工作，全都落空，因此可以斷定這位 T 老牧師，最多只是一個假先知而已。（耶廿三 31-32：申十八 20-22）江端儀從他所領受的女先知，也只是一個假先知而已。



現在洪以利亞說神設立江端儀作「列國先知」。神什麼時候設立江端儀作「列國先知」？需知「女先知」與「列國先知」是兩回事，不能扯為一談。江端儀從那 T 老牧師領受「女先知」我們聽見過；江端儀的「列國先知」何時設立？何人設立？我們從未聽

過。洪以利亞把江端儀擢升九級，叫江端儀爬上「列國先知」，信口雌黃，完全是自欺欺人而已。而他更恬不知恥，說江姊妹息勞歸主後，神又顯明洪以利亞承接她「列國先知」的職事。

什麼是「列國的先知」？聖經提及「列國的先知」只有一次（耶一5），意思是這職事是為着列國列邦，他的工作是為着列國列邦。耶利米是「列國先知」，因此耶利米說預言，不但指着猶大、以色列，他還指着埃及、巴比倫、非利士、摩押、亞捫、以東、大馬色、基達、夏頂、以攔。（耶四十四章至五十一章）不但指當日，還指着未來，以及遙遠的未來，神的選民要復國，神的國度要建立。耶利米不但口說，還筆之於書，讓歷史作見證，證明他所說的是出於神，必定要應驗。

江端儀是「列國的先知」麼？是那一個國？是中國的先知麼？是日本的先知麼？是英國的先知麼？是馬來西亞的先知麼？信口開河，白日夢囈，卻也有一小撮老實人去聽信她的胡言亂說。

還有，江端儀說預言，指稱各公會宗派都是巴比倫，要被拆毀，只有新約教會才合神心意，要大復興。這預言是真的麼？讓我們看「新約教會」吧？她說大復興，到如今只有零零碎碎一小撮人。說她合神心意嗎？江端儀的接棒人她女兒張路得還承認錯誤。不夠二十年，新約教會已分裂為二，再過二十年又如何呢？

江端儀罵各公會宗派是巴比倫，但給他按立「女先知」那位 T 老牧師還是公會宗派的牧師。江端儀怎可以接受巴比倫帶來毀滅的東西，回頭又罵巴比倫。豈不是吃她自己吐出來的髒東西？

我們根據事實可以看清楚，江端儀只是一個「假先知」（被 T 老牧師所欺騙）；絕不是真正的先知，更不是神所設立的「列國的先知」。絕對不是！

現在洪以利亞跑到死人堆，撿到江端儀遺下的假東西，拿回來向着自己的頭上戴，說什麼這「列國先知」現在讓我來承接。

他怕大家不相信，還說什麼「一九七七年神降下天火、印證祂的職事（有錄影留證），叫世人都當認識新約教會的神是降火顯應的真神！帶下天火的先知是真先知！是奉神的命行這一切事的。（王上十八 38）

聖經記載降下天火，第一次在創世記十九章，從天上降下硫磺與火燒滅所多瑪和蛾摩拉。第二次記在列王記上十八章卅八節，神垂聽以利亞的祈求，降火燒着燔祭的祭牲，木柴、石頭、塵土和溝裡的水。第三四次寫在列王記下第一章，是先知以利亞吩咐火從天

上升下來，燒死那說話不尊重先知的兩個五十夫長。還有第五次，寫在啟示錄第十三章十一至十四節，提及將來有假基督，能行大奇事，甚至叫火從天降下，就迷惑多人。

洪以利亞的「降下天火」來印證他的職事，不知是那一樣火？是燒所多瑪蛾摩拉的火呢？還是迦密山上燒祭牲的火？如果是迦密山上的火，那日究竟是跟誰鬥法，那日的祭牲在那裡？或者什麼都不是，他是啟示錄十三章那假基督所降的火，專為迷惑人。主耶穌說，祂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十 18）。閃電就像火把一樣。洪以利亞在一九七七年所看見的火，恐怕就是這閃電一樣的火光一閃，不然如果從天降火，降在人身一定要燒死人，降在山頭屋頂一定有火災，可是在那一段時間，並沒有燒死人命的案件，也沒有火災的報告，明顯只是電光一閃，那麼這正與他的身份相合，是撒但的火。

還有，降下天火還不夠；洪以利亞在「從全美的錫安中，神已經發光了」的標題下，他更寫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清晨，耶和華的靈沛降錫安，神閃爍耀眼的榮光顯在列國先知洪以利亞的身上，以致他全身發光，整個聖所充滿神的榮光和煙雲（有錄影留證）。應驗了聖經的話：「從日出之地（臺灣）……從全美的錫安中，神已經發光了！」（詩五十 1~2）（現在洪以利亞搖身一變又成為神！）……

請注意，某日清晨，神的榮光顯在洪以利亞身上，叫 1、洪以利亞全身發光，2、聖所充滿光，3、聖所充滿煙雲，4、應驗聖經「神已經發光了」的話。

聖經提及身體發光，第一是摩西；他因為與上帝面對面說話，反映上帝的光，所以面皮發光。（出卅四 29-35；參林後三 18）第二是主耶穌在黑門山上祈禱，面貌改變，明亮如日頭。（路九 29；太十七 2）聖經只記載這二位面貌發光。現在洪以利亞卻比摩西，比耶穌更進幾步，乃是「全身發光」，怪不得他在標題上，在內文中，直接盜用聖經的話，「神已經發光了！」

洪以利亞不但神化，而且自稱是神。甚至稱他住的地方為「聖所」，這是何等狂妄，何等驕傲，連撒但不敢說的話，他也敢說。

有一件事你會覺得奇怪，當說到「降下天火」時，他說有錄影留證；說到全身發光，整個聖所充滿榮光時，也說有錄影留證。

當四月二日畢勝在婆羅洲時，神把空中惡魔交給他摔碎踐踏，照相為證。現在天火降下，也錄影留證；全身發光，也錄影留證。如果根據他們所說的，神要把惡魔交給畢勝，要降下天火，要叫洪以利亞全身發光，神都事先告訴畢勝，告訴洪以利亞，讓他們先準備好照相機、錄影機，然後像電影棚做戲一樣，叫他們錄下來，留下作證，免得後人不

信，徒滋爭辯。這麼看來，神當初創造天地時，也應該錄影留證。創造亞當夏娃時，也應該錄影留證。為什麼起初的時候不錄影留證，留待今天那些不信派有話可說？

或者你會說，照相機、錄影機是二十世紀才有的東西，上帝創造的時候還沒有，怎能採用照相機、錄影機呢？對！在神創造的時候，還沒有照相機、錄影機。但沒有照相機、錄影機，上帝就不能錄音錄影？這麼說來，上帝的本事豈不是比不上今天的科學家麼？

其實上帝行事不怕人不信，也不用求人相信。如果因為怕人不信，上帝要照相錄影，這真是千古奇談。讓我告訴你，只有魔鬼行事才怕人不相信，才要找種種「證據」來欺騙人、蒙蔽人。越喜歡撒謊的人，越喜歡指天起誓。正人君子，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用不着起誓來給自己壯膽。因此看他們要照相為證，錄影留證，更給我們看清楚這完全是撒但的鬼伎倆。

舊約先知時代已結束

主耶穌說：「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施洗）約翰為止。」（太十一 13）希伯來書一章一、二節說：「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

眾先知是僕人，被差遣來教導列祖；時候到了，神打發祂兒子自己來教導，再不用「眾先知」。「眾先知」有如明燈，只有祂兒子如太陽；太陽出來了，再不需要燈光。施洗約翰是基督的先鋒。他是先知中最後的一位，也是先知中最大的一位（太十一 11）。施洗約翰來了，先知時期便結束了。新約先知的工作，與舊約眾先知的工作並不相同。（林前十二 10；十四 1-5）舊約的先知有默示、有預言、有時代的負擔；等到主耶穌來了，祂藉着啟示錄把那末後必要快成的事詳細告訴我們。神的預言完成了，不准我們加添，也不准我們刪減（啟廿二 18-19）。從此以後，我們只有等候結局。倘若主耶穌還沒有回來，我們就要去安歇（放下世間的勞苦和爭戰），到了末期，才起來享受我們的福分（但十二 13）。

可憐江端儀不懂得這道理，想做女先知；洪以利亞更一竅不通，想做「列國的先知」。還有那一小撮有熱心沒有知識的人，迷信他們的小教頭是先知，讓瞎子領瞎子，夜半臨深池，不知要掉到什麼地方去。悲哉！

第二、錫安山在東方、在臺灣

提到錫安山，洪以利亞更荒謬狂妄。下面就是他荒謬狂妄的論調，照抄如下：

1、標題：中東的聖山已被神撇棄成為荒場。「中東的耶路撒冷常殺害先知，甚至殺了神子耶穌基督，流了無數義人的血，玷污聖地，被神撇棄成為荒場（太廿三 37-39）。神在末後日子，另外揀選了東方海島的錫安山，作為祂見證的中心，萬民流歸朝聖之聖地。」

2、標題：神已經立祂的君在錫安聖山上了。「一九六三年神帶領祂的僕人洪以利亞上到高雄小林的錫安山，神的靈在這山上運行作工，神的權能多方顯在聖山上。神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詩 2:6）



先把這兩點歸納起來，並予以駁斥：

(一) 他說中東的耶路撒冷常殺害先知，甚至殺了神子耶穌基督，流了無數義人的血，因此被神撇棄成為荒場。對，主後七十年羅馬提多將軍把耶路撒冷毀滅，應驗了主耶穌的預言：

「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並要掃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 … 。」(路十九 43-44)

「… 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廿四 2)

耶路撒冷在羅馬軍隊的殲滅戰下面，城內饑荒婦女甚至易子以食，遭受的浩劫，實在太可怕。

可是耶路撒冷雖然成為荒場，上帝並沒有說，把它永遠撇棄，永遠成為荒場，上帝乃是應許說：

(二) 在末後的日子，要叫耶路撒冷復興，成為世界的中心：

「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即錫安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上帝的殿 … … 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 。」(賽二 1-3)

這預言是神藉以賽亞所說，十分清楚指出末後的日子，耶路撒冷要復興，成為世界宗教、政治、文化的中心。這耶路撒冷建在錫安山上，乃在猶太，並不在臺灣。「訓誨要出於錫安」，這錫安並不是在臺灣高雄小林山上的錫安。洪以利亞真是會編造笑話，他把高雄小林的小山，命名錫安山，然後便一口咬定，這錫安山就是上帝末日要復興以色列的錫安山。把自己命名以利亞，然後就一口咬定他就是聖經預言末後的先知以利亞。(他自吹自彈，說什麼列國的先知 -- 末後以利亞已經來了。他慣會無中生有，真是胡混之至。)

全部聖經預言耶路撒冷要復興，聖城要重建。聖殿也要重建。以西結書第四十章開始，不但記載重建聖城和聖殿的異象，連式度大小，都有詳細的指示。請注意先知以西結所看見的異象，寫清楚乃在以色列地(結四十 1-2)，並不在臺灣。

其實，以色列國要復興，並不只是先知時代的消息，最早時摩西早就警告以色列人。

摩西剴切對他們說，你們若不聽從上帝的話，行惡離棄祂，祂就要把咒詛責罰臨到你們，你們必要在萬國中拋來拋去，不得安逸，不得落腳之地(申廿八 15-25；65)。等到你們歸向上帝，上帝就必憐恤你們，救回你們這些被擄的子民，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你們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上帝也必將你們招聚回來(申卅 1-4)。以色列人不被永遠拋棄，錫安必復興。

「錫安說：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你的兒女必急速歸回，毀壞你的，使你荒廢的，必都離你出去。你舉目向四方觀看，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裡 …。」(賽四十九 14-18)。

為什麼神要復興錫安？因為以色列地(迦南地)是上帝親自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要賜給選民的地方(申卅 20)。以色列人因為犯罪被咒詛、責罰，成為荒場，但未後的日子，神必成全祂的應許，復興以色列。

洪以利亞說耶路撒冷成為荒場，神要另揀選臺灣高雄小林的錫安山(是洪以利亞起名的錫安山)，白日夢囈，真是胡說八道。聖經最少有千數百次以上，提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就建在錫安)要復興，洪以利亞在該大幅廣告一開頭還懂得說：

「祂必向列國豎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大人，領他們歸回故土！」(賽十一 12)



為什麼前後卻自相矛盾。既然歸回故土，就是歸回那中東的迦南地。既然歸回迦南地，那有首都不在迦南地，卻建立在臺灣高雄小林的鄉僻地方。這不但違反聖經的應許，也違背了常情。無知至此，還有何話好說。

南韓統一教的文鮮明，早就証言說，耶路撒冷不再建在以色列，要在南韓，他就是當來的基督。現在洪以利亞也說，錫安不再建立在中東，乃要建立在東方臺灣的海島，他還拍手頓足地叫着：

「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這座聖山出現了，就在東方！就在臺灣！」

他還喊着說：「神已經立祂的君在錫安聖山上了！」

洪以利亞自稱已經被立為君，洪以利亞發瘋了！

南韓有瘋子，臺灣有瘋子，兩瘋子都說耶路撒冷要遷來東方（一說遷來南韓，一說遷來臺灣），兩瘋子都說他就是神要設立的基督。真是世界末日多妖孽。

(三) 洪以利亞說神已經立祂的君在錫安聖山上，他再一步在那裡白日做夢，說什麼「神在末後日子，另外揀選了東方海島臺灣的錫安山，作為祂見證的中心，萬民流歸朝聖之聖地。」

洪以利亞狂想他就是神所設立的基督，萬民應當前來朝聖，來向洪以利亞朝拜。他厚臉地說：「萬民哪！你們都要來，上錫安朝拜錫安大君王，見先知懇求耶和華的恩，造天地的神必從錫安賜福給你們。」(詩一三四:3)

他是神所立的君，萬民都要來高雄小林朝聖，萬國都要來就這光，君王也要來就這光輝。接着他還恐嚇着說：

「凡不上耶路撒冷（高雄的錫安山）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必然無雨澤在他們的地土。」

「那一邦，那一國不來事奉你，就必滅亡，全然荒廢。」

越說越起勁，越說越荒唐，萬民要來向洪以利亞朝聖，萬國的君王要來向洪以利亞敬拜，不然就必滅亡，全地荒廢。當我讀完這些話時，彷彿四十年前到神經病院佈道時，聽見那些重症的神經病人，自己稱帝稱王，正和今天的洪以利亞一模一樣。

有人問高雄小林的錫安山在那裡？這小小的山，就是洪以利亞所稱萬國萬王要來朝聖的錫安山。下面幾座平房，就是他所稱的聖所（聖殿），他還標題「榮美伊勒錫安，神的帳幕在人間」。怎不笑死人！笑死人！

他們還自編自造一首 -- 也許是他們的國歌，可以讓他們那一羣瘋子唱，那歌內容如下：

1、在這末後日子 神已經揀選一個人 就是在東方的先知末後以利亞 神所揀選所扶持 神心所喜悅的 憑真實將公義傳開 成為萬國的光 這個人是先知 在東方

2、在這末後日子 神已經揀選一座山 就是日出之地東方海島的錫安山 神說我已立我的君 在這錫安聖山 必用鐵杖打碎列國 在仇敵中掌權 這座山是聖山 在臺灣

3、在這末後日子 列邦列國之民必來 上錫安見先知 向新約教會神求恩 大能者神耶和華 從全美錫安中已經發光 賦福萬民萬民流歸這山 大君王受頌讚在錫安
當你細看這歌時，不但發見它荒謬，而且狂妄，令人震驚。

第三、新約教會是神的國

新約教會是神的，世上一切的政治、軍事、經濟、宗教、文化；包括一切公會宗派，人意組織，都是巴比倫，都是撒但引人墮落滅亡的騙局。世人要從人的國出來，受浸歸入新約教會 -- 神的國，免得與巴比倫一同滅亡。

新約教會打從江端儀起，他們在宣傳方面很喜歡用對比法。開始的時候用瓦實提與以斯帖，聖靈與人意；以後用公會宗派與新約教會；現在用人的國與神的國。對此法有一個好處，簡單明白，就如生與死，光明與黑暗，賞賜與刑罰等，一目了然。

可是有好方法，必須有好內容；如果內容錯誤，好方法如虎添翼，不但不能幫助人反倒害人。叫那些只用耳聽不肯慎思明辨的人，誤墮他們的陷阱。

江端儀最喜歡罵公會宗派（即各基督教會）是瓦實提，新約教會是新蒙揀選的以斯帖。年前洪以利亞還把以斯帖記翻成英文，裝箱寄到各地去迷惑人。

「新約教會」是新蒙揀選的以斯帖嗎？誰說？誰立？什麼時候？以斯帖記誠然寫過亞哈隨魯廢去瓦實提，另立猶大女子以斯帖為后。但誰說瓦實提指各基督教會，以斯帖預表新約教會。要罵人也應該有個根據。沒有根據想罵就罵，只是謾罵亂罵，有何用處。

瓦實提與以斯帖

基督教會差不多快二千年歷史，她是主耶穌寶血所買贖，二千年在世界各地，自通都大邑，直到窮鄉僻壤，天涯海角，蠻荒之地，叫千萬在黑暗中的人有光照耀。雖然教會

裡面有很多稗子，究竟還是麥田。江端儀還不是在那裡蒙恩得救？才不過十多年，引領她得救的教會，便成為瓦實提，是廢后，便應當被咒詛；她創立的「新約教會」便是以斯帖。其實不要說她的「新約教會」自己相吞相咬，一分為二，就算不分裂，最多也不過千數百人，把這千數百人分派出，就能夠接續各地基督教會，各公會宗派的工作嗎？

她們是以斯帖嗎？哪一點像以斯帖？讀聖經不可曲解謬解。以斯帖記是一部最奇妙的書，主題是講到神的選民在仇敵環伺攻擊下，神用最奇妙的方法，保護拯救他們脫離一切災害。試想當以斯帖那段日子，哈曼太猖狂了，用盡心計，要將猶大人毀家滅族。猶大人孤立無助，加上末底改一身硬骨頭，不肯向敵人低頭屈膝，在這種情形下，猶大人只有倚靠那暗中保護他們的神。最奇妙的，全本以斯帖記內面沒有提及「神」字，一次都沒有。在表面上看不見神，但神卻在暗中運行祂奇妙的手，無論貶美，太監謀害，末底改告密，甚至亞哈隨魯忘記報賞有功，直到亞哈隨魯睡不着覺，讀歷史解悶，一翻就翻到末底改救駕有功，他正考慮如何賞賜，哈曼就來到宮前，凡此種種你不能不覺得希奇又希奇。王的「忘記」，哈曼的「錯覺」，王的「失眠」，大事小事，都成為神的僕役，複雜錯綜，織成神奇妙的八陣圖。叫人讀了拍案叫絕，加增信心。

這是以斯帖記的「正意」。

若講「靈意」，啟示錄十九章十節告訴我們，「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主耶穌作見證」。

想不到江端儀這一羣，讀以斯帖記不講正意，也不講靈意為主耶穌作見證；只講「私意」（彼後一20）。信口開河 -- 說我們是以斯帖，你們是瓦實提，騙得她們那一羣，個個都自以為是以斯帖，可憐極了。

如果把教會比為瓦實提，把自己比為神所選立的以斯帖，那麼，上帝豈不是亞哈隨魯王？歷史告訴我們，亞哈隨魯是一個殘忍無道，驕奢淫佚的昏君，後被部屬所弑殺。用外邦君王亞哈隨魯來比上帝，豈不是一個大大的褻瀆麼？

人意與聖靈

江端儀等最喜歡攻擊別人是「人意」，只有她們所作的才是出於「聖靈」；其實一切極端靈恩派大都如此。他們做什麼，說要禱告，求聖靈指示。禱告求聖靈指示，這話並沒有錯。可是極端靈恩派自朝至暮，通宵達旦，要到他們會所祈禱，求聖靈指示。必也如此才是祈禱，才是求聖靈指示。

聖經告訴我們，要不住的禱告(帖前五17)。可是當我們讀到主耶穌吩咐我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嘮嘮叨叨，說個不停，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太六7)，就慨然明白這裡的「不住」，一定不是一日二十四小時，嘴巴沒有停的求。我十分佩服極端靈恩派弟兄姊妹的熱切。可是如果他們自己省察自己，他們每日不住的求，究竟所求的，是不是說了再說，重重複複炒來炒去都是那些話，倘若是的話，那正是主耶穌所指的「外邦人」的樣式，是神不悅納的。

我們要不住的禱告，這裡所注意的乃是我們內心的態度。我們應當向神有孺慕的心，隨時隨地把我們的需要，向神祈求，也要為別人，舉起聖潔的手。要禱告也要有信心交托，讓神為我們成就。

「求聖靈指示」，這是有關基督徒十分重要的事。可是所謂求聖靈指示，乃是指着必的事，就如保羅求聖靈指示他工作的路向；當聖靈指示他到馬其頓時，他們就面對馬其頓前行。他們用不着踟躕不前，天天為着每一步來祈求。

就如上帝安排你作醫生，你每日起身準備好一切，就到醫院或診所為病人診療。你不必每日起身問聖靈今天去不去醫院？你所需要祈求的，是求神給你愛心，用溫柔慈祥的態度好待病人；求神給你智慧，曉得如何藉着藥物幫助病人；你面對一切困難和需要，你要隨時隨地將這一切帶到主面前，求聖靈指引教導。倘若你不這樣做，起身就跑到會所去，問主今天去不去醫院？幾點鐘去？今天會不會遇見重病人？整天憂愁掛慮背重擔，這樣作乃是不智的。

上帝安排你作家庭主婦，相夫教子，你就要好好料理家務，教導兒女，每日在家庭中隨時隨地隨遇，把心靈傾向神，求聖靈賜智慧能力，好把家庭整理成為一個基督化家庭。叫丈夫無後顧之憂，叫兒女得着好的培養。如果不這樣作，整天跑到會所去禱告，去求聖靈指示你怎樣買菜怎樣煮飯，你想聖靈會指示你終日不必顧家，只在會所祈禱求聖靈就夠嗎？

有一位姊妹參加了極端靈恩派，聽他們的話，日夜在會所祈禱求聖靈，家不理，丈夫兒女不顧，他丈夫便再找個女人來理家。過了二年，這姊妹大概神志冷靜了，思想清楚了，回到了家，才知道「鵲巢給鳩佔住」，到了這地步，只好自己搬到外面去，後悔太遲。

當教會初期時，多少信徒以為耶穌就快回來，他們不作工，坐食過日，保羅特別警告他們，「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10)。我們有當盡的本份，每個人必須按規矩做人。

對基督徒如此，對教會，對神的僕人使女也如此。我們要禱告，但我們也要作工。主耶穌天未亮就起身祈禱，等到門徒找到祂時，祂說我要到別處，到鄰近鄉村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傳道）出來的（可一 38）。

禱告是為着工作，為着完成神的旨意；禱告不是為禱告，這一點必須認清楚。教會的工作要在聖靈的指引下，有計劃、有步驟，然後按步就班去執行、去發展。教會已經有二千年歷史，今天的教會承先啟後，正如一棵大樹，看起來有枯枝有敗葉，只要把枯朽的枝葉修理乾淨就好。又如一座建築物，歷時既久，有許多破損的地方，我們要把它修理，使它保持堅固。

或者有人說：樹老了，為什麼不把它砍掉，再種一棵新的。建築物舊了，不合時代，為什麼不把它拆毀，再蓋一座新的。這話聽起來十分悅耳，可是不行。照聖經所啟示我們的，這完全是世人的說法。因為屬靈的樹，基督是樹身，長春不老。「教會」這建築物，基督是根基，歷久不搖。我們不是照着世界的樣式去求新，乃是要回到神的話語裡面守真。今天教會的「新派」，他們就整天批評教會這裡太舊，那裡太保守，可是忠貞愛主的人，曉得我們不是離棄神旨意的楷模，討世界的喜悅，乃是要向神歸回，照着神起初的旨意，山上指示的樣式，建造神的聖殿。

把「教會」罵為巴比倫。她忘記這教會是基督用祂寶血所買贖來的。哥林多教會雖然污穢敗壞，但「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 3）。基督既仍然是他們的主，我們怎可罵她為巴比倫呢？

教會誠然有許多瑕疵玷污皺紋，但聖靈從起初藉着祂的教會，祂忠心的僕人使女所定下的規模，工作的方式，事奉的路線等等，二千年來神賜福給他們，我們怎能一口推翻，說他們是人意，不合聖靈的心意。我們承認歷代教會有許多人意，使徒彼得仍然有人意（加二 11-12），保羅也有人意（徒廿一 1-5，10-14）。那裡有人，那裡就難免有人意。但有人意並不等於完全是人意。鼻子痛了用不着把鼻子割掉，把痛的地方醫好還不是好好一個鼻子。教會從起初就在聖靈的指引帶領下建立工作，只是歷代因着人的軟弱，混入許多人意，現在我們要在聖靈和聖經的光中過濾，把人意濾淨。我們不能說，所有的教會都是巴比倫，教會的一切都是人意，都應該否定，要等我來禱告，我所認可的才是聖靈的心意。說這話的人，實在太驕傲。

歷史是最好的鏡。當衛斯理時代，英國政治黑暗，社會道德敗壞，教會荒涼；這時候神興起了衛斯理兄弟，高舉福音真理，傳揚聖潔生活，把整個英國拯救過來。衛斯理兄弟實在是時代的大奮興家，可是不過二百年，衛斯理教會後代的接棒人，大多走上新派（其實是不信派）的道路。

浸禮宗為着爭取真理的釋放，保守純正的信仰，流了多少血，犧牲了多少頭顱，可是到今天，由北美、南美、中美、漸漸地信仰被腐蝕，有多少教牧信徒丟棄了純正的信仰，被不信的浪潮所吞噬。

五十年前，當倪柝聲先生創立了小羣的「地方教會」，大家認為這是上帝在中國興起的偉大工作。他們傳講純正的真理，帶領弟兄走上盡忠事奉的道路。大家認為神的道，即將自東徂西，給全世界教會一個新的見證。誰想到紛爭、分裂、很多的人意、屬世的方法，甚至極端、異端，污染了一個美麗的教會，令人失望。

歷史這一類的事實太多了。當日神興起那些人來，他們都是偉大傑出的大人物，曾經叱咤風雲，改變時代。但經過了若干年代，只因承繼乏人，麥田太多稗子，才造成今天的光景。可是不要忘記，起初的時候，他們都是上帝所重用的僕人，他們的教會都有極其美好的見證。江端儀只看見今日的枯枝敗葉，就把他們一口否定，想把他們趕入巴比倫。其實江端儀在電影界原不過二流角色的反派明星，跑到教會來，教會把她捧得太高，她便目中無人，以「教會明星」自居，對真理一知半解，便想作「列國先知」。至於洪以利亞更不足道，只得一個「狂」字，狂想、狂罵、狂喊、狂爬 -- 妄想爬上錫安聖山的君(基督)的寶座。其實只看新約教會廿餘年來，工作只會到處往「公會宗派」捉別人的羊，講聖經只憑私意，東拉西扯、胡言亂語。短短廿餘年就自相攻擊、彼此分裂、還沒有經過時間真正的考驗、便如此這般。看他們從起初到現在，實證明他們才沒有聖靈的水流，沒有天上的異象，完全是人意而已。近年來盡力走上政治路線，早已變成宗教垃圾，不屑一顧。

人的國與神的國

新約教會的講經，完全是「一廂情願」亂炒菜，最糟的是講「人的國與神的國」，可以說是紕謬百出、雜亂無章。根本不懂什麼叫人的國與神的國。

根據他們在日報所刊出的，為敘述容易，照版位分為八小版。**第三版第一小段標題：**「人的國是撒但所建立的，是屬於魔鬼的，是要推翻神王權的」。

他的論調，指亞當犯罪從伊甸園被趕出來，「人離開了神和神的治理，就落在撒但的轄制之下，發展出無神的文化 -- 人的國，充滿了來自魔鬼撒但的黑暗、敗壞、偶像、抵擋神 ... 人的國就是人離開神以後所建立的政治、軍事、經濟、宗教、文化的系統；魔鬼叫人離棄神獨立，自己管理自己，自己保護自己，自己養活自己，又隨己意自立虛假的神明來敬拜 ... 所建立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華，完全是撒但引人墜落滅亡的騙局。... 」

第三版第二小段標題：「人的國禍害人類六千年。」他的論調指出軍事方面，「軍事擴張，保衛性命不足，毀滅生靈有餘，無止息的戰爭」。經濟方面，「人國的經濟叫人以為金錢萬能，越發離棄生命的主，其結局正是「鳥為食亡，人為財死。」宗教方面，「撒但又用宗教迷惑人，叫人拜偶像，不敬拜真神，信服異端假道，抗拒至聖真道，建立人意宗派，棄絕聖靈建立的新約教會。」

還有**第三版插圖**，根據但以理書第二章畫出金、銀、銅、鐵、鐵泥混合的政權，這些人的國，要被天上的神打碎。那非人手所鑿的石頭 -- 這一大羣人，搖旗吶喊，大概是指着新約教會的人，他們面向錫安山而行。

第四版第二小段標題：「天上的神要打碎人的國」，他的論調：「神藉着先知但以理在聖經中指着末後的日子發出預言說：『當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新約教會），永不被滅；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

第三小段標題：「巴比倫 - 人的國傾倒了！大災難臨近，大審判來臨！...」

第八版「當預備迎見你的神」。小標題：「世人哪！從巴比倫 -- 人的國出來！歸回新約教會 -- 神的國，免得與巴比倫一同滅亡。」

現在我們要根據聖經，指斥他們的謬誤：

1、人的國 -- 什麼是人的國呢？他們指亞當被趕出樂園以後，人類離開神所建立的政治、軍事、經濟、宗教文化的系統，這些都是人的國。

人的國無論軍事、宗教，禍害人類六千年。人的國完全是撒但引人墜落滅亡的騙局。

根據他們所說的，那麼亞當離開樂園以後，人類所建立的軍事、政治、經濟、宗教、文化系統，涵蓋了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在「人的國」的範圍內。這就是說，整個世界我們所看得見的，與及看不見的都屬於「人的國」，都在撒但之下。

可是聖經教訓我們的，卻完全相反。人類出樂園以後，有二條路線，一條是該隱 -- 拉麥 -- 寧錄，以示拿地為中心，以後擴張，多國多民。

另一條路線乃是亞伯 -- 挪亞 -- 亞伯拉罕 -- 以色列及其國度 -- 大衛。最後主耶穌要坐的仍然是大衛的位（路一 32-33）。

這裡十分清楚兩條路線：一條是屬人的，後面由撒但操縱控制；一條是屬神的，他們雖然有軟弱、有失敗，但他們卻是屬神的人，在神的國度裡面。

2、神的國 -- 「新約教會」講「神的國」更是錯謬百出。他們引用馬太福音第四章十七節，把施洗約翰所說的「天國近了」，誤為「神國近了」，他們根本不懂得天國與神國的分別。「神國近了」見於馬可福音第一章十五節。

他們認為「神國近了」，那就是神國還沒有來到。神國什麼時候臨到呢？他們引用但以理書第二章四十四節，認為「當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這就是新約教會」。這裡包括兩點：第一、神的國要等列王在位的時候才來到。第二、神國就是「新約教會」。

我們要分清楚，神國與天國並不相同。神國就是神的國度，神掌權統治的地方都是神國的範圍。上帝的寶座在天上，統管萬有（詩一〇三 19-22），一切被造者都是神所統管。祂昔在今在以後永在。

但以理書第二章尼布甲尼撒在夢中所見的大石頭，是預表天國，或稱千年國度；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所見的大像也不是預表人的國，牠只包括從巴比倫 -- 波斯瑪代 -- 希臘 -- 羅馬 -- 末後十國聯盟，敵基督的政權而已。從巴比倫到敵基督的政權，這一段稱為外邦人的日子。洪以利亞一方面稱人的國是從亞當出樂園，人的系統算起，在這裡卻從巴比倫算起，究竟從亞當算起呢？還是從巴比倫算起，時間相差差不多三千五百年呀！

天國只不過是神國的一部份。今日教會也不過是神國的一部份。神國包括教會、天國、天堂在裏面。尼布甲尼撒夜中所見的那非人手鑿成的大石頭乃是天國，並不是神國。洪以利亞說是「神國」已經說錯了。他把那大石頭說是「新約教會」更是大錯特錯。

天國要等到敵基督的政權出現（即那夢中大像的腳趾），在最後的日子，北方的王將夥同伊朗、利比亞、埃塞俄比亞，即從東、從西、從南、從北，把以色列大包圍，想把她毀滅；此預言詳記在以西結書第卅八、九章。就在以色列危在旦夕，眼看無望的時候，基督要帶回千萬天使天軍從天降臨，祂的腳要踏在橄欖山上（啟十九章；亞十四章；徒一 11），那時一切敵對神的軍隊要被殲滅，基督要在耶路撒冷作王，錫安要成為全世界宗教、政治的中心（賽二 1-4）。以色列人要回歸應許之地（耶卅 18-19）。戰爭被消滅，全人類在基督的統治下，過着和平、幸福、快樂的日子。

這就是「天國」，就是尼布甲尼撒在夢中所見的那非人手鑿成的大石頭。洪以利亞白日夢囈，說那大石頭就是新約教會，說他已經被立為錫安聖山的君，要萬國萬王快來臺灣高雄小林向他朝聖。對於預言的地點、時間、內容，一點不懂，便東拉西扯，侈言做「錫安聖山的君王」，真是神經錯亂，令人噴飯。

3、新約教會 -- 新約教會是二十多年前江端儀所創立的「教會」。當江端儀被邀到星馬佈道時，她大講靈恩，大講方言。這時就有一些人跟着她，她就帶領這些歸附她的人，從各教會分裂出來。照我所知，歸附她的人有衛理公會、浸信會、長老會、福音堂、小群……最可憐的還有神召會的人。起初邀請江端儀到星馬的乃是神召會的人，神召會屬靈恩派，她們也注重靈恩，注重方言；想不到江端儀過橋拆板，回頭還給她咬了一口。原來江端儀不但講靈恩、講方言，她也反對公會、反對宗派。神召會雖然跟江端儀一樣注重靈恩，卻給她定位是公會宗派，是巴比倫；她聳動那些歸附她的人，要快快從巴比倫出來，到新約教會 -- 神的家來。那些人實在也莫明其妙，為什麼衛理公會是宗派？神召會是宗派？福音堂是地方教會，為什麼也是宗派？新約教會同樣掛着公會的招牌，卻不是宗派？想起來實在是妙。有人說羣眾的眼睛是雪亮的；但也有人說，羣眾的眼睛是盲的，他們常常給野心家拉着鼻子走。

江端儀的新約教會是操揉雜着兩大特質，第一、是靈恩信仰；第二、是地方教會。江端儀雖然信主不久，對於真理的認識也不深，但她吸收力強，模仿性強，因此站在講臺上，講靈恩、罵宗派，倒也有聲有色，叫多人被吸引。

其實「新約教會」是一個不通的名詞。照着聖經所告訴我們的，「教會」(太十六 18；十八 17；徒五 11) 這個名詞，有時照着她的歸屬，稱為「神的教會」(徒廿 28；林前一 2；十 32)，「在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帖前一 1)；有時照着她所在的地方，稱為「在安提阿的教會」(徒十三 1)，「老底嘉的教會」(西四 16)，「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 2)，「他家裡的教會」(西四 15)。除此以外，今天各教會無論以人名稱(路得會、門諾會)，地名稱(巴色會)，教義稱(聖潔會)，目的稱(聯合教會)，禮節稱(浸信會)，制度稱(長老會)。還有表示與眾不同的，就如基督會、聖靈教會(林前一 12-13)。其實都是公會，都是宗派。衛理公會在這方面倒是十分坦白，自稱「公會」。公會就是公會，宗派就是宗派，何必琵琶半遮面。「小羣」最反對宗派，但大家都知道「小羣」的宗派性比誰都強。一切不在言語，乃在實際 -- 裡面的態度。

「新約教會」也如此，她罵別人是宗派，其實她不是宗派是什麼？

她不但是宗派，而且她比別人更不妥。

她強調新約，那麼舊約呢？明顯他們是輕視舊約的。可是我們所相信的乃是六十六卷新舊約聖經，不許任何人予以割裂。可是「新約教會」輕視舊約卻形諸於色，連招牌都寫出來。

2、「新約教會」只不過是標新立異，全出人意而已。「新約教會」寫在聖經什麼地方？把「新約」拿來當作招牌，卻不照着新約聖經行事，還不是自欺欺人？

3、「新約教會」從江端儀到洪以利亞，都指責一切的宗教，「完全是撒但引人墜落滅亡的騙局」。以至於基督教內面一切的人意組織，公會宗派，都是巴比倫。「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巴比倫——人的國）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照着他們的說法，一切宗教固然是撒但的騙局，基督教內面一切的公會宗派也都是巴比倫，只有新約教會合神心意，也只有受浸歸入新約教會才能逃避要臨到人國的大審判。換句話說，能叫人得救的只有「新約教會」一家，除此以外，別無救法。那麼我們不能不問：

a、人是信耶穌得救，還是參加新約教會得救？

b、如果是這樣，那麼，四千年前摩西在西乃山，從神所領受的律法、誠命，所建立的猶太教難道沒有用處？二千年來五旬節聖靈所建立歷代的教會，豈不也是一無用處？那麼這四千年中間，人一切的相信、敬拜、事奉、尋求，都枉然落空，說起來豈不是摩西的錯，聖靈的錯，如此誤人？

c、「新約教會」開始至今，大約只有二十年左右。每一位深信聖經的人，都知道「黑夜已深，晨星即將出現」，就是「新約教會」也以大災難臨近了！神震怒的大日來到了！巴比倫傾倒了！人國被打碎了！來作宣傳。那麼我們不能不問：大災難已臨近，主耶穌再來就在門口，如果是這樣，那麼為什麼過去六千多年之久，上帝不把「救恩只此一家」的「新約教會」賜給人類，要等到這末後的日子，也許只剩下一年、二年、十年，這一點點的時候，才把新約教會賜給人，卻讓以前六千多年之久的人類，一個個沉淪、一個個走進滅亡的禍坑；倘若是真的，那麼上帝做事豈不是太糊塗？

d、「新約教會」援引但以理書第二章 44 節，說當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他們把「另立一國」註明是「新約教會」。原來新約教會是那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倘若是這樣，那麼，當那大石頭出現的時候，世上一切的國要被打碎滅絕（但二十四），為什麼新約教會到現在二十多年了，世上一切的國，並未被新約教會所打碎滅絕，反而新約教會卻因內訌而分裂。世上一切的國無人認識他們，只有洪以利亞自己在那高雄小林的山邊，頭插雉雞毛，手揮雞毛帚，在那邊口中喃喃有詞：

「這裡是錫安聖山，中東的耶路撒冷遷移來，
我是上帝所立錫安聖山的君，
你們萬民，萬王要快來向我朝聖，
不然我就要叫你們的地乾旱不下雨，
刑罰你們，叫你們滅亡，全然荒廢——。」一片狗吠聲。

洪以利亞想造反

洪以利亞因為狂想他在高雄小林的錫安山，就是建造耶路撒冷的錫安山；他因為狂想全身發金光，他是上帝所立錫安聖山的君 -- 真命天子；因此他聲嘶力竭的狂叫，你們要來向我朝聖，可是東看看西望望，大家見着他，不過用着鄙夷的神情，好奇的眼色。他可急死了，因此他狂叫，要人造反：

「世人哪！當趁審判大日來臨之先，速速悔改相信福音……領受血、水、聖靈全備至聖真道，脫離邪惡人國一切系統（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宗教……）的轄制，歸回聖靈重建的榮耀新約教會，歸附使徒帶領……。」

好個脫離邪惡人國一切系統 -- 軍事、政治 …… 好個歸附使徒帶領，這不是煽動人造反，來跟他是什麼？好得「秀才造反，三年不成」，而瘋子造反，有誰聽信他呢？

要人脫離人國一切系統 -- 經濟，這是笑話。我想如果有人拿着鈔票給他，洪以利亞一定不會拒絕着說：這是邪惡人國的邪惡東西，不要拿來污穢我、迷惑我。我敢保證紅紅綠綠的鈔票，新臺幣好、美金更好，洪以利亞叫人脫離，自己一定死抓不放。

要人脫離人國一切系統 -- 教育。從前江端儀就禁止她女兒黎小姐進學校讀書，我相信新約教會的會眾，倘若手中有錢，一定會把兒女送出外國留學。脫離教育嗎？還好洪以利亞以前曾接受過邪惡人國的邪惡教育，不然這張海報叫誰寫出來呢？

更妙的，他們在三藩市刊登的海報，內面還加插一小段，叫「核戰大浩劫」，裏面提及「電視曾報導……」；照我所知電影電視，在洪以利亞口中，是邪惡人國最最邪惡、最最迷惑人、最最應該逃避的鬼東西。想不到他們的海報，卻把電視報導的東西，拿來作為宣傳的資料。不知他們是否從電視看過「大浩劫」這片子，或者常常到戲院裏觀看，但無論如何，電視這鬼東西跟新約教會究竟還有關係，新約教會還要拿電視來作宣傳。

提高警惕慎思明辨

聖經說：「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約壹四 1）因為現在是末後的日子，撒但知道它的時候無多，正加緊進行迷惑的工作，來誘惑那老實人的心（羅十六 17-18）。今天教會有很多假信徒、假弟兄、假師傅、假牧者，還有假福音、假先知、假基督、假聖靈，花言巧語，化裝為光明的天使，甜言蜜語，騙取你的心。我們只有站穩主的真道，凡所講所傳越過聖經教訓的，我們不要徇着人情，不要被欺騙輕易動心。今天教會有些假傳道，常常欺騙信徒說，「牧師是神的僕人，他做好做歹，有神負責，你不應干涉他。」他們還引用哥林多前書四章五節，羅馬十四章四

節，片面地壓制你，箝住你的口，任由他們爭權奪利，馴致教會豺狼當道，野心的人霸佔教會。他們傳假道、做假事，你也不敢開口，讓披着羊皮的豺狼把羊羣殺的殺，吃的吃，趕散的趕散。

弟兄姊妹們，我們要警醒謹慎，小心明辨。像洪以利亞這樣傳假道，把聖經分裂謬解，任何一個粗識聖經的人，只要按照主的話，就會看出他的謬妄來，想不到竟也有人被迷惑其中。還有一些已有多年的事奉，竟也入迷，我認為他們是墮入邪靈的迷惑中，以致神思不清醒，不能自拔。

我們要清楚認識他們的荒謬，同時對這些傳假道，謬稱錫安山搬來臺灣，自己在錫安聖山被立為「君」，他們胡說八道，實在入迷已深，無可救藥；要與這些邪靈異端斷絕來往，免沾染邪惡。

(後記) 最近洪以利亞等又說錫安山從台灣搬往美國，錫安山一搬再搬，一個稍有真理知識的人，很容易看出這完全是話語騙人。

「廬媽媽」的假見證

** 「廬媽媽」的假見證，算不得異端；但每一個異端開始時，總由謬妄的靈在那裏發動，迷惑那些無知的人，以致發展為異端邪說，靈惑眾人。本文特別把「廬媽媽」的假見證，附錄書末，讓讀者可以清楚看見，這些假傳道人大膽欺騙，多麼可怕，我們要時刻防備。

今天許多人利用作見證的美名，有的作誇大的見證，有的作虛謊的見證，有的作詭詐的見證，來達到盜名欺世的目的，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他們蔑視十誡的警戒：「你們不可作假見證。」他們忘記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站在聖壇公然說欺騙人的話，污穢聖殿，他們要受的刑罰將是何等可怕。

某次，我經過某地，恰好某「老姨」(稱年老的女傳道者) 在那邊作見證。我特地去赴會。某老姨口才好，表情十足，真是唱做俱佳，吸引了很多人。在見證中，她說她到某某地方，有個某某人病重將死，藥石無靈，請她祈禱，祈禱活了。因為她形容盡致，叫聽見的人大受感動。我聽了特別把那地方那病人的名字記下來，不久我經過那地方特別進行調查。結果是那地方有個某某人是真的；重病將死，請某某老姨祈禱也是真的。可是祈禱後，第二天某某老姨到別地方去，某某人也就一病不起。可憐某某人早已「安息主懷」，某某老姨仍到處作她「復活死人」的見證來進行欺騙。

不久之前，有一位從大陸出來的「牧師」，到處作見證。說他怎樣與王明道先生一同被監禁(在山西)，在同受苦中怎樣服事王明道先生。這人口才好，說的又是「親身的經歷」，怎不叫人受感動？正如他親戚某人所給他的錦囊計，你不必講別的，到處講「為主受苦」就夠了。就因此某牧師以與王明道同坐監、同受苦為題，到處作見證，再加上他在監禁中服事王明道，這樣更深深得到聽眾的認同、肯定和捐款。

可是紙包不住火，有人為著求證，特別趁便去問王明道先生可有這事？王明道先生的答覆乃是：與某人同被監禁確有其事，可是在監禁中，吃了他很多的苦頭。

假話說得太多了，迫害變為服事，賣主的猶大竟變為天國的英雄。原來在共黨政權的迫害下，許多人出賣難友，希望可以立功贖罪，這位牧師走的就是這條路線，可是他卻把故事重新捏造一番。王明道先生早成為很多愛主弟兄姊妹心目中最敬愛的一位，現在某牧師與他同監禁，並且在受苦中來服事他，怎不贏得千百信徒的敬愛？

就因為如此，今天教會有很多「屬靈江湖客」，利用假見證，來賺人笑聲，賺人眼淚，賺人鈔票。

初聽「鄭媽媽」

「鄭媽媽」的見證，這幾年來在各處很受歡迎。

大約三年前，我往台北時，一位出版界的老板告訴我，今年銷書量最大算是「鄭媽媽的見證」這本書。這是一本為主受苦的見證。

去年初我到洛杉磯時，一位太太告訴我，有一位叫陳傳音女牧師，現在正借用青年會開創教會，她是汕頭人，這太太問我認不認識她？

秋天我到香港。一天，我到生命堂探望老朋友楊濬哲牧師。座上有他教會的女傳道陳純嘉小姐。陳小姐問我認不認得陳傳音這人，在外面的名字叫「鄭媽媽」。我說不認識，對她的事也一無所知。

在陳小姐口中我才知道陳傳音原來是「鄭媽媽」。陳小姐告訴我這位「鄭媽媽」到處作誇大不實的見證。她說她為新蒲崗蘇美珠的女兒祈禱，按手醫好她的神經病，其實並沒有醫好。楊牧師也搖搖頭，表示這位陳傳音的見證不盡不實。

「鄭媽媽」到處作見證

不久我到新加坡，有位同工告訴我，「鄭媽媽」現在正在某教會作見證。我告訴這同工，現在有人對「鄭媽媽」的見證懷疑。這同工告訴我，他曾參加她的聚會，她的見證是述說在大陸為主受苦。

不久我到雅加達，一日去看望某弟兄，某弟兄常常出新加坡，也因此也常常去參加「鄭媽媽」的見證聚會，並且為著她「受苦的見證」很受感動。某弟兄送我一本「鄭媽媽的見證」。

他告訴我有關若干「鄭媽媽」的事，不過有一件，他覺得內心不能明白的，當他聚會後見「鄭媽媽」時，對她有所請問，什麼她都不答。這就引起他的困擾。

「鄭媽媽」的故事越聽越多，可是我所要知道的，乃是第一手的資料。對一個傳道人是褒是貶，有關他的見證是真是假，我們不能以耳代目，必須找到有力的證據才能下判語。不久，某牧師送我一套「鄭媽媽」在英國的講台錄音帶，計四卷八面。又不久，馬來西亞某牧師也送給我「鄭媽媽」在新加坡見證的錄音帶四卷。這些是「鄭媽媽」親口說出

來的話，是第一手的資料。幾個月前，我有機會再來香港，我展開更深入的調查。「鄭媽媽」是汕頭人（潮州人），香港的汕頭人多得很，因此在了解事實的真相，給我很多的方便。

「鄭媽媽」名字太荒唐

「鄭媽媽」本身姓陳，叫陳秀珍，現在的名字叫陳傳音牧師，她有二位兄弟現在住在香港，一位妹妹住汕頭角石。她丈夫姓黃 Wong，叫黃俊華。照中國人的習慣應該叫黃太太、黃師母、或黃大嫂。她父親叫陳尾，是潮陽柳崗浸信會的執事。她母親姓邱，現在八十多歲，已回歸天家，因為年老，大家稱她邱姨。無論根據父系、母系、夫系與「鄭」姓沾不上關係。但這不緊要，你想姓什麼就可以姓什麼，沒有人干涉。不過照著中國人的傳統，卻未免叫人覺得有些不尋常。

抗戰時我到過柳崗。柳崗屬潮陽縣，但地近關埠，在赤杜嶺的另一邊。他們說話不是「潮陽腔」而是「揭陽音」。那時詹和容先生在柳崗浸信會擔任傳道主任，我曾到過那邊，也曾在那邊講過道，現在相隔四十多年，已經依稀不大記得。

陳尾是教會的執事，認識他的人都讚他為人忠實，他開一家小小的商店，賣些日用雜物。「鄭媽媽」的見證，說她九歲死父。她的母親是一位十分虔誠愛主的基督徒，熱心祈禱，給人十分美好的印象。

為什麼說「鄭媽媽」名字荒唐呢？「媽媽」是尊稱母親、祖母或長輩。如果單字「媽」就不同。「媽」可稱「女人」如李媽，甚至「傭婦」如李大媽等。

「鄭媽媽」年紀多大呢？年歲是女人隱私權之一，我無意深入調查。照我所知道的，大約是五十至六十之間。照年齡計算，還算不得老婦人、老嫗，而是壯年、中年。一個壯年婦人卻以「媽媽」自居，「媽媽」作宣傳，無論老少一律要稱她「媽媽」。她復稱她丈夫叫「鄭爸爸」，要人家稱她丈夫「爸爸」，這實在太荒唐了！

我們不知道是誰想出來的點子，把一位黃太改姓換名稱為「鄭媽媽」。見她的人，小孩子要稱她「媽媽」，青年人要稱她「媽媽」，甚至一位七十歲的老太婆，八十歲的老公公，也要稱她「媽媽」。這實在太荒唐了。

十二歲讀聖經學校，十八歲擔任傳道主任

「鄭媽媽」自述十二歲進入聖經學校，十八歲作傳道，作一個教會的傳道主任。

照我所知，潮汕自「解放」以後，教會所受的迫害甲於全國。不但所有教會全被查封，一切信徒也都以各種不同的罪名被鬥爭，遭受的苦難令人心痛。

「鄭媽媽」出身浸信會。我擔任過浸信會總會的文青幹事（正名嶺東基督教浸信會幹事局的文字幹事與少年幹事），對於浸信會行政系統知之頗詳。浸信會在角石開辦神道學院，並沒有聖經學校。另外有一所「明道婦女學院」，歷史頗久，專為已婚及失學婦女開辦（若干教牧的太太，因為幼年時失學也來此就讀）。等到時局變遷，教會當局把明道婦女學院改辦為聖經學校，其實是普通初中，「聖經」二字乃為應付政府當局。「鄭媽媽」即來這所學校就讀，實際並不是什麼「聖經學校」，只是一所普通初中，加上一些宗教訓練而已。

提到「鄭媽媽」十八歲擔任一間教會的傳道主任，我認為這是誇大的話。第一，當河山還沒有變色時，每間浸信會的傳道主任，是有一定資歷的限制，輪不到一個初中學生來擔任傳道主任。當河山變色時，一切教會皆被封閉，在共產黨的迫害下面，「羊羣分散」，還有那個教會需要傳道主任。因此這明顯是誇大的話。也許在她家鄉前後左右，有些鄉村小教會，因為沒有傳道人，或者他自己母會柳崗教會，一時沒有傳道人，禮拜日拉陳秀珍上講壇臨時應付。

「鄭媽媽」講道無人看手錶

「鄭媽媽」是懂得誇大的。她說當她講道時，講兩個鐘頭大家聽不夠，講五個鐘頭大家聽不夠，常常講二十個鐘頭，大家才回去。他還加上一句，在她的聚會無人看錶。

「鄭媽媽」真會講笑話，當毛澤東時代，在中國大陸，農民誰有手錶？沒有手錶怎能看錶？

我看那段日子，不但農民沒有手錶，「鄭媽媽」恐怕也沒有手錶。

其實大家個個沒有手錶。想不到「鄭媽媽」這一形容，就給她形容活起來。「聽道無人看錶」，豈知這不過是一句詭詐欺騙的話。

大家聽道二十個鐘頭嗎？二十個鐘頭等於今晚七時聽道，不眠不休直聽到明日下午三點鐘。在這段時間，吃飯喝水有問題嗎？大小便有問題嗎？縱然這些沒有問題，自己的家庭，兒女有問題沒有？「鄭媽媽」一方面說在共產黨的暴虐統治下，三個人走在一起就被注意、被盯梢，走三里路就要向政府報告，那麼他們大羣人來聚會，共產黨卻不問不管，讓他們聚會二十個鐘頭，有這便宜事麼？

「鄭媽媽」說她十八歲傳福音，上帝給她興起三百位同工，她開了三天培靈會，然後打發他們二個二個出去，開家庭聚會。

這話說得太好，叫人聽了太興奮。一個十八歲的女孩子，在角石讀了初中課程，回來就開培靈會，就有三百位同工。當共產黨的日子，在潮汕(潮州原轄九個縣)地方，從來沒有聽過有這麼大的復興，不知「鄭媽媽」所帶領的大復興，是在什麼地方？怪不得雅加達某弟兄聽完道，對她有所請問時，她一概閉口不答。

出香港不用申請，公安局通知她出去

「鄭媽媽」說她批准來香港一事，尤其神秘到極。她說她來廣州醫病，她對她同工說，再過幾天她就要來香港。他們很希奇，說你沒有申請，怎能出去？她說是神自己開路帶領。真的，過了幾天，公安局來通知她，准她出香港。

這話太神奇，叫聽見的人把她看為神人。別人申請出國，要費九牛二虎之力，「鄭媽媽」不用申請，公安局卻自動放人。

豈知這完全是假話。原來「鄭媽媽」的母親在香港，給她申請來香港。申請的經過，她母親隨時給她通知，她對於申請的過程清清楚楚，卻故作神秘，瞞著她的「同工」們，說什麼我沒有申請，說什麼再過幾天，我要出香港啦！過了幾天，真的公安局通知「陳秀珍准予出境(不是鄭媽媽准予出境)」，這時她躊躇滿志，她的「同工」們給她瞞住，認為「閣下真神人也」，是上帝派天使直接給她打開銅門鐵門，不必申請出境，公安局就派人通知她出境。開始我聽她錄音帶時，內心實在困擾，這不是信不信的問題，而是事實問題，因為出國必須申請，沒有申請，公安局怎知你要出國，怎能通知叫你出國。後來經過調查，才知道是她母親在香港給她申請，在香港走後門，「鄭媽媽」全知道，卻狡猾地瞞騙她的同工；製造神蹟，把自己神化，真是何等可鄙。

中國南部第一家信主

「鄭媽媽」為著加重自己的身份，不惜製造歷史，她說福音傳到中國南部，他們第一家信主。她故意閃爍其詞，給人一種假象，她家是南中國第一家基督徒。

中國南部在那裡？攤開地圖可以清楚地看出潮汕並不是中國最南部。假如攏統地說，長江以南都可以說是中國南部，但比較準確地說，中國南部應該從廣州橫過廣西雲南一帶。但「鄭媽媽」所指的卻是潮汕一帶。

基督教在潮汕有兩大宗派：一是浸信會、一是長老會。最早是由巴色會的賓為鄰牧師，由惠州到澄海的鹽灶鄉傳道。但巴色會只來撒種，沒有建立教會；以後由長老會接棒，建立潮汕長老會，蔚為大觀。

浸信會創始並不在潮汕，而是在泰國。開始在曼谷的越閣，三聘街，以後遷來現址心聯路 591 Maitrichit Road 稱心聯堂。信徒是潮汕華僑，以後這些潮僑（稱為番客）返回潮州，開始嶺東浸信會的工作。因此嶺東浸信會一向以曼谷心聯堂為母會。「廈媽」說她家庭是中國南部第一家信徒，對照我前面所列舉的，就可以明顯地看出她故意誇大，製造歷史。

五歲被提

從「廈媽」口述的見證中，她說她五歲時，一晚祈禱後到外面去，忽然被提上升五、六尺，她連忙說我還沒有告訴父母，這才沒有被提去。

這話聽起來何等動聽，她五歲就被提過。

可是當我們覆按聖經，根據神自己的話語，我們知道被提是神永世大計劃的一環。必須主耶穌從榮耀裡降臨，那時死人復活被提，然後活人變化被提，與主耶穌一同在空中相會。聖經從沒有告訴我們，某些人可以預先被提，而且這被提的人，心中打算我不被提，就可以中止被提。這明顯是小孩子說的孩子話。「廈媽」把這些孩子話拿來當真作見證。哄得若干「老實人」（羅十六 18）也聽出耳油，信以為真。

聖經是我們信仰的標準，凡越過聖經教訓的，小的是極端，嚴重的成為異端，我們切須慎思明辨，小心防備。

她死了的大兒子帶她到天堂

「廈媽」的見證，叫人最受感動的，恐怕就是她死了的大兒子，帶她到天堂去。

「廈媽」的大兒子叫彼得 Peter，被共產黨鬥死，死時才十一歲。死後第三日，早禱時「廈媽」就看見異象，彼得到她面前，她想抱住他，卻給他溜走。問他離開父母為什麼沒有眼淚？他說主叫我來安慰你們。死前三日已經看見天城，主帶我回天家，我十分快樂。

「廈媽」問，天城如此快樂，我要跟你去。彼得答應。因此彼得走在前面，「廈媽」跟在後頭，直走到天城。

在天城裡，看見寶座十分光亮，眼睛不能迫視。上帝坐在寶座上。主耶穌坐得最近上帝身邊。她兒子彼得坐得最近主身邊。天上齊唱「聖哉聖哉聖哉全能大主宰」這聖詩。「廊媽媽」講得十分興奮，還當堂把這聖詩唱出。她說就是這一首。

她看見天上金椅子才坐了三份之一。還有三份之二空着，她問天使何以有這麼多金椅子空着？天使答：「這空着的金椅子，等候你們快些傳福音，領人來坐滿。」

這些話真個說得有板有眼，叫人聽見十分感動。

可是如果我們坐下靜思一番，就覺得內面大有問題。第一，她兒子死了三天，靈魂回來給她說安慰的信息。這是最好最好的想法。可是神兒女遭遇死別的，不只「廊媽媽」一人。有人獨生愛子死掉了；有人青年時失去他（她）的愛人；有的老年人身遭「喪明之痛」，白頭人死送黑頭人。而二千年來，為着主耶穌的名字殉道的，正如希伯來書十一章卅七、八節所說的，死得那麼壯烈，卻也是那麼悲慘，他們的家人真是肝腸寸斷，有的甚至灰心喪志，不肯接受事實。可是上帝從不派遣他們的死人回來，給他們安慰安慰。上帝所做的豈不是太偏心，厚此薄彼？

叫死者回來作見證，財主在陰間有這構想，但亞伯拉罕不答應（路十六 27-31）。

聖經提及死者的靈魂回來說話，照我記得，似乎只有撒母耳（撒上廿八 11-14）。可是撒母耳是正身還是假冒，研究聖經的人，見仁見智，聚訟紛紜，莫衷一是。

究竟「廊媽媽」真的看見他死去的兒子嗎？真的跟着他兒子到天堂嗎？是坐火車火馬跟去？抑或是吹氣球吹去？據我以後得到的消息？「廊媽媽」十一歲的兒子並不是殉道而死，他乃是病死在醫院中。這是接近「廊媽媽」身邊的人向我報告的。陳秀珍膽敢滿口謊言，欺騙上帝欺騙人，他能逃避上帝的審判嗎？

天使詩班唱「聖哉聖哉聖哉」

第二、問題就大了！「廊媽媽」說天上唱著「聖哉聖哉聖哉全能大主宰」的聖歌，她不但口說，而且還高聲一曲，她的歌喉很不錯。可是這卻叫我們十分困擾，因為她所說這首歌，今天教會的聖歌集，大都採用，多人會唱。該歌作詞為 Reginald Heber (1826)，作曲的為 John B. Dykes (1876)，距今才一百多年。我們不能不懷疑，難道天上的詩班沒有更好的歌曲，要採用地上的歌曲？這歌到今天才不過一百多年，是不是天使詩班鬧詩歌荒，無歌可歌，無曲可唱，才找到地上來？我們知道天上的詩班是從永遠到永遠，晝夜不停讚美，倘若天使詩班鬧詩歌荒，那真駭人聽聞，你說是不是？

有一件事我深深確信的，就是天使的歌喉，以及天上詩班的詩歌，是美妙絕倫，地上無人能比較；倘若天上的詩班要來找地上的歌曲演唱，不但是說孩子話，簡直是夢囈。

第三、問題越來越多。「鄭媽媽」看見她兒子坐得最近主身邊。做母親的總希望自己有子成龍，有女成鳳，這是人情之常。可是「希望」是一件事，事實是一件事；她兒子為主耶穌的名被共產黨迫害慘死，（其實是編造的假話）倘若因此就得坐在最靠近主身邊的位上，試問二千年來，整個教會歷史，不但成千成萬的信徒，為主犧牲流血，還有數不盡的小朋友，甘心跟着父母，至死不屈。這些可歌可泣的故事，俯拾即是，其中有若干比她兒子更勇敢，死得更慘。現在卻只有她兒子坐得最近主身邊，真是婦人家說話，太沒有見識。

啟示錄第四、五章告訴我們，寶座周圍坐著的乃是二十四長老，「媽媽」的兒子沒有資格，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坐近主身邊。

天堂金椅子還空着三份二

第四、更荒唐的，乃是說天上的金椅子，只坐着三份一，還有三份二空着。試想二千年來，為道殉難的何只千千萬萬，他們不怕政治迫害，不怕異教摧殘，赴湯蹈火，義不反顧，粉骨碎身，勇往直前。二千年久，包括七十年來，死在共產黨殘酷迫害中，從蘇俄到東歐，到中國大陸，真是血流成河，屍積如山，卻只坐金椅的三份一，另外三份之二呢？他們口口聲聲說主耶穌快回來。我們深信主耶穌快回來，倘若主耶穌今日回來那三份二的金椅子誰來坐呢？二千年才坐三份一，現在只剩下一點點時間，那三份二怎能坐滿呢？

只要我們動一動腦筋，靜心想一想，就明白「鄭媽媽」所看見的天上異象，只是夢囈而已，完全違反聖經真理。

最大的謊言 -- 接送一百萬本聖經入中國大陸

「鄭媽媽」最大的謊言，乃是運送聖經入大陸那椿事。

呼喊季刊第四十二期曾報導，茲照抄如次：

「數年前發生了一件轟動全世界，運送聖經入大陸的大事。」

據載某屬靈冒險家由香港運載大批聖經入大陸，船抵達廣東達濠葛洲海灘時，約有二千多信徒排隊來海邊接取聖經。運載成功，外國報章雜誌也幫他宣傳。

我讀了十分懷疑，因為達濠葛洲這些地方，我曾前往講道。這兩地方屬潮陽縣境，面臨太平洋。戰前兩地教友，充其量不夠二、三百人。為什麼現在竟然有二千多信徒，可以到海邊領取聖經。而且據報是夜間，夜間到海邊去，老弱婦孺一定不方便，只有精壯男子才方便。如果精壯男子有二千多人，那麼全數信徒最少應有五、六千人。這兩地方怎有信徒五、六千人？

還有，海邊沒有碼頭設備，船隻怎能泊岸？怎能把聖經送上灘頭？再還有，兩千多人的隊伍，行走起來怎能不被共幹發覺？而且這二千多人，誰人通風報信，叫他們到海灘去？這種種問題，我無法釋疑。

後來，據汕頭三自會報告，據云那一夜，有一條從香港開出的汽船，他們在達濠葛洲公海（離岸邊為三哩），怕得要死，把聖經一包包拋入海中，然後加速逃走，不巧剛好潮落，這些聖經一包包捲進大海去，以後潮漲才有一小部份隨潮飄上海灘，被人發覺。

我把三自會的報告再三推敲，因為我生長在海邊，熟悉海邊情況，推敲之後，覺得更可信。

我們的屬靈冒險家，募捐了一批聖經，要運送入大陸，他僱船駛向潮陽，船伕要錢，但更要命，因此只好在船靠近達濠葛洲那一帶的公海，把聖經拋入海中，等潮水給它漂上海灘。至於船伕，怕被海岸共幹發覺，快的開船逃命。回到香港，我們的屬靈冒險家，就給他製造新聞，轟動全世界，接著也就再一次擴大勸捐，來救救中國大陸的靈魂，其實是填滿自己的荷包……。」

上面的報導和評論，是筆者根據該屬靈冒險家及汕頭三自會的報導所作的評論。我原以為很客觀，很正確。豈知經過深入的調查，才知道那屬靈冒險家的報告是臆造的，汕頭三自會的報導一樣是捏造的，筆者根據雙方的假報導，在被欺騙被誤導下面也就判斷錯誤。

原來這場運送聖經，是「敞開的門 OPEN DOOR」所出的點子，「敞開的門」負責人在香港，他們想利用「鄭媽媽」在潮陽一帶來完成這「驚人之舉」，一下子就運進百萬聖經。

據「鄭媽媽」自己的錄音見證，「敞開的門」於一九七四年就開始送聖經來廣州。「鄭媽媽」通過她在香港的母親作聯絡人，接通這條線。一九七八年，「敞開的門」送入了九百本聖經，一九七九年送進了三萬本，一九八一年送進了一百萬本，前後計送進了一百五十萬本。

這一百萬本聖經怎樣運進來呢？她說這是神的能力。這是最妙的答案，叫你不敢懷疑，不敢多問。如果你相信神大有能力，難道神不能叫烏鵲一本本啣來麼？因此今天有不少「屬靈江湖客」，說什麼就用「神」來作擋箭牌，叫你不敢開口。

「廬媽媽」說他們因為得到神的啟示，神對她說，福音傳入潮州是從她的家鄉傳進來的，因此這次運聖經也要從她家鄉進入，神的能力要托住。

二萬人到海灘接送聖經

當那一天聖經進口時，上帝叫日月停住，讓他們順利搬運（她用約書亞叫日月停住的歷史事實來影射自己），那時日頭還沒有下山，月亮就出來，這日月兩大光照耀得海灘的沙發亮，她動員了兩萬人來參加搬運工作，她跟「廬爸爸」從海邊到屋裡來回四次。這兩萬人接力送，一人傳遞一人，只二個鐘頭就全部搬運完畢，讓船平安回航。

這是「廬媽媽」最得意的見證，到處大作宣傳，從東方到西方，聽見的人也大受感動，認為是運送聖經，沖破竹幕最偉大的一次。

「廬媽媽」的見證不但否定了一九八一年各報章所報導，動員兩千人，聖經灘頭登陸成功的新聞；也否定了汕頭三自會所報導，拋聖經下海，讓它飄向海灘的報導。

這見證太聳人聽聞了，從香港專船竹幕登陸，從葛洲動員二萬人灘頭接運，上帝叫日月停住，讓他們完成搬運。聽見的人怎不鼓掌，怎不俯伏，為着這驚人的創舉同心獻上感謝，同心把「廬媽媽」的勇敢機智捧上半天？

可是當我們安靜下來「慎思明辨」，便不能不疑團像雪球一般，越滾越大。我們深信神大有能力，必要時神能夠動員烏鵲像當日啣肉給以利亞一樣，叨進一百萬本，就算一千萬本也一點沒有難處。不然的話，神也可以叫「五餅二魚」的神蹟重新再來一次，叫五本聖經瞬息間變化成為千萬本。神的能力一點沒有難處，只是神有沒有這麼做？這不是信心問題，而是事實問題。因此不要把「神的能力」拿來嚇人。

潮陽海灘忽然湧進兩萬人，共幹無人知

第一、我們要問、兩萬人不是小數目。葛洲只是一個鄉村（不是城鎮），從那裡來兩萬人？「信徒」可以動員，不信的人需要「僱請」，就算左右前後僱了兩萬人，平靜的鄉下，突然來了兩萬人，擁擁擠擠，共產黨的幹部卻一點不知道，讓這兩萬人在那裏自由活動，豈非奇聞？共產黨的滲透工作十分利害，它的保密工作也十分利害，鄉村來了個生

人，立刻就有人報告，特別是小鬼隊（小孩子）更是盯梢得利害，試問這兩萬人如何僱傭，如何動員，如何行動，如何藏身？

當船在香港起航時，何時到達，可能有個大約的時間，絕難有個準確的時間，因此這兩萬人要藏在那裡？

第二、兩萬人接運一百萬本聖經，平均一人接運五十本。五十本並不算多，精壯男子一次可以拿走；一次拿不走，兩次也可以搬完。「鄭媽媽」與「鄭爸爸」竟然從海灘到屋裏來回四次。倘若那兩萬人也像「鄭媽媽」一樣，需要來回搬四次，恰好是八萬人次，一個平靜的鄉村，一個死寂的海灘，突然來了八萬人（就算兩萬人），單是嘈雜聲，前鄰後村的狗吠聲，勢成鼎沸；難道共幹一無所知麼？更何況日頭還未下山，正是黃昏時分，此時農夫回家，行人絡繹，竟然無人發覺，任由這八萬人次在那裏自由搬運，豈非奇事？

第三、這一百萬本聖經從海灘搬到那裏去？難道在鄉村有倉庫可以堆放？

一百萬本聖經如何運送大陸各省

第四、這一百萬本聖經，怎樣從葛洲分送到全國各地去？「鄭媽媽」在前面才說過，走三里路要向共幹報告。照我所知，從一個地方到一個地，需要向共幹申請證明書，取路票，一路檢查嚴密，這一百萬本聖經怎樣傳遞出去，不被共幹發覺？

這些都是實際的問題。

「鄭媽媽」輕描淡抹用「神的能力」，「日月停住」就把問題帶過去。聽見的人不明情況，就跟她一同感謝主。豈知事實並不如此，「鄭媽媽」這個運送一百萬本聖經進入竹幕，完全是捏造騙人，虛偽的見證。

利用橡皮艇，偷進葛洲坑口

照筆者多方了解，當「屬靈冒險家」策劃運送一百萬聖經入中國大陸時，從陸路運進很困難（從廣州、從雲南很不容易），因此乃別出心裁，想由海路，他們找「鄭媽媽」，以為「鄭媽媽」出身潮汕海邊，可以安排接送。可是船要衝過海岸線太冒險了，而且一百萬本聖經（是否真的一百萬本？只有屬靈冒險家知道）如何登陸海灘？如何從海灘搬走？這些都是問題。結果他們想出了用橡皮艇。當船到葛洲海面時，正是黑夜時分，橡皮艇開動馬達，靜悄悄向葛洲行進，直到進入內河坑口的地方擋淺停住。第二日清早，鄉民才發覺有一條橡皮艇停在坑口的地方。他們上船察看，原來艇裡裝的是聖經，這時一傳十，十

傳百，大家爭着走看，也有人拿着回家。有人拿去出賣，每本二元、三元。這時不但驚動當地幹部，也驚動上級幹部。據說後來連中央級也派幹部前來調查。因為這事牽涉太大，影響太大。「敵人」的船艇可以隨時突破中共的海岸線，對於「草木皆兵」的中共，真是坐卧不安。為著這事，據說中共擾攘了二、三年。

那橡皮艇不久前還沉在河裡，仍有很多聖經浸在艇裡。被鄉民拿走的聖經，以後被共幹追回。所謂一百萬本聖經運進大陸，以鬧劇開始，以悲劇結束。

汕頭三自會發出假報導

這事汕頭三自會難道不知道麼？如果知道，為什麼裝蒜製造假新聞騙人？

我敢斷言，汕頭三自會是清楚知道的，但為著討好當局乃製造假新聞，來掩飾這樁事的真相，否則「敵人」的艇隻可以隨時突破中共的海岸線，豈不是大大刮了中共的耳光？

聖經沉在葛洲坑口河底，卻到處作見證

這邊廂，那「屬靈冒險家」到九龍「鄭媽媽」家裏，焦灼地問，那批聖經平安到達麼？「鄭媽媽」拍着胸膛，「已經平安到達，全數運送全國各省去。」

「鄭媽媽」的保證，「屬靈冒險家」聽見這才安心回去。

可是「鄭媽媽」的母親，這位十分虔誠愛主的老太太，她很生氣責備她女兒不應該說假話，作假見證欺騙人。母女為着這事吵了一場。老人家搬走了，不再跟她女兒住在一起。

「鄭媽媽」在「敞開的門」安排下，從東方到西方，每一個地方作她為主受苦的見證：她怎樣坐了三次監，丈夫被勞動改造，大兒子被共產黨鬥死了。她不怕死，為福音勇敢。她講道一口氣講二點鐘、五點鐘、二十點鐘、七十點鐘，她講了很多神蹟，叫聽見的人把她看為「神人」。最得意之作，卻是安排一百萬本聖經，從海灘運進中國大陸各省。

「猶太人喜歡神蹟」，今天很多信徒喜歡聽神蹟。猶太人要看神蹟，今天基督徒要聽神蹟，要以耳代目，因此假見證大行其道。

「鄭媽媽」講道最重要的點，乃是中國大陸太需要聖經，你們要捐錢買聖經，送到中國大陸去。

「敞開的門」已經運進一百五十萬本。你們要熱心捐錢，讓「敞開的門」送更多的聖經到中國大陸去。她大力為「敞開的門」作說客。要東西方信徒大力捐獻，究竟捐獻的錢，歸給「敞開的門」，抑還是彼此彼此，大家利益均沾，這一點不屬本文範圍，恕不具論。

「鄺媽媽」現在正在洛杉磯開設加略山教會，在九龍的牛頭角開設加略山教會。加略山，很熟很熟的名字；我想起了，加略山是主耶穌被人釘死的地方。

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十分悲痛地說：

「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18-19)。

多少人變了質，走偏了路？多少十字架的勇士，就如加略人猶大，原是主耶穌的愛徒，職司「財政部長」，誰想到「利令智昏」，受不起世界的引誘，結局用親嘴的記號出賣了他的救贖主。

在我手中八卷「鄺媽媽」見證錄音帶，其中假話多多，只要「慎思明辨」，就十分容易分辨出來，我不想再說下去。

在這末後的日子，屬靈戰爭越來越激烈，撒但正動員陰間的勢力，將有很多假基督、假先知、假師傅、假弟兄用假見證，甚至神蹟奇事，起來迷惑多人。神的兒女必須「慎思明辨」；「謹慎警醒，免得入了迷惑。」(馬太廿四 11-12, 24) (轉載自呼喊季刊第 46 期)

「鄺媽媽」見證又一章

本刊第四十六期刊載「鄺媽媽的見證」一文，揭穿了所謂運送一百萬本聖經入中國大陸的內幕。若干同工若干弟兄姊妹大被震動，沒有想到這位「為主受苦」的女牧師，原來是大騙子，說的竟然是一大堆謊話。

一日，有一位外國朋友打電話來，說他是「敞開的門」的同工，希望為着本刊所刊載「鄺媽媽的見證」與我們交通。我答應他的要求。

某晚，我們在一個寂靜的房間，大家自由談話。他自我介紹，他叫 Paul M.F. Estabrooks，是「敞開的門」在加拿大的負責人。在談話之前，我要求讓我們用錄音機把雙方談話錄音。他答應着。

Paul 是加拿大人，很熱情，也很健談。他告訴我他們怎樣準備運進一百萬本聖經 (簡

體字的新舊約聖經) 入中國大陸，怎樣購置船隻。

我問他是否親身隨船進入中國大陸？他說，是的，他在那條船上等於是船主。

當談到他們的船如何進入港口，如何搬運聖經時，我問他，根據「鄭媽媽」自己的見證，那晚上她到海灘接運聖經，這話是否是真？

Paul 斷然回答：「沒有，當我們的船前往大陸時，『鄭媽媽』正在香港。」

我說「這是『鄭媽媽』在英國公開作的見證，你要不要我複製一份錄音帶給你？」

他說：「不用，我可以請英國辦事處給我複製。」

我說：「『鄭媽媽』說船泊海灘時，那時太陽還沒有下山，月亮已經上來，兩個大光照得海灘的沙閃閃發亮。」

Paul 說：「不是的，我們的船泊海灘時，大約晚上九時，早已沒有太陽。」

我再問，「鄭媽媽」說他帶動了二萬人到海灘接運聖經，她跟「鄭爸爸」來回搬運四次。

我們的客人 Paul 說：「我已經告訴你，那時候『鄭媽媽』正在香港，她不在現場。那晚接送聖經的，據估計大約有二千人。但不能確定。」

關於船隻運送聖經的事，據 Paul 說，實有其事，而且實實在在是一百萬本。

我們的客人說得十分認真，可是在他所陳述各樣情節，許多地方我是無法接受的。可是我特別注意的，乃是「鄭媽媽」的見證，根據我們的客人(那次的船主)所證實的，「鄭媽媽」所說的乃是一大堆假語，並不是事實。(本段轉載自呼喊季刊第 48 期)

本文探自呼喊季刊第 46 期及 48 期。目的在盡守望的責任，喚醒信徒，防備屬靈的騙子。據聞最近「鄭媽媽」的新手法，想募捐一百萬錄音帶往大陸。騙術層出不窮，信徒切須儆醒。